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等.....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结论意见.....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

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到表、出席会议回执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1. 发行人前身菲菱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形，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在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并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96.15 万元、5,008.90 万元、8,868.7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菲菱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已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3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5,008.90 万元、8,868.76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菲菱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的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增股本的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就转增股本的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缓缴事项取得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将在缓缴期限届满时为转增股本的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各部门职责说明、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营业执照》等文件，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其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且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系由菲菱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菲菱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核查菲菱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3）核查发行人由菲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对发行人历史、现有股东进行访谈；（6）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7）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8）取得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9）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汪小西于2018年8月向陈龙发转让股份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鉴于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全部股份转让款已由受让方支付完毕，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且自汪小西于2018年8月转让股份发生至今已超过二年，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采购和销售合同及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并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有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采购单；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并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相应权利证书，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房屋租赁行为均合法有效，所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场地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的员工宿舍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销售、借款及担保等相关合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菲菱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历次增资扩股以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离、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等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菲菱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2)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6) 发行人已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离职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聘任了2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3.除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尚未实际经营业务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等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等，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颁发的证书，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媒体报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及时办理部分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备案文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材料；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为发行人与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路由器等产品。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发行人按照约定进行生产，并按照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指示交货。后由于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按时支付货款，经发行人与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协商，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还款协议》，确认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尚欠 1,200 万元货款（具体数额以确认的财务数

据为准), 还款期限为协议签订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 5 期偿还。在该协议签订后, 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 (1) 支付货款人民币 8,831,548.54 元; (2)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205,798.42 元 (按万分之六每天自逾期之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至欠款偿还之日止); (3) 承担全部诉讼费及律师费人民币 1,660,602.04 元; 以上合计人民币 12,697,949.0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对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核销, 并对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商品全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转销。该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报告期内,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2021年3月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

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54 号，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现有股东陈龙发、陈龙应为兄弟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陈美玲、舒姗为母女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陈美玲、陈曦为姑侄关系（即陈美玲系陈曦父亲的妹妹）；发行人现有股东陈曦、舒姗系表姐妹关系。陈美玲等人持股合计超过 35%，与陈龙发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相差不大。

（2）陈曦对外持有多家投资公司，其父陈奇星为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多家投资公司。长盈精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金额为 20 万元左右。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资产等方面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或生产资源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对长盈精密的依赖。

（2）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是否与长盈精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结合长盈精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长盈精密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决策，陈曦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长盈精密相关人员股份代持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长盈精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有关；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等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5）说明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

(5)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资产等方面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或生产资源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对长盈精密的依赖

核查方式：

- 就长盈精密的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等事项，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长盈精密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资产等方面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资产等方面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长盈精密
产品	主营业务为企业级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	主营业务为精密电子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终端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
技术	围绕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形成了独立的核心技术包括网口防护技术、PoE 及其防护技术、自动化技术、无线产测技术等	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为核心，以国际先进的精密模具制造、高速精密冲压、精密射出成型、自动化生产设备开发等先进制造技术为支撑，为客户提供精密电子零组件
设备/主要生产资产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自动光学检测仪、网络测试仪等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半自动和自动机、注塑机、精雕机及 CNC 加工中心等
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电源、PCB、网络变压器及被动元器件等	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铜材、不锈钢带等金属材料和工程塑料两类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组装、测试及包装等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冲压、锻压、压铸、CNC、激光焊接、纳米注塑等

（1）发行人与长盈精密的产品同异

①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ODM/OEM 模式与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合作，为其提供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为发行人最主要产品。

②长盈精密的主要产品

长盈精密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结构件、精密连接器和精密电磁屏蔽件等智能终端零组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

因此，发行人与长盈精密的主要产品不同且存在实质性的差异。

（2）发行人与长盈精密的技术同异

①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

发行人围绕交换机、路由器、无线 AP 等主要产品，形成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包括网口防护技术、PoE 及其防护技术、自动化技术、无线产测技术、交换机软件技术等。

②长盈精密的主要核心技术

长盈精密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核心。随着长盈精密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加工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的提高，长盈精密逐步由精密制造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长盈精密的服务领域也拓展至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等市场，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

由于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各自生产的产品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围绕各自产品所拥有的主要生产技术亦存在实质性的差异。

2.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或生产资源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对长盈精密的依赖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建立了完整的内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招

聘及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中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人员共用或生产资源共用的情形，不存在对长盈精密的依赖。

（二）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是否与长盈精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核查方式：

- 就长盈精密的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等事项，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长盈精密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
- 就报告期内新华三与长盈精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向长盈精密发送询证函；
-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以 ODM/OEM 模式直接向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主要客户包括新华三、S 客户（网络设备平台）、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无线产品）、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发行人设立市场营销部门，采用内部培养和社会招聘结合的方式建立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客户的开拓、维护及产品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销售人员 49 人，均为公司全职人员，均无在长盈精密工作经历。

长盈精密的销售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手机、pad、笔记本电脑、手环等智能终端方面的客户包括北美大客户、三星、华为（手机产品）、OPPO、vivo、小米（手机产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客户包括特斯

拉、上海汽车、吉利汽车、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知名整车厂和零部件厂商。

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与长盈精密无关。

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是否与长盈精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亦为长盈精密的客户，新华三向长盈精密采购少量的五金零部件，各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长盈精密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11.54	0.0013%	五金零部件
2018年度	9.05	0.0010%	五金零部件

数据来源：长盈精密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与长盈精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主要系新华三向长盈精密采购产品所致，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其实际经营业务相符。

（三）结合长盈精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长盈精密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决策，陈曦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长盈精密相关人员股份代持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核查方式：

- 就长盈精密的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等事项，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长盈精密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对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进行访谈；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之间的交易明细表；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8〕3-13号、天健审〔2021〕3-7号《审计报告》；
-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 查阅舒持连病历和死亡证明等文件；
- 取得陈曦、舒姗、陈美玲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查阅陈曦、舒姗、陈美玲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以及舒姗和陈美玲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陈曦、舒姗、陈美玲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结合长盈精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长盈精密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决策

（1）长盈精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于 2004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长盈精密采购卡接片、屏蔽件等结构件，该等原材料为发行人生产通信设备组件产品所需，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其产能规模、产品性能、价格和供货周期均符合发行人的相关要求，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长盈精密采购该等原材料。2015 年-2020 年，发行人向长盈精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卡接片、屏蔽件等	176.35	171.03	15.80	13.84	20.10	5.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盈精密的采购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有产品的供货周期趋于结束。

（2）长盈精密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决策

①股东大会

长盈精密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长盈精密在股东大会参与发行人决策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陈曦于 2015 年取得发行人股权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报告期内，陈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长盈精密的股份，未担任长盈精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自身真实持有。

②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 3 名，股东高国亮提名 1 名，股东陈曦提名 1 名。

③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盈精密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发行人生产通信设备组件产品所需，采购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之间发生的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等内部审议程序，在涉及与长盈精密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董事及股东舒姗、关联股东陈曦、陈美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长盈精密不存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的情形。

2.陈曦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长盈精密相关人员股份代持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原股东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并入院治疗，经过一年多的治疗，舒持连病情恶化，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逝世。

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剩余部分出售变现。在此背景下，陈曦及其关联方舒姗（舒持连之女、陈曦的表姐）、陈美玲（舒持连之配偶、陈曦的姑姑）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受让舒持连所持有股权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就 2005 年舒持连入股发行人原因，本所律师查阅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和《公证书》，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发行人股东陈美玲、舒姗进行访谈。

就 2015 年舒持连退出发行人原因，本所律师查阅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见证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以及舒持连病历和死亡证明等文件，并对陈曦、舒姗、陈美玲、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同时，陈曦、舒姗、陈美玲分别出具声明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陈曦、舒姗、陈美玲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长盈精密相关人员股份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四）说明报告期内，长盈精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有关；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等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核查方式：

- 就长盈精密的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等事项，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长盈精密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就报告期内新华三与长盈精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向长盈精密发送询证函；
- 查阅报告期内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的银行流水，将其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进行比对，对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长盈精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亦为长盈精密的客户，新华三向其采购少量的五金零部件，各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长盈精密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11.54	0.0013%	五金零部件

2018 年度	9.05	0.0010%	五金零部件
---------	------	---------	-------

数据来源：长盈精密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与长盈精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主要系新华三向长盈精密采购产品所致，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其实际经营业务相符，其采购的产品为五金零部件，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无关。

2.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等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取得了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个数
1	陈奇星	发行人主要股东陈曦的父亲	23
2	陈曦	发行人主要股东	5
3	陈美玲	发行人股东	5
4	舒姗	发行人股东、董事	7

为确保上述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本所律师对已经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了交叉核对。

上述人员出具了《关于个人银行流水的说明及承诺》，承诺：“本人承诺已提供了本人于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借记卡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单，不存在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或账户内尚有余额的借记卡账户。本人承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均用于本人及家庭生活日常消费、朋友往来，均有其明确的实际用途，本人、本人家庭成员、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均未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过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或者变相占用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将其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进行了比对，核查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

东、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五）说明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方式：

- 就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对陈奇星、陈曦进行访谈；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检索查询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及其所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长盈精密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就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向上述企业发送询证函；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核查结果：

1.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1）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奇星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投资”）、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鑫”），上述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上述公司及其投资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1	长盈投资	陈奇星持有90.00%股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长盈精密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盈投资持股36.98%，由陈奇星实际控制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	否
3	上海全球并购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长盈精密持有80%份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昆山捷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参股公司	散热导管、散热导板、散热模组、散热和热传组件、电子元件和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参股公司	研发、产销：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工业视觉集成系统、自动化设备软件；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销：劳动保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原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宜确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参股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深圳倍声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参股公司	全球医疗（助听器、心脏起搏器）行业、消费电子（TWS、智能穿戴设备、高端有线耳机）行业及通讯行业提供声学元器件	否
8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信电子”）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盈投资控股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雷电防护、智能配电、网络通信能源、室外一体化机柜和新能源汽车充电等系列产品	否
9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投资参股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氧传感	否

			器、LTCC 元件、陶瓷基板、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10	西安爱德华测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投资参股公司	生产多维坐标测量机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进行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生产、技术服务	否
1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投资参股公司	生产多维坐标测量机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进行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生产、技术服务	否
12	长盈鑫	陈奇星持有 60.0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否
13	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通信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机电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武汉仟目激光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激光芯片和相关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从事数控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服务；消毒设备和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和销售；智能机器人零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	否
19	上海其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从事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无人机的研发、销售	否
----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2）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公司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投资关系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1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陈曦持有10.00%股权	陈曦担任执行董事	工业智能系统方案开发、设计；工业智能设备集成；机器人开发制造；工业智能设备开发制造；工业智能系统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产销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长盈鑫	陈曦持有40.00%股权	陈曦担任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否
3	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通信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从事智能科技、机电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从事数控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上海其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从事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陈曦配偶王孟秋持有 2.71% 股权	王孟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无人机的研发、销售	否
9	武汉仟目激光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陈曦担任董事	激光芯片和相关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否
10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服务；消毒设备和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和销售；智能机器人零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	否
11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曦持有 85.00% 股权	陈曦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支持	否

12	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曦持有55.00%份额	/	股权投资	否
13	深圳市天机网络有限公司	/	陈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工业智能产品的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工业信息化教育服务	否
14	杭州零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陈曦配偶王孟秋持有100.00%股权	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非常思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照相器材、医疗器械（涉及专项审批的事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ZERO ZERO ROBTICS INC.	/	王孟秋担任总裁	无人机等人工智能产品的进出口、销售	否
17	HOVERTECH LIMITED	/	王孟秋担任董事	无人机等人工智能产品的进出口、销售	否
18	ZZR ESOP1 Inc.	/	王孟秋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否
19	MODERNIZER LIMITED	/	王孟秋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否
20	ThinkAi Inc.	/	王孟秋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否
21	UNCONVENTIOANL WISDOM LIMITED	/	王孟秋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2.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内容	结论
1	资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上述企业占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2	人员	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层面独立于上述企业进行的管理，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经办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同时在上述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决定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	技术	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S客户、小米亦为长盈精密的客户，由其向长盈精密采购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模治具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S客户亦为海鹏信电子的客户，由其向海鹏信电子采购电源分配单元、配电排、防雷器等产品，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面向市场各自独立经营、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上述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自主采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	-----------------------------------	---------------------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及其所投资的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不存在由前述公司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董监高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舒持连经与公司另一主要股东陈龙发协商后，将所持合计 28.43%股权转让给近亲属宣润兰和陈曦。

（2）发行人执行董事舒姗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发行人执行董事李玉 2009-2014 年先后任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公开信息显示，深圳市长盈鑫投资为上市公司长盈精密的关联方，长盈鑫投资由长盈精密控股股东、发行人创始股东陈奇星持股 60%，由发行人持股 23.68%的股东陈曦持股 40%。

（3）发行人三名非独立董事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龙发，由陈龙发提名的李玉，由陈曦提名的持股发行人 2%股东的舒姗。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为江安全，由陈龙发提名。公开信息显示，由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的分公司长盈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的负责人为江安宁。

（4）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邓磊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5）2018年8月，汪小西因离职原因，将其持有发行人152,000的股份转让给陈龙发。因本次股份转让的时点距其从发行人离职不足半年，且其离职前担任发行人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因此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请发行人：

（1）披露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监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等情形。

（2）说明李玉任职情况是否披露准确、完整，其历次持股及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江安全与江安宁、长盈精密的关系。

（3）结合上述情形，披露李玉的董事席位、江安全的监事会席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合理性，该董事、监事的实际决策中是否实际代表长盈精密集团的利益。

（4）披露历史沿革中历任董事的提名方，2019年2月董事辞任的原因，本次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是否符合关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公正勤勉履职的情形。

（5）披露汪小西离职、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的要求，说明该情形违反《公司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及依据充分性。

（6）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相关人员辞去职务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在申报材料签字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要求，说明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监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等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材料；
- 查阅陈曦、李玉以及其他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 对宣润兰、陈曦、李玉、其他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结果：

1.披露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担任职务情况	与发行人历任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宣润兰	无	(1) 宣润兰与原股东陈奇星系夫妻关系 (2) 陈曦为原股东陈奇星、宣润兰之女 (3) 陈美玲与原股东陈奇星系兄妹关系 (4) 陈美玲与原股东舒持连系夫妻关系 (5) 舒姗为原股东舒持连、现股东陈美玲之女 (6) 陈美玲与陈曦系姑侄关系 (7) 陈曦与舒姗系表姐妹关系
2	陈曦	持有发行人 23.68% 股份	
3	舒姗	持有发行人 2.00% 股份、发行人董事	
4	陈美玲	持有发行人 4.31% 股份	
5	李玉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6	陈龙应	持有发行人 0.25% 股份、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陈龙应与陈龙发系兄弟关系
7	陈燕	持有发行人 1.50% 股份	陈燕与发行人原股东丁俊才系夫妻关系
8	翟东卿	持有发行人 0.45% 股份	翟东卿与发行人原股东蔡国庆系夫妻关系

9	现任其他股东	无
10	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2.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以及任职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宣润兰、陈曦、李玉、公司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历任股东、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名称	具体情形		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宣润兰	陈奇星	深圳市明日立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已吊销）	陈奇星	90.00%	陈龙发担任监事
				宣润兰	10.00%	
2	陈美玲	陈奇星	长盈投资	陈奇星	90.00%	陈美玲担任总经理；高国亮担任副总经理
				陈美玲	10.00%	
3	高国亮 陈美玲 刘雪英	陈奇星 叶和兵	海鹏信电子	长盈投资	58.72%	/
				高国亮	2.28%	
				刘雪英	0.94%	
				叶和兵	0.79%	
				陈美玲	0.36%	
4	高国亮 陈美玲	陈奇星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投资	12.89%	高国亮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4月卸任）
				高国亮	0.81%	
5	高国亮 陈美玲	陈奇星	西安爱德华测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投资	6.78%	/
				高国亮（已于2018年10月退出）	0.85%	
6	徐坚 陈龙发	陈奇星 丁俊才		长盈投资	44.50%	
				徐坚	4.00%	

	陈美玲		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已吊销)	丁俊才 陈龙发	1.50% 1.50%	宣润兰担任董事；徐坚、陈龙发担任监事
7	陈曦 陈美玲	陈奇星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 陈曦 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盈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0.00% 7.00% 3.00%	陈曦担任执行董事
8	陈曦	陈奇星	长盈鑫	陈奇星 陈曦	60.00% 40.00%	陈曦担任总经理；高国亮担任副总经理；舒姗担任投资部助理
9	陈曦 徐坚 高国亮 刘雪英	陈奇星	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盈鑫 高国亮 徐坚 深圳市禾贝佳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 4.50% 1.00% 10.50%	/
10	陈曦 高国亮	陈奇星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 高国亮	6.92% 0.33%	陈曦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4月卸任
11	徐坚 刘雪英	/	深圳市宝银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5年已注销)	徐坚 刘雪英	97.00% 3.00%	/
12	陈美玲	杨振宇	安庆市星光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陈美玲 杨振宇	20.00% 20.00%	陈美玲担任监事
13	江安全 操信军	/	深圳市因达特电子有限公司	操信军 江安全	16.00% 4.00%	/
14	徐坚 刘雪英	/	深圳市宝银兴投资有限公司	徐坚 刘雪英	97.00% 3.00%	徐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雪英曾担任总经理，已于2021年6月卸任
15	徐坚	/		徐坚	80.00%	/

	刘雪英		深圳市虹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禾贝佳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	-----	--	---------------	---------------------	--------	--

注 1：陈奇星、丁俊才曾为发行人股东，高国亮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徐坚、叶和兵、杨振宇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注 2：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盈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曦投资的企业；深圳市禾贝佳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刘雪英投资的企业。

注 3：陈曦在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陈曦	广东天机机器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孚晞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东莞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宜宾市天机星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注 4：陈曦、宣润兰在长盈鑫子公司、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陈曦	武汉仟目激光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极致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宣润兰	深圳市极致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监事

注 5：陈曦在长盈投资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陈曦	长盈精密（控股子公司）	董事（已于 2015 年 9 月卸任）
	深圳市天机网络有限公司（长盈精密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玉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李玉于 2008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通过应聘到长盈投资、长盈精密工作，于 2014 年 2 月从长盈精密离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二）说明李玉任职情况是否披露准确、完整，其历次持股及任职长盈精密

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江安全与江安宁、长盈精密的关系

核查方式：

- 取得李玉填写的调查表、李玉自 2009 年至 2020 年的社保缴纳记录及其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对李玉进行访谈，并向李玉前任职公司发送简历询证函；
- 就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网站检索查询长盈精密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取得江安全填写的调查表，对江安全进行访谈；
- 查阅江安宁的个人简历，并对江安宁任职公司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说明李玉任职情况是否披露准确、完整，其历次持股及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1）说明李玉任职情况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中准确、完整披露李玉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李玉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历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公司治理与法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菲菱科思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菲菱科思董事。”

（2）李玉历次持股及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

李玉在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历次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个人经历	是否持股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	是否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
2006年9月-2008年6月	华中科技大学在读研究生	否	否
2009年4月-2012年3月	长盈投资投资部经理助理	否	是
2012年3月-2014年2月	长盈精密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	否	是
2014年2月-2017年3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治理与法务部经理	否	否
2017年3月至今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否	否

（3）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李玉2008年6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于2009年4月通过应聘到长盈投资工作，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2014年2月，李玉从长盈精密离职，入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402.SZ）并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于2017年3月通过应聘加入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2.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江安全与江安宁、长盈精密的关系

（1）江安全与江安宁的关系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江安全与江安宁系兄弟关系。

（2）江安全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江安全于 1999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菲菱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安全不存在曾经及现在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的情形，除持有深圳市因达特电子有限公司 4%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江安全关联方与长盈精密的关系

江安全之兄江安宁于 2001 年至 2014 年历任长盈投资办公室主任、驻天津办事处主任、办公室员工，2014 年至 2020 年 1 月任长盈鑫办公室员工，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无实际业务，已处于停业状态），2020 年 2 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江安宁除持有海鹏信电子 0.19%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中，长盈投资、长盈鑫、海鹏信电子为长盈精密关联方。除江安宁外，江安全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职或投资长盈精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江安全之兄江安宁曾任职并投资长盈精密的关联方外，江安全与长盈精密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结合上述情形，披露李玉的董事席位、江安全的监事会席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合理性，该董事、监事的实际决策中是否实际代表长盈精密集团的利益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
- 取得李玉、江安全填写的调查表；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以及董事李玉、监事会主席江安全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李玉的董事席位、江安全的监事会席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合理性

（1）李玉的董事席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合理性分析

①陈龙发作为持有发行人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在提名李玉为董事时，陈龙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7% 股份，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②陈龙发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系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方式之一

李玉 2008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于 2009 年 4 月通过应聘到长盈投资工作，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2014 年 2 月，李玉从长盈精密离职，入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402.SZ）并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应聘加入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0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杨继领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导致发行人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经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李玉为发行人董事的议案。

综上所述，陈龙发作为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李玉为董事系陈龙发作为股东的基本权利，亦是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并达到实际控制的方式之一，具有合理性。

（2）江安全的监事会席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合理性分析

①陈龙发作为持有发行人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在提名江安全为监事时，陈龙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7% 股份，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②陈龙发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名监事系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方式之一

江安全在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加入公司，历任发行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2016年3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安全为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议案。2019年2月，监事会换届，由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安全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综上所述，陈龙发作为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江安全为监事系陈龙发作为股东基本权利，亦是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并达到实际控制的方式之一，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和“2、监事会成员”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2.该董事、监事的实际决策中是否实际代表长盈精密集团的利益

（1）李玉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在实际决策中不存在实际代表长盈精密集团利益的情形

虽然李玉曾在长盈投资和长盈精密任职，但于2014年2月从长盈精密离职后，未在长盈精密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李玉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工作以来主要从事证券、法务方面的工作，曾在长盈精密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对资本市场事务和董事会工作较为熟悉。2017年3月加入发行人以来，任职于发行人证券法务部，主要负责发行人法务，以及统筹并推进发行人首发上市工作。

陈龙发作为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充分考虑李玉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职业经历和加入发行人以来的工作情况，提名李玉为发行人董事。李玉在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实际决策中不存在实际代表长盈精密集团利益的情形。

（2）江安全担任发行人监事以来，在实际决策中不存在实际代表长盈精密集团利益的情形

江安全未曾任职或投资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其兄江安宁于 2001 年至 2014 年历任长盈投资办公室主任、驻天津办事处主任、办公室员工，2014 年至 2020 年 1 月任长盈鑫办公室员工，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无实际业务，已处于停业状态），2020 年 2 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江安宁除持有海鹏信电子 0.19% 的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中，长盈投资、长盈鑫、海鹏信电子为长盈精密关联方。除江安宁外，江安全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职并投资长盈精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安宁已经退休，不会对江安全行使监事权力形成影响。

江安全在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加入公司，历任发行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对发行人发展历程和财务情况较为了解。陈龙发作为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充分考虑江安全加入发行人以来的工作情况，提名江安全为发行人监事。江安全作为发行人监事，在监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实际决策中不存在实际代表长盈精密集团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和“2、监事会成员”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四）披露历史沿革中历任董事的提名方，2019 年 2 月董事辞任的原因，本次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是否符合关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公正勤勉履职的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2019年2月离任董事邓磊、庞业军进行访谈；
- 检索本所内网案件系统，取得本次发行人签字律师出具的说明，并将签字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核查结果：

1.历史沿革中历任董事的提名方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历任董事的变动以及提名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董事	提名方
1	1999年4月至 1999年12月	/	陈奇星 (执行董事)	经股东会股东（陈龙发、陈奇星、于海、丁俊才）共同协商一致选举产生
2	1999年12月至 2001年3月	新增董事陈龙发、徐同生、杨荣、刘钢，其中陈龙发担任董事长，陈奇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陈龙发 (董事长)	经股东会股东（陈龙发、徐同生、陈奇星、杨荣、刘钢、于莉）共同协商一致选举产生
			陈奇星	
			徐同生	
			杨荣 刘钢	
3	2001年3月至 2005年7月	徐同生、刘钢不再担任董事	陈龙发 (董事长)	/
			陈奇星	
			杨荣	
4	2005年7月至 2016年3月	新增董事舒持连、高国亮，陈奇星、杨荣不再担任董事	陈龙发 (董事长)	经股东会股东（陈龙发、舒持连、于莉）共同协商一致选举产生
			舒持连	
			高国亮	
5	2016年3月至 2017年3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董事庞业军、蔡	陈龙发 (董事长)	陈龙发
			庞业军	陈龙发

		国庆、杨继领、独立董事邓燊、苏晓鹏、詹伟哉，舒持连、高国亮不再担任董事	蔡国庆	高国亮
			杨继领	蔡国庆
			邓燊 (独立董事)	陈龙发
			苏晓鹏 (独立董事)	陈龙发
			詹伟哉 (独立董事)	陈曦
6	2017年3月至 2017年5月	新增董事舒姗、独立董事孙进山，蔡国庆不再担任董事、詹伟哉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陈龙发 (董事长)	/
			庞业军	
			杨继领	
			舒姗	陈曦
			邓燊 (独立董事)	/
			苏晓鹏 (独立董事)	
			孙进山 (独立董事)	高国亮
7	2017年6月至 2019年2月	新增独立董事邓磊，苏晓鹏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陈龙发 (董事长)	/
			庞业军	
			杨继领	
			舒姗	
			邓燊 (独立董事)	陈龙发
			邓磊 (独立董事)	
			孙进山 (独立董事)	
8	2019年2月至 2020年9月	发行人董事会席位调整为5人，庞业军不再担任董事，邓磊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陈龙发 (董事长)	陈龙发
			杨继领	陈龙发
			舒姗	陈曦
			邓燊 (独立董事)	陈龙发
			孙进山 (独立董事)	高国亮
9	2020年9月 至今	新增董事李玉，原董事杨继领辞去董事职务	陈龙发 (董事长)	/
			李玉	陈龙发
			舒姗	/

			邓燊 (独立董事)	/
			孙进山 (独立董事)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2.2019年2月董事辞任的原因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龙发、杨继领、舒姗、邓燊、孙进山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邓燊、孙进山为独立董事；庞业军、邓磊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庞业军、邓磊离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具体如下：2019年2月，发行人简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人数由原先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精简至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因此庞业军离任董事，但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邓磊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3.本次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是否符合关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公正勤勉履职的情形

2017年9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聘请的中介机构与本次提交上市申请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同。

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18日，苏晓鹏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磊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2019年2月，发行人简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人数由原先7人

精简至 5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3 人缩减至 2 人，故邓磊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此时邓磊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本次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符合关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公正勤勉履职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关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为同一收购行为的收购人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在其他同一证券业务活动中为具有利害关系的不同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所任职公司的委托，为该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第一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同一律师事务所‘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应予禁止：

（一）同一律师事务所所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有偿或无偿地同时接受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委托，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

（二）同一律师事务所虽未同时接受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委托，但在接受发行人委托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另外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作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履行自身法定职责依据的专项法律意见，或者出具作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的专项法律意见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虽未同时接受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委托，但在接受发行人委托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将该法律意见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供保荐人、承销的证

券公司作为自己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或者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的”。

除上述规定外，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独立性的规定。

（2）本次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是否符合关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公正勤勉履职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与本所签署关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IPO 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服务，并向发行人出具了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经检索本所内网案件系统，本所未接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向保荐人出具法律意见，亦未向其他主体出具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意见。因此，本次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律师事务所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公正勤勉履职的情形。

本所指派邓磊、程彬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签字律师邓磊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履行独立监督职责，辞任董事后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自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以来，签字律师邓磊、程彬均不存在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本次发行人签字律师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律师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律师公正勤勉履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符合关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公正勤勉履职的情形。

（五）披露汪小西离职、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该情形违反《公司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及依据充分性

核查方式：

- 查阅汪小西的《离职申请单》，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小西转让股份的受让方陈龙发以及发行人人事部门经理进行访谈；
- 查阅汪小西与陈龙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深圳联交所出具的相关交割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名册；
- 取得汪小西向陈龙发转让股份同时期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认可函》；
-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1.汪小西离职、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8 月，汪小西因个人的职业发展安排变动，向发行人提出离职。

基于发行人 2015 年实施核心员工入股计划的背景，2015 年 10 月，汪小西作为发行人当时的核心员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2018 年 8 月，汪小西离职导致其不再是发行人核心员工，不符合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汪小西与陈龙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汪小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 0.38%股份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 686,045 元。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汪小西	陈龙发	0.38%	68.6045	4.51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和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8年8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的要求，说明该情形违反《公司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及依据充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的规定，认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应当着重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对于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及改制瑕疵，但存在股份转让瑕疵，发行人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瑕疵的事实

2018年8月6日，发行人股东汪小西与陈龙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汪小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0.38%股份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686,045元。由于汪小西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时点距其从发行人离职不足半年，且其离职前担任发行人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

（2）补救措施

虽然汪小西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公司法》未明确规定违反该项规定的法律后果。就上述股份转让瑕疵，本次股

份转让发生当时的除汪小西、陈龙发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出具了《认可函》，该等股东认可该次股份转让事实，并确认与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公司法》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罚则作出明确规定，且自汪小西于 2018 年 8 月转让股份发生至今已超过二年。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21]000269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及改制瑕疵，对于历史上的股份转让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股份转让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股份转让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六）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相关人员辞去职务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在申报材料签字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核查方式：

- 取得报告期内汪小西、葛曙光、杨继领的离职申请单或离职报告，以及邓磊、杨继领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汪小西、葛曙光、邓磊、杨继领的违法违规情况；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以及发行人人事部门经理进行访

谈；

-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相关资格证书。

核查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相关人员辞去职务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在申报材料签字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情况
2018年初	陈龙发、庞业军、杨继领、舒姗、邓磊、邓燊、孙进山	江安全、朱行恒、谢海凤	陈龙发、庞业军、葛曙光、万圣、王乾、汪小西、李玉、闫凤露	陈龙发、葛曙光、万圣	/
第一次变动 (2018年8月)	未变化	未变化	陈龙发、庞业军、葛曙光、万圣、王乾、李玉、闫凤露	未变化	汪小西离任
第二次变动 (2019年2月)	陈龙发、杨继领、舒姗、邓燊、孙进山	未变化	未变化	未变化	庞业军、邓磊离任
第三次变动 (2019年10月)	未变化	未变化	陈龙发、庞业军、万圣、王乾、李玉、闫凤露	陈龙发、万圣	葛曙光离任
第四次变动 (2020年9月)	陈龙发、李玉、舒姗、邓燊、孙进山	未变化	未变化	未变化	杨继领辞任董事，增选李玉为董事

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2018年8月，原副总经理、运营总监汪小西离职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发行人董监高”之“(五)披露汪小西离职、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的要求，说明该情形违反《公司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及依据充分性”之“1.汪小西离职、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

(2) 2019年2月，发行人简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人数由原先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精简至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因此庞业军离任董事，但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邓磊不再担任发行

人独立董事。

（3）2019年10月，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葛曙光由于职业规划、工作地点调整考虑辞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所涉工作交接正常完成，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20年9月，原董事杨继领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故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任报告。由于杨继领辞任董事导致发行人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李玉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故提名补选李玉为新任董事。杨继领虽离任董事，但仍在发行人处担任生产部副总监。

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不能在申报材料签字的情形。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要求，说明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人数及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

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2人，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共5人，其中2人（庞业军、李玉）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发生岗位变化，该人员调整前后均在发行人管理层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剔除前述原因变动人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3人，其中，杨继领辞任董事，但仍在发行人处任职，邓磊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葛曙光辞职离任，变动比例为25%。

（2）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化属于发行人出于优化公司治理适当调整及董事个人原因而发生的，庞业军、李玉、杨继领在岗位调整前后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能够有效确保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葛曙光因个人原因辞职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于2018年导入新客户小米，2020年度为S客户批量供货交换机产品。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2018年的90,299.14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151,399.71万元，净利润从2018年的984.31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9,619.48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1,399.71	104,037.91	90,299.14
净利润	9,619.48	5,507.08	98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8.76	5,008.90	696.15

综上所述，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6 年高国亮、刘雪英夫妇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7 月 28 日，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招股说明书显示，高国亮、刘雪英夫妇分别持有发行人 6.50%、2.00%，高国亮为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1）披露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其持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高国亮作为长盈精密子公司高管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合理性，两人的具体履约情况。

（2）披露 2018 年解除一致行动的原因及具体表现，高国亮、刘雪英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理，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确认意见未提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项的原因，申报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披露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其持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高国亮作为长盈精密子公司高管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合理性，两人的具体履约情况

核查方式：

- 查阅高国亮、刘雪英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高国亮、刘雪英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收应付明细表、采购销售明细表；
- 对高国亮、刘雪英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
- 查阅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

之解除协议》，以及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即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核查结果：

1.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其持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高国亮	1.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合肥铁路工程学校、铁四局党校教师； 2.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安徽惠普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3.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深圳市固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鹏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4.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菲菱有限董事； 5.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2001 年 3 月至今历任长盈投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2015 年 1 月至今任长盈鑫副总经理。
刘雪英	1.1991 年至 2003 年 4 月任安徽省商务厅商业储运公司主任； 2.200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安徽省人民政府深圳办事处职员（非公务员）； 3.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宝银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2020 年 2 月退休。

（2）高国亮、刘雪英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国亮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鹏信电子	电子通信产品、电子/电力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095.26	2.28%
2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与销售	5,677.03	0.81%
3	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光伏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研发、生产	4,000.00	4.50%

4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16,002.00	0.31%
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聚乙烯裂变炉	15,200.00	3.55%
6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	153.21	0.33%
7	西安爱德华测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退出）	多维坐标测量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5,900.00	0.8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雪英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鹏信电子	电子通信产品、电子/电力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5,095.26	0.94%
2	深圳市宝银兴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	3.00%
3	深圳市宝银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注销）	股权投资	300.00	3.00%
4	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00	5.00%
5	深圳市禾贝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	40.00%

（3）高国亮、刘雪英持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高国亮、刘雪英持股公司中，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为海鹏信电子，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鹏信电子采购少量原材料，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鹏信电子	采购结构件	0.97	32.92	3.39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

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高国亮及刘雪英”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2.高国亮作为长盈精密母公司高管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合理性，两人的具体履约情况

（1）高国亮作为长盈精密母公司高管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合理性

高国亮自 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菲菱有限董事，为陈龙发多年的同事兼好友，熟知陈龙发在电子制造、网络通信领域的专业背景和市场把握能力，为了发行人的良好稳定发展，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从舒持连处受让股权后，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与陈龙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陈龙发保持一致行动，从而增强陈龙发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地位，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高国亮作为发行人当时的第三大股东，与其配偶刘雪英以及陈龙发经协商一致后，签署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

（2）陈龙发、高国亮与刘雪英的具体履约情况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解除期间，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不存在因履行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高国亮及刘雪英”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二）披露 2018 年解除一致行动的原因及具体表现，高国亮、刘雪英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理，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方式：

- 查阅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 查阅报告期内在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解除一致行动后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 取得高国亮、刘雪英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核查结果：

1.2018 年解除一致行动的原因及具体表现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协同国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8 年 6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2014-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70.62 万元、49,995.28 万元、63,147.43 万元和 74,924.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170.52 万元、3,128.08 万元、3,335.17 万元和 3,824.53 万元，发行人最后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足 4,000 万元，前次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规模均较小。发行人根据前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并结合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了企业上市具体规划，集中精力发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择机再启动上市计划。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短期内并无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打算，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五条约定，“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于当日生效。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即告解除，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及解除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高国亮、刘雪英不再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进行重大事务决策时与陈龙发进行协商，亦不再以陈龙发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高国亮、刘雪英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

2.高国亮、刘雪英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理

（1）高国亮、刘雪英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国亮、刘雪英夫妇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6.50%、2.00%，双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8.50%。

高国亮、刘雪英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高国亮、刘雪英的股份锁定期限合理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2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5 条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节其他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

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高国亮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雪英为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或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处受让股份的情形，且发行人处于盈利状态，其股份锁定期限（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股份锁定期限合理，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补充披露

基于审慎性原则，高国亮、刘雪英自愿将其股份锁定期限由 12 个月修改为 36 个月，并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其他内容与高国亮、刘雪英二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高国亮及刘雪英”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就高国亮、刘雪英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确认意见未提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项的原因，申报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核查方式：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股东”、“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董监高”、“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列示的核查方式。

核查结果：

1.申报文件有关发行人股本演变、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及披露相关规定

相关文件	相关规定（内容或概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关注要点》第 2 项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要求	要求核查、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关注要点》第 7 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的要求	要求如发行人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则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和理由，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的结论性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

	<p>事实的认定</p> <p>……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p> <p>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p> <p>发行人应分析披露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p>
<p>《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律师应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下列（包括但不限于）事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应包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p> <p>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p> <p>（一）发起人或股东是否依法存续，是否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p> <p>（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是否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p> <p>（四）若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应说明发起人是否已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是否已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对其原有债务的处置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五）若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是否已征得该企业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p> <p>（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p> <p>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p> <p>（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否合法有效，</p>

	产权界定和确认是否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如存在, 说明质押的合法性及可能引致的风险。
--	---

2.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确认意见未提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项的原因, 申报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1) 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确认意见未提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项的原因

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律师已经核查并在前述申报文件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曾于 2016 年 3 月与股东高国亮、刘雪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但签署协议仅为进一步巩固陈龙发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并非陈龙发谋求、取得发行人控制地位的举措。因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短期内并无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打算, 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必要性不高,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已于 2018 年 7 月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 陈龙发通过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以及董事、总经理职权,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任免、董事会决策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不存在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取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

因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包括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的认定依据)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有关事项。

②历次股本演变的合法性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进行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合法有效性同样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有关事项。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未提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项。

（2）申报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股本演变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历次股本演变的合法有效性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有关事项。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有关要求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核查验证工作并编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内容为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律师勤勉尽责。

3.补充披露

基于审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高国亮及刘雪英”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

四、《问询函》问题4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

（1）2005年之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陈龙发。2005年，陈龙发将其持有的公司37.00%的股权转让给舒持连；杨荣、刘钢将其持有10%和5%的股权转让给舒持连。自此至2015年，舒持连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保持绝对控股地位。

（2）2015年，舒持连将全部股东转让给高国亮、蔡国庆、陈美玲、刘雪英、宣润兰、舒姗、贺洁、陈曦等并退出发行人。2015年，舒持连转让的股份中，向其妻女陈美玲、舒姗分别转让4.31%、2.00%，合计6.31%；向陈奇星妻女宣润兰、陈曦分别转让2.00%、26.43%，合计28.43%。

（3）2001年陈奇星向陈龙发转让32.00%的股份，2005年陈龙发向舒持连转让37.00%的股份。此前，陈奇星与杨荣、刘钢存在股份双向转让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舒持连的简历，2005年舒持连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背景，2005年到2015年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及参与发行人决策情况，2015年舒持连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受让人的简历以及与舒持连、陈龙发的关系。

（2）说明舒持连报告期内的对外持股和经营企业情况、其与发行人目前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结合舒持连、陈美玲、舒姗、宣润兰、陈曦等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舒持连向其妻女转让股份数远低于向宣润兰、陈曦转让股份数的合理性，相关股份转让是否与陈奇星向陈龙发、陈龙发向舒持连转让股份有关，陈奇星与杨荣、刘钢存在股份双向转让的原因。

（4）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历次、现有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5）说明陈龙发、陈奇星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6）结合本问询函问题1、2、3及本题前述回复内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分析并披露认定陈龙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仅其一人单独控制的合理性、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舒持连的简历，2005年舒持连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背景，

2005 年到 2015 年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及参与发行人决策情况，2015 年舒持连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受让人的简历以及与舒持连、陈龙发的关系

核查方式：

- 对舒持连的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进行访谈，确认舒持连的简历以及舒持连转让股权的原因，并查阅舒持连病历和死亡证明等文件；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
- 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材料；
- 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1.舒持连的简历

舒持连的简历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1983 年至 1998 年	安徽省安庆市毛纺厂员工
1998 年至 2001 年	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员工
2001 年至 2008 年	深圳市固派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
2008 年至 2016 年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2016 年 6 月	因病逝世

2015 年 1 月，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并入院治疗。经过一年多的治疗，舒持连病情恶化，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逝世。

2.2005 年舒持连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背景，2005 年到 2015 年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及参与发行人决策情况

(1) 2005 年舒持连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背景

①菲菱有限创立

上世纪九十年代，亲友、老乡、同学来深圳合作创业较多。1999 年 4 月，菲菱有限由陈龙发、陈奇星、于海、丁俊才四人出资设立。陈龙发与陈奇星、丁俊

才系多年好友和同事关系，与于海系朋友关系。陈龙发、丁俊才、于海为通讯行业专业管理人才，共同负责发行人日常运营，于海担任产品开发项目负责人，陈奇星不参与经营管理。

菲菱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6.40	8.00%
2	陈奇星	40.00	50.00%
3	于海	29.60	37.00%
4	丁俊才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菲菱有限成立初期，陈龙发、丁俊才和于海看好 3G 通信领域发展，因此将主要精力和资金投入到了 3G 无线基站同轴防雷项目，经过一段时间研发运营后，3G 通信业务准入牌照发放晚于公司预期，该项目最终未能实现市场销售，发行人遂终止该项目，并曾中止经营数月。

②业务转型

因 3G 无线基站同轴防雷项目运营未达到各股东预期，各股东经过协商，决定对发行人的业务方向进行调整，最终确定开发数字程控交换机防护产品，并有意引入新的投资人，重新开始经营。于海作为原项目负责人决定在项目终止后退出发行人，丁俊才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决定收回原始投资并退出，陈奇星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决定收回部分原始投资。在此背景下，1999 年 12 月 1 日，徐同生、杨荣、刘钢和于莉作为新的投资人受让了上述相应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运营管理由陈龙发全面负责，并按照新的业务方向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陈奇星	杨荣	20.00%	16.00	1 元/注册资本
		刘钢	8.00%	6.40	
2	丁俊才	于莉	5.00%	4.00	
3	于海	徐同生	35.00%	28.00	
		刘钢	2.00%	1.60	

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6.40	8.00%
2	徐同生	28.00	35.00%
3	陈奇星	17.60	22.00%
4	杨荣	16.00	20.00%
5	刘钢	8.00	10.00%
6	于莉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③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暂无起色，部分投资者退出

2001年3月，徐同生由于年龄较大及其他个人原因，决定不在深圳发展并返回其家乡长沙，希望收回对发行人的投资，因此有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同时，因发行人当时产品开发后，实际经营效果未达到杨荣和刘钢的预期，杨荣和刘钢亦欲撤回部分投资。经各股东协商一致，陈龙发、陈奇星两位股东受让上述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徐同生	陈龙发	32.00%	33.60	1元/注册资本
		陈奇星	3.00%	3.15	
2	杨荣	陈奇星	2.00%	2.10	
3	刘钢		5.00%	5.25	

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2.00	40.00%
2	陈奇星	33.60	32.00%
3	杨荣	18.90	18.00%
4	刘钢	5.25	5.00%
5	于莉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④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暂无起色，部分股东退出

2001年8月，陈奇星由于对外投资及经营的公司较多，而菲菱有限规模相对较小，且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暂无起色，陈奇星决定退出投资，专注经营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同时，因发行人当时的实际经营效果未达到杨荣的预期，且发行

人拟调整业务方向，引入数字程控交换机防护产品 OEM 业务，杨荣欲继续撤回部分投资。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由陈龙发受让上述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陈奇星	陈龙发	32.00%	33.60	1 元/注册资本
2	杨荣		8.00%	8.40	

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84.00	80.00%
2	杨荣	10.50	10.00%
3	刘钢	5.25	5.00%
4	于莉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⑤第二次业务转型，舒持连入股

2005 年，菲菱有限考虑丰富产品线，拟引进新客户 LEA，承做语音分离板业务，语音分离板工艺流程中需要采用波峰焊等价值较高的机器设备，虽然引进客户 LEA 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但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此时，陈龙发基于改善生活，购房装修及家庭其他支出的需求，有意出售部分股权筹措资金。舒持连为陈龙发之同乡、好友，相互熟识多年，看好陈龙发个人的经营能力，加之其配偶陈美玲家庭经济条件比较宽裕，愿意协助陈龙发个人筹措资金并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投资入股发行人。同期，杨荣、刘钢希望收回投资并取得一定收益，因此出售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变现，故舒持连受让陈龙发、杨荣、刘钢共计 52% 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陈龙发	舒持连	37.00%	185.6191	4.78 元/注册资本
2	杨荣		10.00%	31.3339	2.98 元/注册资本
3	刘钢		5.00%	20.0669	3.82 元/注册资本

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5.15	43.00%
2	舒持连	54.60	52.00%
3	于莉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⑥发展方向已经明确，经营状况逐步稳定向好，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历经数年艰苦创业后，发行人发展方向已经明确，经营状况逐步稳定向好，经各股东商议决定增资。2010年1月8日，菲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菲菱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8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895万元。

本次增资后，菲菱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30.00	43.00%
2	舒持连	520.00	52.00%
3	于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5年到2015年期间，舒持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及参与发行人决策情况

舒持连以财务投资者身份入股发行人，2005年到2015年期间舒持连担任菲菱有限董事，除此之外未在菲菱有限及其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核心人员。

2005年到2015年期间，舒持连担任菲菱有限董事职务，其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1	2005年7月	《关于选举陈龙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关于聘任陈龙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	2006年2月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2009年3月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的议案》
4	2010年1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2011年2月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	2013年5月	《关于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

7	2014年3月	《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8	2015年6月	《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
9	2015年7月	《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

3.2015年舒持连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受让人的简历以及与舒持连、陈龙发的关系

2015年1月，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并入院治疗。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将部分股权出售变现，留一部分股权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

其时，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舒持连的亲友一方面愿意协助舒持连变现，另一方面亦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入股。舒持连经与发行人另一主要股东陈龙发协商后，将其所持合计28.43%股权转让给近亲属宣润兰和陈曦；将合计11%股权转让给二人共同的朋友，时任发行人董事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将2%股权转让给其与陈龙发之好友、财务投资者贺洁；基于发行人引入核心员工入股计划将7%股权转让给老员工蔡国庆。

经过一年多的治疗，舒持连病情恶化，于2016年6月22日逝世。

受让人的简历及其与舒持连、陈龙发的关系具体如下：

受让人	简历	与舒持连、陈龙发的关系
陈曦	1.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项目经理； 2.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安邦资产管理公司投研部研究员； 3.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2019年1月至今任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天机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持连及其配偶陈美玲的侄女
高国亮	1.1989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合肥铁路工程学校、铁四局党校教师； 2.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安徽惠普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3.2000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固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鹏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4.200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菲菱有限董事；	舒持连、陈龙发的共同好友

	<p>5.2011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6.2001年3月至今历任长盈投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p> <p>7.2015年1月至今任长盈鑫副总经理。</p>	
蔡国庆	<p>1.1984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原机械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助理工程师；</p> <p>2.1987年12月至1997年8月在安徽省安庆市无线电一厂历任TQC主任、总支副书记兼党办主任；</p> <p>3.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Hollingsworth（安庆）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经理；</p> <p>4.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任安徽省安庆市无线电一厂董事、总经理；</p> <p>5.1999年10月至2002年2月在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负责OEM供应商管理；</p> <p>6.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在家休养，无任职单位；</p> <p>7.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固派电子有限公司任品质经理；</p> <p>8.2006年11月至2016年2月历任菲菱有限品质经理、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p> <p>9.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p> <p>10.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p>	/
陈美玲	<p>1.2001年至2011年任长盈投资董事长；</p> <p>2.2011年至今任长盈投资总经理。</p>	舒持连的配偶
舒姗	<p>1.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纪委科员；</p> <p>2.2015年11月至今任长盈鑫投资部助理；</p> <p>3.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p>	舒持连的女儿
宣润兰	无工作经历。	舒持连及其配偶陈美玲的兄嫂
刘雪英	<p>1.1991年至2003年4月任安徽省商务厅商业储运公司主任；</p> <p>2.2003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安徽省人民政府深圳办事处职员（非公务员）；</p> <p>3.2014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宝银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p> <p>4.2020年2月退休。</p>	其配偶高国亮系舒持连、陈龙发的共同好友
贺洁	<p>1.1995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公司金融部文员、资产经营部业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投资部及资产管理部部门副总经理；</p> <p>2.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3.201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雨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舒持连、陈龙发的共同好友

（二）说明舒持连报告期内的对外持股和经营企业情况、其与发行人目前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核查方式：

- 对舒持连的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进行访谈；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舒持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 就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向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发送询证函，并对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其经营情况；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核查结果：

舒持连于 2016 年 6 月病逝。报告期内，舒持连持有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处于停业状态。舒持连去世前未及时清理转出股权，去世后，无人关注到该公司，报告期内亦无人行使舒持连股东及董事权利。发行人股东江安全的兄长江安宁任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三）结合舒持连、陈美玲、舒姗、宣润兰、陈曦等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舒持连向其妻女转让股份数远低于向宣润兰、陈曦转让股份数的合理性，相关股份转让是否与陈奇星向陈龙发、陈龙发向舒持连转让股份有关，陈奇星与杨荣、刘钢存在股份双向转让的原因

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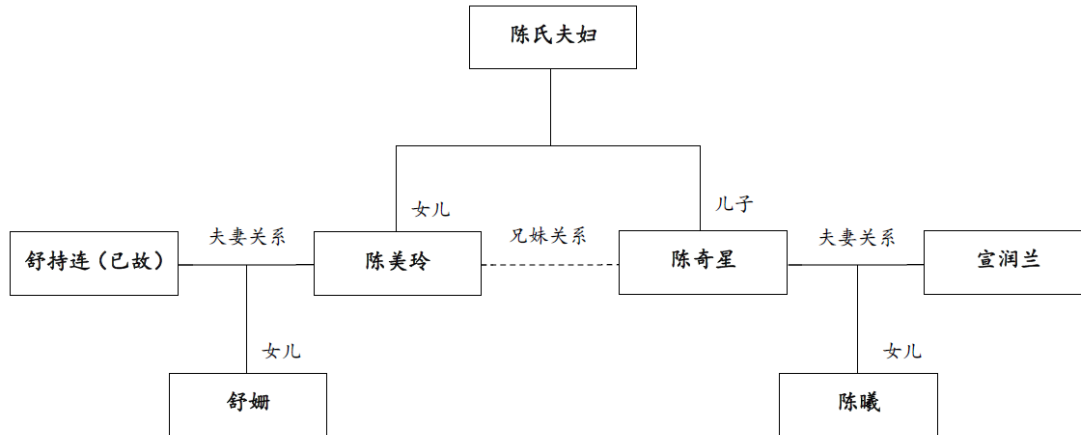
- 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对舒持连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以及陈奇星、陈龙发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结合舒持连、陈美玲、舒姗、宣润兰、陈曦等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舒持连向其妻女转让股份数远低于向宣润兰、陈曦转让股份数的合理性，相关股份转让是否与陈奇星向陈龙发、陈龙发向舒持连转让股份有关

（1）亲属关系情况

舒持连、陈美玲、舒姗、宣润兰、陈曦等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图所示：



（2）舒持连股权转让的原因

①舒持连因患癌症急于出售股权

2015年1月，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将部分股权出售变现，留一部分股权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除将合计6.31%股权留给妻女外，因治疗癌症需要资金支持且考虑到癌症治疗难度较大，舒持连计划将其余股权转让变现，用于支付其癌症治疗的医药费和保障妻女未来生活，并支持女儿舒姗筹备婚礼，拟在深圳或深圳周边购置婚房。

②2015年发行人经营状况暂不满足上市要求

其时，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盈利情况良好，但暂不满足上市条件的要求，因此舒持连仅计划保留小部分股份给其妻女，将剩余的大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变现。此次转让时，菲菱有限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1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1,023.32	11,942.42	15,152.88	16,516.55

净资产	5,508.46	6,017.17	6,548.44	6,610.80
营业收入	15,867.97	19,858.57	23,752.88	33,670.62
净利润	859.36	810.04	541.88	1,192.68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③舒持连亲友受让大部分股权

由于时间较为紧急，短期联系外部股东受让难度较大，舒持连的亲友了解情况后愿意协助舒持连变现，亦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入股。因此，舒持连经与发行人另一主要股东陈龙发协商后，将所持合计 28.43%股权转让给近亲属宣润兰和陈曦；将合计 11%股权转让给二人共同的朋友，时任发行人董事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将 2%股权转让给其及陈龙发之好友、财务投资者贺洁；基于发行人引入核心员工入股计划将 7%股权转让给老员工蔡国庆。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	转让价格
舒持连	陈曦	26.43%	1,755.06 万元	6.64 元/注册资本
	高国亮	9.00%	597.64 万元	6.64 元/注册资本
	蔡国庆	7.00%	464.83 万元	6.64 元/注册资本
	陈美玲	4.31%	43.1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舒姗	2.00%	20.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宣润兰	2.00%	132.81 万元	6.64 元/注册资本
	刘雪英	2.00%	132.81 万元	6.64 元/注册资本
	贺洁	2.00%	132.81 万元	6.64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折算前一年（2014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6 倍 PE，估值合理。

（3）相关股份转让是否与陈奇星向陈龙发、陈龙发向舒持连转让股份有关

因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而引发的股权转让，与陈奇星向陈龙发、陈龙发向舒持连转让股份无直接关系。陈曦于 2014 年开始转做投资，自小与陈龙发相熟，认可陈龙发在电子制造、网络通信领域的专业背景和市场把握能力，了解到发行人近年的发展情况，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加之与舒持连、陈美玲的亲属关系，陈曦、宣润兰愿意受让舒持连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最终受让了该部分股权。

2.陈奇星与杨荣、刘钢存在股份双向转让的原因

发行人成立之初，股权变动与业务转型息息相关，陈奇星与杨荣、刘钢的股权转让与业务转变有关，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元）
2000年1月	陈奇星	杨荣	20%	16	16	1.00
		刘钢	8%	6.4	6.4	1.00
2001年3月	杨荣	陈奇星	2%	2.1	2.1	1.00
	刘钢		5%	5.25	5.25	1.00

1999年4月，菲菱有限设立初期的业务定位是3G无线基站同轴防雷项目开发，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该项目最终未能实现市场销售，发行人遂终止该项目，并曾中止经营数月。

2000年1月，各股东经过协商，决定调整发行人业务方向，并有意引入新的投资人，重新开始经营，杨荣、刘钢作为新的投资人受让了股权。

2001年3月，因发行人当时的实际经营效果未达到杨荣和刘钢的预期，杨荣和刘钢亦欲撤回部分投资。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由陈奇星受让上述股权。

（四）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历次、现有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菲菱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对发行人现有和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 取得发行人现任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原股东及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历次、现有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说明陈龙发、陈奇星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核查方式：

- 对陈龙发和陈奇星进行访谈，了解二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二人的工作经历、认识以及创立菲菱有限的过程；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陈龙发、陈奇星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核查结果：

陈龙发于 1965 年出生，安徽省安庆人，陈奇星于 1959 年出生，江苏省南京人，陈龙发与陈奇星不存在亲属关系。

陈奇星于 1975 年来到安徽省安庆市生活，于 1984 年在安徽省安庆毛纺厂工作，后调任安庆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任宣传干部；陈龙发大学毕业后，于 1989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省安庆市无线电一厂电器分厂工作，在此期间陈龙发与陈奇星相互不认识。

1992 年，陈奇星来深圳创业，后任深圳市南山区粤海实业公司部门经理，因工作关系认识了陈龙发。1994 年 6 月，陈龙发加入深圳市明日粤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积累一定经营管理经验以后，陈龙发、陈奇星开始各自创业。上世纪九十年代，亲友、老乡、同学来深圳合作创业较多，发行人创立并发展即属于这种情形。1999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菲菱有限成立，由陈龙发、陈奇星、于海、丁俊才共同出资设立，陈龙发与陈奇星、丁俊才系多年好友和同事关系，与于海系朋友关系。陈龙发、丁俊才、于海为通讯行业专业管理人才，共同负责公司日常运营，陈奇星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2001 年 8 月，陈奇星转让其所持有的菲菱有限全部股权。2003 年 7 月，陈奇星开始全身心投入长盈精密的公司运营。此外，舒持连、

高国亮、丁俊才、江安宁、江安全等为安徽省安庆人，属于老乡、同学、亲友等关系，亦同一时期来到深圳。

（六）结合本问询函问题 1、2、3 及本题前述回复内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认定陈龙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仅其一人单独控制的合理性、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报告期内，陈龙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42.77%，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管理和运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及其提名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提名方
1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	陈龙发 (董事长)	陈龙发
		庞业军	陈龙发
		杨继领	蔡国庆
		舒姗	高国亮
		邓燊 (独立董事)	陈龙发
		邓磊 (独立董事)	陈龙发
		孙进山 (独立董事)	陈曦
陈龙发提名董事人数及占比			4 人/57%
2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	陈龙发 (董事长)	陈龙发
		杨继领	陈龙发

		舒姗	陈曦
		邓燊 (独立董事)	陈龙发
		孙进山 (独立董事)	高国亮
陈龙发提名董事人数及占比			3人/60%
3	2020年9月至今	陈龙发 (董事长)	陈龙发
		李玉	陈龙发
		舒姗	陈曦
		邓燊 (独立董事)	陈龙发
		孙进山 (独立董事)	高国亮
陈龙发提名董事人数及占比			3人/60%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陈龙发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陈曦及其母亲宣润兰的最高持股比例合计为28.43%，与陈龙发的持股比例相差超过14%；2020年11月，陈曦、宣润兰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予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后，宣润兰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陈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68%，与陈龙发的持股比例相差超过19%。因此，报告期内，陈龙发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出第二大股东（及其母亲）较多，陈龙发可通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陈龙发且其持股比例均为42.77%、超过30%，持股比例超出第二大股东及其母亲较多，陈龙发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自2001年以来陈龙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其提名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均为50%以上，对发行人董事任免、董事会决策、高管任免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

2. 发行人不存在受多个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陈龙应与陈龙发为兄弟关系。报告期内，陈龙应持股比例为0.25%，持股比例极低，且陈龙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

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有关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陈龙应对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地位，与陈龙发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虽于 2016 年 3 月与股东高国亮、刘雪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其三方已在 2018 年 7 月通过签署书面解除协议的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其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系为进一步巩固陈龙发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并非陈龙发谋求、取得发行人控制地位的举措。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陈龙发通过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以及董事、总经理职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任免、董事会决策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不存在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取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受多个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龙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仅其一人单独控制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相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前次申报及相关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曾撤回 IPO 申请。媒体报道显示，发行人创始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陈曦的父亲陈奇星涉行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高国亮亦有涉及。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及撤回时间，前次申报 IPO 的具体撤回原因，以及相关原因的具体落实情况；发行人前次申报较本次申报相比，招股说明书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前次撤回及相关人员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等是否与前述事项有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申报及撤回时间，前次申报 IPO 的具体撤回原因，以及相关原因的具体落实情况；发行人前次申报较本次申报相比，招股说明书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方式：

- 取得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进行对比；
- 查阅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相关申请和批准文件，并就前次申报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 & 撤回时间

日期	前次申报基本情况
2017年9月	发行人协同国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菲菱科思（2017）11号）
2017年9月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950号）
2017年11月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50号）
2017年12月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报送延期回复的申请（菲菱科思（2017）15号、国信投行（2017）386号）
2018年2月	发行人会同国信证券、其他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2018年2月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报送中止审核的申请（菲菱科思（2018）6号、国信投行（2018）30号）

2018年3月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补充2017年年报的申请文件和复核报告和恢复审核的申请（菲菱科思（2018）7号、国信投行（2018）60号）
2018年4月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预披露文件
2018年5月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会稿
2018年6月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2018年6月	发行人及国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菲菱科思（2018）10号、国信投行（2018）115号），申请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2018年7月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27号

2.前次申报 IPO 的具体撤回原因，以及相关原因的具体落实情况

（1）前次申报 IPO 的具体撤回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 2014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70.62 万元、49,995.28 万元、63,147.43 万元和 74,924.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170.52 万元、3,128.08 万元、3,335.17 万元和 3,824.53 万元，其中最后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足 4,000 万元，前次申请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较小。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并结合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了公司上市具体规划，集中精力发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决定择机再启动上市计划。

（2）前次撤回原因落实情况

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后，结合企业发展情况，集中精力发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9,619.48 万元，较前次申报发行人规模及盈利水平已大幅度提高。根据目前的盈利水平，发行人提交本次 IPO 申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1,339.71	104,037.91	90,299.14
净利润	9,619.48	5,507.08	98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8.76	5,008.90	696.15

3.发行人前次申报较本次申报相比，招股说明书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

方面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依据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的不同，使得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的区别，且本次申报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进行了更为详实、充分的披露。

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前次申报披露与本次申报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	差异原因
业务方面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线分为：交换机产品、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	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接入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本次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极低，故与路由器及无线产品合并披露
	原材料采购方式	自主采购原材料	根据不同客户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方式要求，分为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和客户提供部分原材料
	主要客户构成	以新华三、北京极客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LEA 和法国 LEA 为主。其中报告期内对新华三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2.44%、62.32%、68.42% 和 80.19%	以新华三、S 客户、小米为主。其中报告期内对新华三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79%、87.55% 和 80.00%

	主要 供应 商构 成	以境内外芯片代理商、电源供应商、网络变压器供应商为主	新增新华三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提供芯片、电源等原材料	新华三是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合作范围逐步向中高端交换机等产品拓展。中高端交换机产品传输带宽和速率达到千兆、万兆甚至更高，产品价格较高，且对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及成本管控等要求亦较高。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2018年起公司主要客户新华三基于规模化优势降成本、保障供货及时性等原因，对部分中高端交换机所需的芯片等主要原材料采取由新华三向公司提供的方式生产，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采购原材料并结算货款，从而体现出新华三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由于2019年开始公司供应的中高端交换机逐渐增加，公司向新华三的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
公 司 治 理	董 事 会 成 员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龙发、杨继领、舒姗、邓燊、孙进山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邓燊、孙进山为独立董事。原董事庞业军、独立董事邓磊任职期满离任； 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龙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年8月31日，杨继领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由于杨继领辞任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补选李玉为董事后，杨继领的董事辞职报告生效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共8名高级管理人员	由7名减少至6名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8月，汪小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的职务； 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龙发为总经理，庞业军为副总经理，葛曙光为副总经理，万圣为副总经理，王乾为副总经理，李玉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闫凤露为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31日，葛曙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离职

	机构设置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1 个专门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运行需要，优化精简行政及管理机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取消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财务方面	财务报表格式及会计政策	前次申报财务报表格式及会计政策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格式及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务数据	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不存在报告期重合的情形，本次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已对应更新
	可比公司	选取“共进股份”、“卓翼科技”、“剑桥科技”及“双赢伟业”作为可比公司	选取“智邦科技”、“明泰科技”、“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和“恒茂高科”作为可比公司	智邦科技、明泰科技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设备等，经营模式以 ODM/OEM 为主，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较为接近，且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和经营数据较为充分，因此将智邦科技、明泰科技作为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 恒茂高科为深交所创业板在审核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可比性，因此将恒茂高科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双赢伟业已被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且报告期内已无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和经营数据，因此不再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政策变化、信息披露具体依据变化以及发行人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二）说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及董监高的

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前次撤回及相关人员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等是否与前述事项有关

核查方式：

- 就媒体报道相关事项，对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发行人股东高国亮进行访谈，并通过网络检索相关媒体报道；
- 取得发行人股东高国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取得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1.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孙小波、韩建旻曾受聘担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会专职委员，在其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向多家拟上市企业 IPO 直接或通过引荐、联络发审委委员及相关人员，为其过会提供帮助，多次非法收受相关企业和保荐机构人员贿赂，案件涉及企业多达 45 家。因涉及到上市公司长盈精密，发行人股东高国亮曾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根据判决书裁定高国亮涉及向孙小波赠与现金 10 万元人民币、向韩建旻赠与现金 2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二审法院对该案件作出终审裁决。

除上述情形外，孙小波、韩建旻受贿案件未牵涉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相关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前文所述孙小波、韩建旻受贿案件，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犯罪记录。

同时，报告期内，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发行人现任股东高国亮均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涉案行为与发行人无关。根据深圳市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高国亮不存在犯罪记录。

因此，上述相关情况不构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前次撤回及相关人员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等是否与前述事项有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及保荐人国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孙小波、韩建旻案件作出终审裁决。发行人前次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原因主要系前次申请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较小，与前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孙小波、韩建旻案件无关。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并结合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了公司上市具体规划，决定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集中精力发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择机再启动上市计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与高国亮、刘雪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系因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短期内并无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打算，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必要性不高，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发行人前次撤回及相关人员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与前述事项无关。

六、《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进行了新一轮股权变更。陈曦、蔡国庆、宣润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的入股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结合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的入股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结合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核查方式：

- 查阅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与蔡国庆、宣润兰、陈曦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银行转帐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转让方陈曦、蔡国庆、宣润兰、受让方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进行访谈；
- 取得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 将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进行比对；
-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核查结果：

（一）说明相关股东的入股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为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优化股权结构，同时考虑到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2020年11月17日，陈曦、蔡国庆、宣润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其中，信福汇九号系远致华信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陈曦	远致华信	2.5264%	1,743.21	17.25 元/股
		信福汇九号	0.2194%	151.36	
2	蔡国庆	远致华信	2.9943%	2,066.04	
		信福汇九号	0.2600%	179.39	
3	宣润兰	远致华信	1.8402%	1,269.75	
		信福汇九号	0.1598%	110.25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17.25 元/股，入股价格系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整体估值（6.9 亿元），经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协商确定，该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远致华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华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4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3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BFX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欣纲）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20,2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明浪路3号7层707室B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

远致华信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32.4451%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6385%
3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6385%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6385%
5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6385%
6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3.00	1.0009%
合计			120,203.00	100.0000%

2.信福汇九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福汇九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64%，系远致华信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HQD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宾昭明）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41.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8 层 01 区 L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信福汇九号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姚拥军	有限合伙人	270.00	61.2231%
2	梁辉	有限合伙人	40.00	9.0701%
3	宾昭明	有限合伙人	40.00	9.0701%
4	徐强	有限合伙人	26.00	5.8956%
5	何欣纲	有限合伙人	20.00	4.5350%
6	周兆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4.5350%

7	李德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2.2675%
8	陈健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2.2675%
9	谢源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1338%
10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23%
合计			441.01	100.0000%

新增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股东穿透情况

（1）远致华信

远致华信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8576。远致华信穿透后的出资人主要为国有股东，其及各级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截至查询日（2021 年 6 月 20 日），其股权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第一层股东/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2.45%)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9.50%)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44%)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6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4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727.SH) (2.02%)	/	/	/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	/

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4%)	(1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359.HK) (1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8.0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04%)	/	/	/	
	Oversea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 (5.00%)	/	/	/	
	DBS Bank Ltd. (1.84%)	/	/	/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39.SH) (67%)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8%)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39.SH) (67%)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17.20%)	
				恩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13.80%)	
				Mingly Capital Assets Limited (BVI) (20.70%)	
			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20.70%)		
			信达国际直接		

				投资有限公司 (BVI) (27.60%)
	天津东富博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9.9519%）	参见本表第二层股东	/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48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6.7742%）	参见本表第二层股东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2258%） ^{注3}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90.00%）

如上表所示，远致华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四层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小于 0.01%，持股比例较低。

（2）信福汇九号

信福汇九号系远致华信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其穿透后出资人为自然人，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各级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截至查询日（2021年6月20日），其股权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第一层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姓名/（持股比例）
姚拥军（61.2231%）	/
梁辉（9.0701%）	
宾昭明（9.0701%）	
徐强（5.8956%）	
何欣纲（4.5350%）	
周兆伟（4.5350%）	
李德良（2.2675%）	
陈健生（2.2675%）	
谢源瀚（1.1338%）	
深圳市信福汇投资有限公司（0.0023%）	宾昭明（60.00%） 何毅敏（40.00%）

4.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经过对远致华信和信福汇九号穿透核查，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七、《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本次募投项目亦通过租赁厂房实施。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列表、面积、用途、出租方、租期情况、房地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4、问题 18 的情形。

（2）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3）结合市场价格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全部以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历史中发行人是否一直以该形式进行生产经营。

（5）充分说明发行人有关房屋租赁的保障措施，如出现须搬离目前租赁场所情形，发行人是否已有可行选择场所、是否可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并测算该情形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列表、面积、用途、出租方、租期情况、房地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4、问题 18 的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相关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书，抽查部分租金发票，对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土地及其上房产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出租方进行访谈；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具体情况；
- 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不动产权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进行网络核查；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保证措施的说明。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不动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三栋	厂房	2020.04.15-2023.01.31	13,800 m ²	证书持有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 5000622716 号
2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 1 楼	厂房	2020.04.15-2023.01.31	2,760 m ²	
3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 3 楼	厂房	2020.11.05-2023.01.31	2,760 m ²	
4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 4 楼	厂房	2019.11.01-2021.10.31	2,760 m ²	
5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 5 楼	厂房	2021.04.26-2023.01.31	2,760 m ²	
6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 1 楼 A、C	厂房	2021.04.27-2023.01.31	1,400 m ²	

7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1楼B	厂房	2020.04.15-2023.01.31	3,450 m ²	
8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2至5楼	厂房	2021.04.27-2023.01.31	18,560 m ²	
9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201-205房，共计5间	宿舍	2021.04.27-2023.01.31	/	
10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206-237、301-337房，共计69间	宿舍	2021.04.27-2023.01.31	/	
11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621-635房，共计15间	宿舍	2020.04.15-2023.01.31	/	
12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516-537、601-620、636、637房及第八栋宿舍330-337、401-437、501-537房，共计126间	宿舍	2020.04.15-2023.01.31	/	
13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八栋宿舍222、223、225-227、328、329房，共7间	宿舍	2021.04.01-2023.01.31	/	
14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八栋宿舍325-327房，共3间	宿舍	2020.11.15-2023.01.31	/	

15	发行人	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注册名：豪方天际花园二期）第45层03、05单元	办公	2020.11.08-2032.11.07	249.86 m ²	证书持有人：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7187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7195号
16	发行人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25号金星工业园宿舍，共10间	宿舍	2021.04.01-2021.08.31	/	证书持有人：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425029号

上述第1-14项房屋的出租方亿鼎丰系受持有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622716号房地产证的房屋所有权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述第15项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系受持有编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7187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7195号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4规定的租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4的规定，如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应关注并核查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所有权人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16373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罗田路 68 号润恒御园 8 栋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	赖汉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管理资格后方可从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工程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营业期限	199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42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928X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以北、中山园路以东新豪方大厦 16A
法定代表人	刘石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经营开发业务（凭市 2004 年第 46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经纪；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接受委托从事酒店业的管理（不含自营酒店及其它限制项目）；自有物业出租（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28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石伦	8,400.00	84.00
2	郑映雪	1,000.00	10.00
3	王森秀	150.00	1.50
4	张华生	150.00	1.50
5	HAI LUN LIU	100.00	1.00
6	欧业墅	50.00	0.50
7	张昊	50.00	0.50
8	杨家力	50.00	0.50
9	喻艳群	25.00	0.25
10	汪一农	25.00	0.25
合计		10,000.00	100.00

（3）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9066B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建安路金星工业园宿舍2幢第11层北（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马丽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金星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2	马丽妹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人陈龙发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所有权人，亦不属于该等所有权人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4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主要房产”之“（2）租赁的主要房产”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3.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规定的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位置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位置	租赁用途	土地用途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三栋、第五栋、第六栋、第七栋、第八栋房屋	厂房、宿舍	工业用地
2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第45层03、05单元房屋	办公	二类居住用地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25号金星工业园	宿舍	工业用地

除上述租赁房产以外，发行人未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规定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核查方式：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 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结果：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鼎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607047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6号B栋宿舍101
法定代表人	黄少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五金塑胶、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26日至5000年1月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鼎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少龙	1100.00	55.00
2	黄凤琴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57480A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88 号新豪方大厦 16A-1
法定代表人	李日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华嘉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屋租赁”之“（一）列表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列表、面积、用途、出租方、租期情况、房地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4、问题 18 的情形”之“2.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4 规定的租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之“（3）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主要房产”之“（2）租赁的主要房产”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三）结合市场价格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核查方式：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定价情况；
- 查阅2019年10月18日由原宝安区房屋租赁办和宝安区住房建设局委托深圳市房屋租赁行业协会发布的《宝安区工业生产用房2019年度片区参考租金表》，并登录安居客、58同城等房屋租赁信息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主要租赁场所周边的租赁价格信息；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核查结果：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价格的租金及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m²

发行人租赁地点	平均租金	用途	可比房屋	参考租金	数据来源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	33.17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正风工业园	31.00	58 同城
			深圳市宝安区来事达工业园	33.17	安居客
			深圳市宝安区锦程路工业园区	37.80	58 同城
			深圳市宝安区恒鼎丰高新产业园	31.72	《宝安区工业生产用房2019年度片区参考租金表》

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可比房屋位置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目前的租赁价格系考虑房屋位置、面积、配套设施、租赁期等因素的影响，与出租方按照市场价格谈判协商确定，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相近，符合市场水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房屋出租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足额支付租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主要房产”之“（2）租赁的主要房产”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四）说明发行人全部以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历史中发行人是否一直以该形式进行生产经营

核查方式：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上市申报阶段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比并分析发行人全部以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合理性；
- 取得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1.说明发行人全部以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合理性以及历史中发行人是否一直以该形式进行生产经营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通过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在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经营积累优先用于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

发行人专注于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企业级网络设备的制造服务业务，发行人一直在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并挖掘老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经营积累除满足日常运营外，主要用于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七条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 8,077.82 万元，持续提高产能以满足生产要求；发行人不断提高硬件研发能力，满足老客户硬件技术需求，并导入新客户小米及 S 客户交换机业务，研发费用合计 16,574.5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同行业已上市公司仍较小，融资渠道亦有限。在满足日常运营、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外，发行人很难有多余的资金用于购置土地和房产；同时，投资建厂的整个周期较长，短时间内难以满足发行人当前业务快速增长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经营积累优先用于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以保障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通过租赁方式进行生产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要求，亦是多数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共同经验。

（2）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当前租赁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该产业园系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当前租赁的持续稳定，已取得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产权所有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房屋期限届满后，同意发行人继续承租，同意租赁期限至少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深圳市工业化程度较高，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

深圳市工业化程度较高，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合理安排设备搬迁顺序，并采用逐条产线搬迁的方式，以保证搬迁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和交货平稳过渡，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4）发行人正在争取在深圳或深圳周边建设自有厂房

发行人正在争取在深圳或深圳周边购置自有土地并建造厂房，以求从根本上解决租赁经营场地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可能影响。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对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恒茂高科、智邦科技、明泰科技，其中智邦科技、明泰科技分别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台湾上市，未能通过公开资料获取其上市前生产经营相关信息，其余四家可比公司上市前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与房屋租赁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上市年份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共进股份	2015 年	共进股份上市前一半以上的产能集中在深圳地区，而其在深圳的生产厂房均为租赁使用；共进股份租赁总面积为 90,471.80 平方米
剑桥科技	2017 年	剑桥科技上市前主要生产场地位于上海，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的生产基地面积为 31,330.98 平方米，首发上市前三年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于租赁房产
卓翼科技	2010 年	卓翼科技上市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面积合计 13,908.6 平方米，生产及配套工序全部在该租赁的厂房内进行

恒茂高科	交易所问询阶段	恒茂高科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湖南长沙市和醴陵市，报告期内生产场所为自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
------	---------	--

如上表所示，共进股份和卓翼科技上市前主要生产场地位于深圳，剑桥科技上市前主要生产场地位于上海，共进股份、卓翼科技和剑桥科技上市前生产场地均为租赁使用。恒茂高科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湖南长沙市和醴陵市，购置土地建设厂房成本相对低于深圳和上海地区。发行人生产场地位于深圳，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的方式与共进股份、卓翼科技和剑桥科技在上市前一致，与恒茂高科存在差异主要系生产地区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充分说明发行人有关房屋租赁的保障措施，如出现须搬离目前租赁场所情形，发行人是否已有可行选择场所、是否可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并测算该情形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签订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书；
- 取得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搬迁测算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以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玉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有关房屋租赁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当前租赁的持续稳定，已取得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产权所有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房屋期限届满后，同意发行人继续承租，同意租赁期限至少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宝安物业管理分公司签署的委托书，亿鼎丰受托对该产业园进行管理，主要为生产企业提供厂房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与亿鼎丰签订租赁合同取得，

双方就租赁日期、续租、优先租赁权、违约情形及相关责任、赔偿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能够有效保护双方的利益。上述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七条 乙方应于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是否续租。若续租，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租金作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在约定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如一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近期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提前收回出租房屋，或因乙方原因合同未到期提前搬迁，均视为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如乙方违约，乙方还须向甲方补交免租期的租金。

第十九条 乙方可以购买厂房的商业财产保险，如果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火灾等事故，造成的损毁，其不动产部分赔偿受益方为甲方。如乙方没有购买厂房的商业财产保险，又因乙方疏失导致火灾或其他灾害，造成甲方厂房或配套设施造成损失的，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当按照符合该厂房设计的承重标准拜访机械设备，否则属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计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如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若乙方原因影响到建筑物相邻的其他使用人的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厂房基本恢复原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厂房内的不动产及附属添附（包括水、电、消防设施等）归甲方所有，其他可动资产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在协议期间，如该厂房、宿舍遇到国家征收征用，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合同自然解除。土地、厂房、宿舍等不动产的补偿费归甲方所有，搬迁费补偿（如有）归乙方所有。”

2.如出现须办理搬离目前租赁场所情形，发行人是否已有可行选择场所、是

否可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并测算该情形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暂无搬迁的计划，因此暂不存在已有可行选择场所，但深圳市工业化程度较高，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合理安排设备搬迁顺序，并采用逐条产线搬迁的方式，以保证搬迁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和交货平稳过度，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当前租赁的持续稳定，已取得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产权所有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房屋期限届满后，同意发行人继续承租，同意租赁期限至少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发行人需搬离目前租赁场所，可能的支出费用或可能导致的损失预估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估费用/损失金额
产品认证费用	72.00
搬迁运输费用	60.00
装修费用（按三年摊销）	234.30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30.00
设备搬迁后安装停机及效率爬坡损失	272.79
合计	669.09

上述搬迁可能的支出费用以及可能导致的损失约为 669.09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约为 6.9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已就发行人租赁厂房潜在风险出具承诺：“如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因存在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八、《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月份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短暂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业学校实习生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0 人、57 人、98 人。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未缴纳金额及占比情况，分类披露各期末未缴纳具体原因及人数，2020 年末因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收入的人数差异较大的原因；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量增加职业学校实习生用工人数的原因，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未缴纳金额及占比情况，分类披露各期末未缴纳具体原因及人数，2020 年末因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收入的人数差异较大的原因；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查阅发行人与杭州聚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及其出具的代缴证明；
- 对发行人行政部门和人事部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未缴纳原因、劳务派遣及实习生用工情况；

- 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未缴纳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未缴纳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已缴纳金额	466.10	395.80	382.56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金额	211.63	146.75	142.25
已缴纳金额合计	677.73	542.56	524.81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测算	33.64	29.29	26.5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测算	16.60	12.94	8.00
未缴纳金额合计	50.23	42.22	34.53
当期利润总额	10,604.56	5,908.44	739.59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0.47%	0.71%	4.67%

经测算，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 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2.分类披露各期末未缴纳具体原因及人数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具体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0	10	10	10	10	5
新入职	19	19	19	19	19	19
未及时开通系统	/	/	/	/	/	30

手续异常	/	1	/	/	1	2
其他	3	3	3	3	3	6
合计	32	33	32	32	33	6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0	10	10	10	10	5
新入职	16	16	16	16	16	16
未及时开通系统	/	/	/	/	/	47
手续异常	/	2	/	/	2	/
外地购买	8	8	8	8	8	8
其他	4	1	1	1	1	7
合计	38	37	35	35	37	8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3	3	3	3	3	1
新入职	23	23	23	23	23	23
未及时开通系统	/	/	/	/	/	2
外地购买	12	12	12	12	12	12
其他	6	2	2	2	2	6
合计	44	40	40	40	40	44

注1：“外地购买”指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公司为常驻外地办公的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即：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与杭州聚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杭州聚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常驻杭州办公的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协议期限为自2017年2月16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自2020年12月起，该等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全部由发行人缴纳

注2：“其他”包含发行人社会保险专员操作失误、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购买养老保险及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 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3.2020年末因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收入的人数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0年末因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会保险的人数为19人，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未及时开通住房公积金系统为49人，人数差异较大原因为：上述49人中的30人为员工未及时开通住房公积金系统导致当月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为其正常缴纳社保。

4.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云迅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

鉴于：（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云迅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已经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可能发生的补缴或追缴事宜出具专项承诺。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量增加职业学校实习生用工人数的原因，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以及实习协议；
- 对发行人行政部门和人事部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未缴纳原因、劳务派遣及实习生用工情况；
- 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应的资质。由于发行人所在的珠三角地区普遍存在招工困难的情况，为维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完成客户订单，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短暂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自有员工人数①	1,314	995	792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②	132	168	75
总用工人数③=①+②	1,446	1,163	867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④=②/③	9.13%	14.45%	8.6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其他用工方式”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2.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量增加职业学校实习生用工人数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人才储备略显不足。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长期稳定的员工培养机制和招聘渠道逐渐成为发行人做大做强必经之路。因此，发行人在秉承平等自愿、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上，吸收在校学生到发行人处接受为期一周的带薪实习培训。培训合格的学生将正式录用为实习生，按照相应的实习计划，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一方面，实习能够帮助在校学生了解电子制造行业，提升职业技能，为其毕业后正式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发行人可以根据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培训考核情况，择优转正录用优秀实习生，发行人与职业院校的实习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培养后备人才，建立长期稳定的招聘来源，实现多方合作共赢。

3.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职业技术学校具体如下：

序号	职业院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累计实习人数
1	宁乡市潇湘职业中专学校	52430124745934027K	181
2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24409004564100165	275
3	黔东南州凯旋工业学校	52522600795298962B	112
4	太原生态工程学校	12140100405751806H	263
5	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	124305814460155497	17

注：累计实习人数指报告期三年内该学校在发行人累计的正式实习学生人数（剔除重复实习学生及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学生）

4.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实习生管理规定，每位拟录用实习生将进行为期一周的带薪岗前培训，一周后由部门经理对实习生进行考核，决定是否录用为正式实习生，录用后其主要实习岗位为包装、组装、插件、配送等基础性工作，实习生平均在岗时长、平均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习生月平均在岗时长（小时） ^注	142.15	185.48
实习生平均薪酬（元/小时）	26.18	23.22
正式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元/小时）	20.46	19.32

注：月平均在岗时长=（全年计薪总工时-实习生培训时长）/各月计薪人次之和

2019 年，发行人刚开始探索与职业学校合作的模式，将实习生纳入发行人员工管理及考核，参考发行人同类岗位正式员工的考核方式及标准，因此 2019 年实习生平均在岗时长较长。2020 年，发行人规范实习生用工机制，同时扩大正式员工的规模，减少实习生在岗时长。

实习生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生产员工平均薪酬主要是由于除基本工资以外，发行人仍为每个学生每月提供一定交通补贴、用餐补贴等福利性补贴，因此，实习生平均薪酬高于正式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具备合理性。

九、《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产品与竞争对手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

（2）发行人披露的竞争劣势为现有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仍明显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2019年童鞋等51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发行人主要客户新华三的千兆版无线路由器 Magic R2 抽检不合格，复检仍不合格，不合格原因为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资质、认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分析可比公司的产品性能、功用、技术参数等是否较为同质化，行业目前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2）根据行业协会数据、第三方公开数据等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变动情况，主要产品行业集中度情况，并注明相关数据来源。

（3）披露千兆版无线路由器 Magic R2 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相关事件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OEM/ODM 产品质量问题是否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4）结合具体业务特点准确、具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竞争劣势，避免泛泛而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资质、认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分析可比公司的产品性能、功用、技术参数等是否较为同质化，行业目前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知识产权等证书；
- 查阅 IDC 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资料；
-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核查结果：

1.结合业务资质、认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业务资质、认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说明
业务资质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殊行业，不需要国家特别许可的业务资质，但需要通过下游网络设备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认证。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工艺制造、质量管控等方面经过严格的考核或认证程序后，才能成为网络设备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通过供应商考核合格后，具体产品配套还需通过产品评审、样品试制、小批量供货等环节方能获得大批量订单
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了以下第三方机构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公司产品根据具体要求，能够通过 RoHS 认证、CCC 认证、CE 认证、UL 认证和 FCC 认证等国内外认证
产品特点	网络设备是通信技术、电子技术、微波技术、计算机技术和软件技术的综合应用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尤其是企业级网络设备，在技术标准、检测标准、寿命可靠性、信息安全等方面要求更高，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方案要求较高，要求公司高标准地开展技术研发、工艺制造、品质控制和生产管理等各环节工作
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能够提供网络设备的研发设计、测试、物料采购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与产品设计能力，能够自主完成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的结构设计和硬件设计，亦具备系统软件、驱动程序及应用程序的开发能力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高效的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

A. 发行人掌握了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网络设备领域，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不断扩大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96 人，获得专利 55 项和软件著作权 19 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自主研发平台的基础上不断开发符合下游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已具备 40G/100G 高带宽、大容量交换机的开发能力，并于 2019 年研发出了高背带容量插卡式核心交换机的业务板、核心板，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5G 小基站等新产品的硬件方案也基本研发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率、大容量的万兆管理交换机通过技术驱动型的业务规划，实现了从单一产品开发、小批量供货到多系列产品、大批量供货的快速增长；万兆管理交换机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41,943.12 万元，同比增长 212.82%，占交换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也大幅提升至 35.29%。

在网络设备的各项技术应用层面，发行人逐渐积累了如下技术：

a.发行人为满足 Wi-Fi 6 和高清摄像头等大功率 PD 设备供电需求，实现了 802.3BT 大功率 PoE 供电的技术开发和设计方案，成功应用于相关产品并在 2020 年度批量销售。

b.发行人通过长期设计开发经验，及产品实际返修信息分析和持续设计改善，形成了一系列网络设备可靠性设计的技术方案，特别是雷击防护方案，并通过购置雷击浪涌测试设备进行了可靠性验证补充，极大提高了产品品质。

c.发行人为实现提高产能和质量的双重需求，2018 年开始投入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开发，2019 年通过对软件算法、数据库兼容、机电系统、传动系统及精密模具的再开发，完成了交换机自动化生产线的升级改造，相关技术积累申请了 2 个发明专利和 5 个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经获得专利授权。

B. 发行人形成了专业化的网络设备产品研发能力

发行人根据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经营特点形成了满足自身发展的研发能力，采用 IPD（集成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开发的全流程控制，保障产品的多样性、稳定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满足下游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多种需求。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能力主要包括产品平台开发能力、新工艺导入能力、产品维护创新能力和试验测试能力等，具体内容如下：

a.产品平台开发能力

发行人根据网络设备为软硬件结合的电子产品特点，产品平台开发包括硬件开发和软件开发。在硬件开发环节，发行人具备多平台硬件方案、高速信号设计和仿真、多层 PCB 设计、电源设计和测试、EMC 和安规的设计及调试等自主开发能力，确保产品的多样性和稳定性。在软件开发环节，发行人与品牌商保持同步开发，能够基于不同的操作系统开发可兼容性和可拓展性的操作平台，具备 Linux 和 OpenWrt 等平台移植能力，支持 L2 层/L3 层网络的上层协议，支持 QoS、STP、MSTP、SNMP、IPV6、802.1X 等功能模块协议；同时，发行人能够自主开发前端测试和后端装备测试软件，及时发现产品方案缺陷，达到提高产品品质和缩短开发周期的效果。

b.新工艺导入能力

发行人持续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导入和应用以提高制造标准和优化工艺流程。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工艺技术团队，保证新工艺的导入与新产品开发、新设备购置相适应。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工艺导入主要包括 7nm 芯片应用、高密度 PCB 集成方案和相应工艺、机柜式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和测试平台、测试自动化系统、包装自动化系统的导入等，合计超过 50 余项新工艺导入和应用。

c.产品维护创新能力

发行人产品维护创新体系由研发技术人员、产品工程人员和售后维保人员共同跨部门组建，建立了完整的“逆向—前端”关联改善流程，通过逆向产品物料失效/市场表现数据统计—售后维保问题汇总—研发技术推动产品方案优化等程序，同步优化前端设计和选型规范，推动产品方案的优化设计和产品质量改善。

d.实验测试能力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网络设备实验测试能力，包括 UT 测试、EMC 测试、可靠性测试等。发行人在 UT 测试方面投入大量 20G 以上高端示波器，开发的测试方案具备 100G/400G 交换机的 UT 测试能力；在 EMC 测试方面能够独立完成从 debug 到产品认证的全过程，并形成完善的设计规范和 debug 基线文件；在可靠性测试方面投入 HALT 箱、ESS 箱、高低温、机械和振动类的专业测试设备，持续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发行人持续改进

和优化产品测试方案，自主开发并掌握了交换机 PoE 功能、WEB 软件、SFP 光口、以太网口眼图、反复上下电、可插拔电源、Wi-Fi 吞吐量、无线 ART 校准等自动化测试技术，实现了基于不同平台、不同语言的自动化测试方案。

C. 发行人建成了平台化、模块化的高效研发体系

发行人立足于网络设备 ODM/OEM 经营模式，建成了平台化、模块化的高效研发体系，保证了新产品研发和制造实现。在平台化建设方面，发行人形成了百兆系列、千兆系列、万兆系列交换机的三大研发平台，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可先选取最优的研发平台，在降低产品开发的技术风险和开发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更快地实现批量化生产并推向市场。在模块化建设方面，发行人按照交换机硬件方案核心结构形成了 CPU 模块、交换模块和电源模块三大核心模块，各核心模块还包括多种不同类型的基础架构，可根据客户产品性能需求调用不同模块的架构及外延扩展完成具体开发。发行人平台化、模块化的产品研发体系同时实现了提高开发品质、缩短开发时间和更快响应客户需求的目标，保障发行人于 2019 年在顺利通过 S 客户考核认证的基础上，同时开发了千兆、万兆等多系列、多型号的交换机产品，并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了批量供货。

②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品质管控体系和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对于企业级网络设备产品，最重要的产品指标之一即稳定性。通过多年的从业经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作，通过质控体系认证、执行《质量控制手册》、运作 MES 系统实现产品质量的管理和控制，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的严格管控，达成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符合网络设备品牌商和下游市场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网络设备产品能够满足 RoHS 认证、CCC 认证、CE 认证、UL 认证和 FCC 认证等国内外认证，取得了进入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销售的资格。发行人通过与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长期合作，不断完善质控体系，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已进入了新华三、S 客户、小米、神州数码、惠普、D-Link、LEA、迈普技术、烽火通信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

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客户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合作经验，通过高效的生产制造体系实现快速响应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模式创新，具备了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建立了灵活的生产组织体系和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体系，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需求。发行人采取扁平化的内部组织结构，决策链条短；通过运行 ERP 系统达到产品信息传递快，能够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在生产组织及产品交付方面建立起了高效、柔性化的生产制造体系，按照生产计划能够快速完成针对不同产品类别的生产线转换，并通过 ERP 和 MES 系统快速跟踪及调节生产状态，提升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生产、装配、测试的自动化，生产环节将条形码管控技术应用于 MES 系统，对原材料从入库、加工到产成品入库、发货等环节进行全过程防控和记录，实现产品自动识别和实时管理，提高对生产过程品质的监控能力；装配测试环节实现了自动进板屏蔽箱、自动对准、自动射频连接和自动发包调试测试等功能，实现射频校准和测试工序自动化。

④发行人目前实施“大客户”策略，通过了国内主要网络设备品牌商的供应商认证，下游客户覆盖较高的终端市场份额，且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具有较强的黏性，具备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

企业级网络设备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不同于一般商品供应商，除提供制造业务外，还提供产品研发设计、测试、物料采购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同时，网络设备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品牌商为适应市场中消费者需求较快的变化，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大规模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因此，品牌厂商在选择制造服务商时，将会建立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设备认证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整个验证及认证周期较长。而一旦认证通过后，若需要更换供应商，则双方会有较长时间的磨合期和过渡期，从而影响品牌商的正常经营，更换成本较高。

发行人目前实施“大客户”策略，已经成为新华三、S 客户、小米、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等国内主要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下游客户覆盖较高的终端市场份额，为发行人的业务增长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随着发行人与品牌商合作时间的增加及合作程度的不断深入，品牌商会将长期合作、相互信任以及在业

务流程上的深度合作作为评判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重要考虑因素，不会轻易更换制造服务商，而是选择与现有的供应商建立和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其优质稳定的供应链，该合作模式为发行人与品牌商之间的稳定、长期、战略配套关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⑤企业级网络设备具有应用场景复杂、规格型号多、端口组合类型多等特点，发行人拥有企业级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通信技术及网络设备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不断改进、优化生产组织管理模式，降低单位人工成本，提高人均生产总值。发行人主要产品企业级交换机具有应用场景复杂、规格型号多、端口组合类型多等特点，相应的产品开发方案、原材料组织供应方案、工艺流程实现、测试方案及执行等内容亦复杂和多变，发行人一直在技术开发、员工培训、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持续优化和提升以满足上述产品开发和制造要求。发行人在产品开发和制造服务方面已经积累了多年经验，拥有企业级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品质管控和市场营销经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陈龙发拥有二十余年的网络设备行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状况具有深刻理解，在管理、技术、业务拓展方面经验丰富，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具有多年业务经营积累，具备相当的各项业务板块管理优势，保证发行人管理架构能够持续满足业务规模的未来扩张。

⑥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体系

发行人处于全球网络设备产业链的整机制造服务环节，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芯片、电源和PCB等原材料供应商，其中主要芯片供应商包括Broadcom、Marvell、Realtek、Qualcomm、MTK等知名厂商或其代理商，电源供应商包括Great Wall（长城科技）、毓华电子等知名厂商，PCB供应商包括ASK（奥士康）、TEAN（智恩电子）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其他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包括风华高科、宇阳科技等知名厂商或其代理商。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定期与供应商进行交流，了解市场信息、价格趋势、行业状态等，并对供应商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张和产品线的持续丰

富，发行人向上述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品种和采购规模也逐年提升，更加有利于发行人与上述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互信和深度合作，帮助发行人更加深度理解上述原材料供应商所提供各类产品的技术路线、性能指标、价格趋势、应用领域及相互替换机制，为发行人产品开发方案、原材料选择及采购方案、成本管控方案等奠定基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之“1、公司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2.分析可比公司的产品性能、功用、技术参数等是否较为同质化，行业目前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同质化竞争

①网络设备产业链不同角色对品牌商、制造服务商产品的评价标准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采购网络设备产品时，会对不同品牌商产品的性能、功用、技术参数和其他参数等进行比较，在能够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择优选择性价比最高的品牌。品牌商在采购制造服务商的网络设备时，执行更为复杂的供应链采购体系，首先认证制造服务商为合格供应商，对其研发技术水平、生产制造水平进行重点审核，通过审核后再通过内部招标的方式，在产品质量、供应速度、配送服务等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产品成本最低确定采购方案。网络设备产业链不同角色对品牌商产品、制造服务商产品的不同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终端用户在采购品牌商的产品时，关注的产品评价	品牌商在采购制造服务商的产品时，关注的公司及产品评价
<p>A.产品性能和功用：产品类型、应用场景、适用范围</p> <p>B.技术参数：传输速率（Mbps）、应用层级、交换容量（Gpbs）、端口数量、端口类型、交换方式、背板带宽（Gbps）、包转发速率、内存、地址表大小、网络标准、VLAN 功能、安全管理、组播管理、传输模式、网管功能、Qos 支持等</p> <p>C.其他参数：电气参数、外观参数、环境参数等</p>	<p>A.研发技术水平：</p> <p>a.与品牌商同步 ODM 开发多系列、多型号产品的研发技术能力；</p> <p>b.拥有全系列、规模化开发、生产和销售网络设备的经验；</p> <p>c.具备成熟、高效的工程能力、工艺水平和测试方案</p> <p>B.生产制造水平：</p> <p>a.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中高度自动化水平的生产线；</p>

终端用户在采购品牌商的产品时，关注的 产品评价	品牌商在采购制造服务商的产品时，关注的 公司及产品评价
	b.具备成熟的供应链体系支撑规模化生产的物料需求； c.能够高效率、低成本、高品质地及时供应

②网络设备为定制化的软硬件相结合的电子产品，不同品牌商的某些系列产品在产品性能和功用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但该等产品在具体技术参数、软件系统、硬件方案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异

A. 网络设备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存在较大区别，不同品牌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网络设备具有多品种、多系列、多型号的特点，产品具有一定的差异化

网络设备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和客户类型较多，可应用于园区/楼宇、企业/组织、城域网、数据中心等不同场景，终端客户类型包括运营商、政府、金融、教育、能源、电力、交通、中小企业、医院等不同类型，品牌商会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应用领域的具体需求开发不同的网络设备产品，以保证品牌的竞争力。其次，不同品牌商在业务战略、产品定位、行业聚焦、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会存在一定差异，综合导致网络设备具有多品种、多系列、多型号的特点，产品具有一定的差异化。

B. 网络设备为软硬件相结合的电子产品，不同的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在软件系统、硬件方案、制造工艺、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网络设备为软硬件相结合的电子产品，针对某一特定应用场景，不同的品牌商在产品性能和功用方面虽然开发出了相同或相似产品，但不同的品牌商在软件平台、操作系统、硬件架构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同的制造服务商在硬件方案、制造工艺、设备能力、供应链资源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即使同一家品牌商的不同制造服务商之间也存在差异，因此导致前述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在具体技术参数、操作系统、硬件方案等方面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C. 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根据品牌商的差异化需求，在行业聚焦、产品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

网络设备按不同功能和用途主要分为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三大品类，此外广义的通信领域还包括服务器、网关、宽带接入设备、基站等通信设备。不同的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在经营规模、战略布局、产品路线和技术储备等方面均不相同，服务的品牌商和代工的具体产品也有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其中：a.智邦科技、明泰科技、恒茂高科和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且交换机为第一大类产品，但智邦科技、明泰科技的客户主要在欧美市场，恒茂高科的主要客户为品牌商 D-Link，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品牌商新华三和 S 客户；b.共进电子、剑桥科技和卓翼科技，主要产品为宽带终端、无线产品、小基站等，交换机、无线产品为新开发产品且销售规模较小。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在产品战略、客户结构、经营策略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网络设备属于定制化的软硬件相结合的电子产品，具有多品种、多系列、多型号的差异化特征，不同的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化经营。

（2）根据网络设备行业目前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分析，发行人技术前景不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①网络设备行业目前的主流技术架构、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及行业技术壁垒情况

A. 网络设备行业目前的主流技术架构

网络设备属于软件和硬件结合的电子产品，出于信息安全、产品稳定和商业竞争等因素考虑，网络设备主要品牌商思科、新华三、华为、Arista、锐捷网络等均拥有自主、专用的软件平台和硬件平台，并根据互联网发展情况纷纷加入网络技术开源组织，软件平台也都具备开放式、可编程等特点。

近年来，5G、大数据、云计算、高清视频等网络应用的发展，推动了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对网络设备的大量需求，为了实现网络技术发展、电信/网络公司转型等目标，全球网络设备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包括互联网公司、电信运营商、网络设备品牌商、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芯片厂商和其他开源工具商等）建立了 ONF（Open Networking Foundation，开放网络基金会）、OCP（Open Compute

Project, 开放运算计划) 等网络技术开源组织, 发布开源软件系统、开源硬件系统等网络设备的技术构架。

网络设备主要品牌商的自主技术架构情况及参与网络技术开源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软件系统	操作系统的功能和特点	参与的开源组织
新华三	Comware 操作系统	Comware V9 功能丰富、性能高、单一系统可以支持多种硬件结构设备等, 扩展了开放性、容器化、可编程架构等功能	OCP、ONF
华为	华为 VRP8 操作系统	在提供稳定、可靠、高性能的 L2/L3 层交换服务基础上, 为客户构建一个智能、极简、安全和开放的数据中心云网络平台	OCP
锐捷网络	锐捷网络 RGOS 操作系统	RGOS 操作系统集成了丰富的 IPv4/IPv6 路由技术、QoS 技术、安全技术、VPN 技术、高可靠技术等, 为交换机设备提供了出色的网络控制管理功能与数据转发能力	ONF
思科	思科 NX-OS 操作系统	NX-OS 软件是一个可扩展的, 开放的和可编程的网络操作系统, 具有架构灵活性、广泛的可编程性、模块化, 网络弹性和高可用性	OCP、ONF
Arista	Arista EOS 操作系统	先进的网络操作系统, 用于实现开放式第三方开发, 能够在多个硬件平台之间实现单一映像一致性, 并通过现代化的核心架构实现不中断服务升级和应用扩展	OCP、ONF

B. 网络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网络设备产品受下游应用的具体需求, 在技术方面更新换代较快, 主要表现为向更高的传输速率发展, 具体如下:

a. 交换机: 向更高传输速率发展, 交换机传输速率由 10Gbps、40Gbps 升级至 25Gbps、100Gbps, 新一代的 400Gbps 需求也逐渐提升。

b. 无线产品: 传输速率的提升和应用增加, 由 Wi-Fi 5 向 Wi-Fi 6 发展, 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有具体的独特方案。

C. 网络设备的技术研发难度及行业技术壁垒情况

a.由于交换机、路由器等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等级标准多、系列型号众多，品牌商的产品开发能力要强，以便开发出众多产品应用对不同场景，特别是软硬件结合的产品方案开发能力。

b.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高清视频等应用，网络设备的传输速率越来越高，产品升级换代的研发能力要强。

c.企业级和电信级的产品，对稳定性要求极高，因此对制造服务商的工艺水平、制造能力、供应链管控水平等要求高。

②网络设备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的经营重点差异化分析

网络设备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业务互相配套的合作关系，品牌商侧重于产品开发和销售，制造服务商侧重于产品制造和实现，因此在经营方面具有差异，具体的经营特点如下：

项目	品牌商	制造服务商
产品研发	<p>A.软件和硬件相结合，操作软件为研发平台核心；</p> <p>B.从行业发展的角度关注整体方案，包括更高速率、更大容量、更好品质、更低成本等；</p> <p>C.与互联网应用端的发展趋势相结合，保证研发产品适用迭代需求</p>	<p>A.硬件为主，软件为辅，硬件开发平台为核心；</p> <p>B.从产品升级的角度关注硬件方案，从工艺、供应链等产品实现角度，既考虑产品设计，又重视规模化生产的制造能力；</p> <p>C.通过 ODM/OEM 模式参与到品牌商的研发过程，与品牌商的研发路线保持一致</p>
技术创新	<p>A.关注技术和应用场景的充分融合，保证产品在核心、汇聚、接入等不同应用场景的最大化效用；</p> <p>B.技术标准覆盖广，技术创新满足下游应用的需求和变化，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p> <p>C.不同产品、不同技术的融合和集成，通过升级换代达到降本增效</p>	<p>A.关注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到产品检测的完整开发与制造流程，拥有包括交换设备、接入设备、传输设备在内完整的网络通讯产品系列，为品牌商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p> <p>B.产品设计以客户和产品为导向，根据市场趋势，对产品进行调整以匹配客户的快速定制需求，实现及时交付；</p> <p>C.生产制造和产品检测环节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不良品率，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生产成本</p>
生产制造	<p>A.生产制造一般采取委外加工的代工模式；</p> <p>B.顺应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 EMS 体</p>	<p>A.生产制造多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采取非标准产品的定制化生产；</p>

	系，利用产业链的分工提高效率	B.为快速实现个性化订单响应，制造服务商一般具备工厂协同制造和柔性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
市场营销	A.注重“品牌”竞争力； B.直接面对终端市场和客户； C.注重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十分重要	A.注重“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竞争力； B.通过 ODM/OEM 模式对接品牌商； C.注重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生产制造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升产品品质
总结	A.经营模式以“技术”和“市场”为重心，具有高研发费用率、高毛利率和高销售费用率的特点； B.产品实现主要由制造服务商完成，形成长期稳定的供应链体系	A.经营模式以“生产”和“研发”为重心，具有高生产人员占比、低毛利率、低销售费用率的特点； B.负责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并出售给下游品牌商，通过认证后进入品牌商供应链体系，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发行人作为一家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与国际主流品牌商在产品开发、技术水平、制造能力等方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关系，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发展和需求

发行人作为一家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品牌商认证、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质量控制体系、ODM/OEM 制造服务经验、弹性产能、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向新华三、S 客户等品牌商实现了大批量供应多品质、多系列、多型号网络设备的配套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968.03 万元、100,538.73 万元和 148,841.68 万元，说明发行人能够适应网络设备行业的发展和转型，通过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开拓、技术方案创新等手段有效扩大了经营规模。其中，发行人成功实现了交换机在报告期内的升级换代，开发了更多型号的万兆管理交换机和数据中心交换机，其中万兆管理交换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4.07 万元、13,407.97 万元和 41,943.12 万元，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最快的产品类型。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质量控制体系、ODM/OEM 制造服务经验、弹性产能、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适应下游行业的发展和需求，能够与国际主流品牌商形成长期、稳定的配套关系，技术前景不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二）根据行业协会数据、第三方公开数据等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

要产品的国内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变动情况，主要产品行业集中度情况，并注明相关数据来源

核查方式：

- 查阅 IDC 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资料，并取得新华三销售、采购数据；
-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

核查结果：

1.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市场规模

全球网络设备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形成了专业化分工和合作的行业格局，主要合作模式为 ODM（含 JDM）和 OEM 模式。从商品流转方面看，网络设备品牌商通过 ODM/OEM 模式从制造服务商购买产成品，通过直营或分销渠道实现最终销售。因此，全球网络设备的市场规模包括两方面：品牌商实现销售的市场规模和制造服务商实现销售的市场规模。

（1）品牌商实现销售的市场规模

网络设备品牌商的全球市场规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换机	1,925.40	1,985.69	1,862.23
企业级路由器	246.65	265.37	238.04
无线产品	440.50	430.23	404.75
小计	2,612.54	2,681.29	2,505.02

数据来源：IDC，按照各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制造服务商实现销售的市场规模

IDC 等行业数据服务机构未统计全球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实现销售的市场规模，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亦未获取相关数据。现按照网络设备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在商品流转过程中的逐级加价情况，测算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实现销售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①网络设备在制造服务商和品牌商实现销售过程的加价情况

A、锐捷网络

根据锐捷网络申报 A 股 IPO 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资料，锐捷网络的整机采购均价、销售均价及加价率等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锐捷网络的整机采购均价（A）			锐捷网络的整机销售均价（B）			加价率（C=B/A）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	
交换机	数据中心交换机	7,625.54	9,179.84	10,738.26	23,218.97	25,113.04	24,683.26	3.04	2.74	2.30	2.69
	园区与城域网交换机	809.26	775.44	841.97	2,961.39	2,899.90	2,858.65	3.66	3.74	3.40	3.60
	SMB 交换机	216.76	166.07	169.23	273.09	232.93	269.48	1.26	1.40	1.59	1.42
	小计	—	—	—	—	—	—	2.65	2.63	2.43	2.57
无线产品	放装型无线接入点	247.23	250.14	265.00	498.09	543.83	580.75	2.01	2.17	2.19	2.13
	SMB 无线接入点	115.02	116.11	113.75	165.63	165.51	159.18	1.44	1.43	1.40	1.42
	小计	—	—	—	—	—	—	1.73	1.80	1.80	1.77

B、新华三

根据与新华三的访谈和发行人销售部门查询统计的文件资料，新华三在报告期内交换机的加价率约为 1.88、路由器的加价率约为 1.98、无线产品的加价率约为 3.72。

综上所述，为测算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实现销售的市场规模情况，选取锐捷网络和新华三网络设备产品加价率的平均数作为测算依据，即交换机的加价率为 2.23、路由器的加价率约为 1.98、无线产品的加价率约为 2.75。

②制造服务商实现销售的市场规模

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全球市场规模测算过程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品牌商的全球市场规模			加价率	制造服务商的全球市场规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换机	1,925.40	1,985.69	1,862.23	2.23	863.41	890.44	835.08
企业级 路由器	246.65	265.37	238.04	1.98	124.57	134.03	120.22
无线产品	440.50	430.23	404.75	2.75	160.18	156.45	147.18
小计	2,612.54	2,681.29	2,505.02	—	1,148.16	1,180.92	1,102.48

数据来源：IDC，按照各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行业集中及主要企业市场份额情况

（1）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行业集中度情况

从地域分布方面看，由于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属于全球电子制造行业一个重要的应用领域分支，随着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发展，目前产能和销售规模较大的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主要分部在中国台湾和大陆地区，主要包括工业富联、台达电子、智邦科技、明泰科技、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菲菱科思、恒茂高科等企业。

从行业集中度方面看，全球网络设备品牌商的行业集中度较高，思科、华为、Arista、新华三、HPE 和 Juniper 等少数几家企业占据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呈现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随着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的发展，网络设备品牌商开始通过 ODM 和 OEM 模式由制造服务商提供产品制造服务，由于网络设备的类别、系列、型号较多，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并且出于供货及时、成本降低、供应保证等因素考虑，网络设备品牌商一般会选择几家制造服务商同时进行合作。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不仅包括工业富联、台达电子等综合性的 EMS 服务商，也包括智邦科技、明泰科技、菲菱科思等专业化的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还有不少销售规模较小、但专注于某一应用领域的小型制造服务商。因此，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远低于品牌商。

（2）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等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等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市场份额	销售收入	市场份额	销售收入	市场份额
菲菱科思	交换机	11.89	1.38%	8.06	0.91%	6.08	0.73%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3.00	1.05%	1.99	0.69%	2.62	0.98%
恒茂高科	交换机	4.02	0.47%	3.38	0.38%	3.36	0.40%
	路由器及无线 Wi-Fi 接入设备	0.78	0.27%	0.41	0.14%	0.50	0.19%
智邦科技	交换机	90.40	10.47%	84.38	9.48%	65.25	7.81%
	无线网络设备	3.06	1.91%	4.63	2.96%	12.80	8.70%
明泰科技	交换机	20.48	2.37%	22.32	2.51%	22.02	2.64%
	无线网络设备	32.28	20.15%	5.10	3.26%	3.09	2.10%

注 1：工业富联、台达电子、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未单独披露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的销售收入数据，因此无法测算市场份额

注 2：市场规模按照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全球市场规模测算数据

注 3：智邦科技、明泰科技的销售收入按照各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换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因此市场份额逐年提高，由 2018 年度的 0.73%提高至 2020 年度的 1.38%；路由器及无线产品受制于产能不足，销售收入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市场份额由 2018 年度的 0.98%提高至 2020 年度的 1.0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产品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三）披露千兆版无线路由器 Magic R2 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相关事件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OEM/ODM 产品质量问题是否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成本明细表；
- 查阅发行人与新华三以及其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并走访新华三和其他主要客户；
-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查询；

-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1.千兆版无线路由器 Magic R2 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相关事件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9 年童鞋等 5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市监质监函〔2019〕2497 号），该通报涉及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信息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路由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	千兆版无线路由器（路由器）	12V-1A H3C Magic R2+	合格品	2019.07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复检仍不合格

该通报中涉及的规格型号为 12V-1A H3C Magic R2+的千兆版无线路由器（路由器）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2.OEM/ODM 产品质量问题是否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三等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该等合同均对发行人承担的相关产品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条款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条款内容

1	新华三	框架采购协议、加入协议	<p>6.4 违反保证的补偿</p> <p>若产品和/或服务与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不相符的，买方有权要求供方及时并免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或再次提供服务，或接受买方的退货并返还买方就退货部分已经支付的货款。否则，买方可自行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或再次购买服务，而供方应对买方实际及合理的费用给予补偿。如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供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买方发出违约通知后十（10）天内供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则该违约将被视为已被供方接受。若供方未能在买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或买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期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一种方式纠正违约的，买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因供方违约而对买方造成的损失金额。如应付货款或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前述金额的，买方保留进一步向供方索赔的权利。</p>
2	S 客户	采购主协议	<p>5.4 质量违约责任</p> <p>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如果供方交付了有缺陷、不合格、存在其他不符合本 MPA 的，或存在“系统故障”的“产品”（统称“缺陷产品”），则不管在验收时这种设计缺陷、不符是否明显，供方均应立即以费用自负的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根据买方的决定返工、维修或替换“缺陷产品”，或退还为“缺陷产品”所付的款项； （ii）加快进行已延迟的交付和工作； （iii）支付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检查，对库存进行分类以分开受影响的“产品”，返工、重新测试、储存、装运、重新包装、重新安装，赶工和替换“缺陷产品”所产生的费用； （iv）向买方支付调查、重新获得、召回、修理或替换整合到“缺陷产品”中，或可能受到“缺陷产品”影响的买方产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v）支付买方及/或其客户因“缺陷产品”而承担的所有费用、支出、罚款、罚金或损失； （vi）根据《质量及环保保证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向买方支付约定的质量违约金。
3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ODM 合作协议	<p>第 8 条 产品保证</p> <p>8.1.2 乙方一旦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或组合：</p> <p>8.1.2.1 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发出免费备件或替换品，提供备件或者替换品的数量应能满足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所出现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以最快捷的方式进行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p>

		<p>8.1.2.2 在 48 小时之内乙方提供现场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无法提供现场服务，则必须承担由甲方进行现场服务的费用。</p> <p>8.1.2.3 在 30 日之内乙方提供能让甲方认可缺陷和瑕疵的技术分析和 8D 报告。</p> <p>8.1.2.4 对于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如果乙方不能在甲方提出问题后 30 天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当批未付部分货款，对于已付款部分，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批货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向其客户赔偿，则乙方还应当全额承担甲方的赔偿损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之后，并不免除其保修、维修义务，涉及产品仍遵循合同约定的保修、维修规定。如双方对产品责任判定有争议，则由甲方委托权威技术部门、机构检测证明该故障是否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缺陷和瑕疵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p> <p>8.2 D.O.A.（开箱即损）</p> <p>甲方销售给用户的一次开箱性能不良品（含电性能与外观不良），将视为 D.O.A.（开箱即损）产品，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寄出更换品，但如果不能满足时，乙方需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最快可以补货时间，更换品应符合新品标准。甲方为客户更换后，甲方将更换下的坏件寄还给乙方，更换品应符合新品标准。乙方负责支付往返运费。乙方如不能按时更换，则比照延迟交货的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p> <p>若 D.O.A.不良品的数量超过本批次产品的 0.2%，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所 D.O.A.不良产品货款金额 2 倍的违约金。</p>
4	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p>ODM 合作协议</p> <p>第 8 条 产品保证</p> <p>8.1.2 乙方一旦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或组合：</p> <p>8.1.2.1 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发出免费备件或替换品，提供备件或者替换品的数量应能满足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所出现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以最快捷的方式进行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p> <p>8.1.2.2 在 48 小时之内乙方提供现场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无法提供现场服务，则必须承担由甲方进行现场服务的费用。</p> <p>8.1.2.3 在 30 日之内乙方提供能让甲方认可缺陷和瑕疵的技术分析和 8D 报告。</p> <p>8.1.2.4 对于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如果乙方不能在甲方提出问题后 30 天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当批未付部分货款，对于已付款部分，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批货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如因产品质量</p>

			<p>问题导致甲方向其客户赔偿，则乙方还应当全额承担甲方的赔偿损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之后，并不免除其保修、维修义务，涉及产品仍遵循合同约定的保修、维修规定。</p> <p>如双方对产品责任判定有争议，则由甲方委托权威技术部门、机构检测证明该故障是否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缺陷和瑕疵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p> <p>8.2 D.O.A.（开箱即损）</p> <p>甲方销售给用户的一次开箱性能不良品（含电性能与外观不良），将视为D.O.A.（开箱即损）产品，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寄出更换品，但如果不能满足时，乙方需要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最快可以补货时间，更换品应符合新品标准。甲方为客户更换后，甲方将更换下的坏件寄还给乙方，更换品应符合新品标准。乙方负责支付往返运费。乙方如不能按时更换，则比照延迟交货的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p> <p>若D.O.A.不良品的数量超过本批次产品的0.2%，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所D.O.A.不良产品货款金额2倍的违约金。</p>
5	小米	OEM 合作协议书	<p>十三、违约责任</p> <p>任一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除本协议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者外，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并要求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改善，如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未达协议要求时，守约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之部分或全部，若因此遭受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者外，违约方应就另一方之所有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另，双方应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如有一方违反，则另一方可选择终止本协议而不负因此所产生之责任。</p>
6	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OEM 合作协议书	<p>10.品质保证及售后维修服务</p> <p>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送修的故障件，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修的故障件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返修，交货运公司发往甲方指定地点。对于其中不能修复的故障件，由乙方用相同合格品替换。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全部维修费用及甲方发往乙方的运输费用。乙方保证产品在保修期内产品年返修率不高于1.08%，如果超出1.08%，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将此产品升级或改版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若升级或改版以后仍无法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果返修率超过3%（含3%），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p> <p>10.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硬件故障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甲方要求增加保修期的，每增加一年保修期，费用双方协商确定；2）甲方不要求增加保修期的，但就故障件单独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以上均依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p> <p>10.9 因乙方所售产品质量不合约定、法定而导致最终用户或其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当对甲方遭受的一切</p>

			<p>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不限于甲方遭受的业务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因应对索赔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p> <p>10.10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无论为最终用户或经销商还是其他机构、组织、企业及个人所反馈，乙方同意甲方暂扣反馈质量问题之时起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总额的 20%，待产品质量责任认定后，双方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结清此款项。如最终认定产品质量责任为乙方所致，甲方有权直接从此款项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赔偿的部分，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对应质量保证金。</p> <p>10.11 乙方收到甲方的退货维修的产品七个工作日内要求修复并寄给甲方，因缺料而不能如期提供产品的，乙方可经甲方同意后用替代产品解决，且不得降低产品质量。</p>
--	--	--	--

对于 OEM/ODM 产品质量问题，要求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责任主要包括维修、退换货、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损失等。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四）结合具体业务特点准确、具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竞争劣势，避免泛泛而谈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7 号《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1.发行人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网络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资本和劳动多重密集型行业。目前发行人竞争对手智邦科技、明泰科技、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等均已上市，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与下游品牌商合

作深度的不断扩展，发行人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提高产能以形成规模优势，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产，可供抵押借款的资产较少，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积累。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七条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 8,077.82 万元，虽然产能持续提高，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融资渠道单一限制发行人快速发展。

2.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发行人快速发展，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分别有技术人员 1,583 人、647 人、809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29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2.53%，其中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为 37.83%。研发团队规模较小且高学历人才占比不高，导致发行人承接高端交换机项目人才储备不足。

3. 生产经营场所全部通过租赁取得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通过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积累资金在满足日常运营、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需求以外，已不足用于购置土地和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厂房租金分别为 1,290.96 万元、1,662.95 万元和 1,955.94 万元，金额较高，进而导致产品整体生产成本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之“2、公司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十、《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

（1）本次募投项目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租赁厂房 21,600 平方米，厂房租赁费用 648.00 万元/年。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租赁

厂房 25,000 平方米，厂房租赁费用 1,000.00 万元/年。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拟租赁实验室场地 4,000 平方米，厂房租赁费用 160.00 万元/年。

（2）本次募投项目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2-330481-07-02-274981。公开信息显示，该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华三集团电子信息产业园内，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中高端交换机产能 60 万台/年。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厂房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并进一步完善租赁厂房相关风险披露。

（2）披露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编号为 2012 的原因，该项目是否为新华三专供配套项目，相关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产之后是否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相关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厂房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并进一步完善租赁厂房相关风险披露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租赁合同、相关厂房的权属证书或在建工程的相关证书；
- 走访发行人客户新华三，并对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
- 登录海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haining.gov.cn>）进行检索查询，致电（0573-87231919）咨询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取得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相关文件。

核查结果：

1.募投项目相关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1)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租赁合同

该项目拟在海宁高新区文海北路 38 号租赁厂房新建中高端交换机产品生产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菲菱科思三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内容	主要条款
房屋坐落	海宁高新区文海北路 38 号
租赁面积	建筑面积约 2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租赁期限	自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浙江菲菱科思标准建设完成并交付房屋后开始，共拾年
租金标准	底层厂房/库房：第 1-3 年租金水平为 25 元/平方米/月；第 4-6 年租金水平为 30 元/平方米/月；第 7-10 年租金水平为 35 元/平方米/月； 非底层厂房/库房/宿舍/餐厅：第 1-3 年租金水平为 22 元/平方米/月；第 4-6 年租金水平为 27 元/平方米/月；第 7-10 年租金水平为 32 元/平方米/月。 租金按季缴纳，第 6 年满后，如物价波动幅度、租金水平发生大幅变化，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 7-10 年的租金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调幅不超过 ±10%
合同押金	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付租赁物后，浙江菲菱科思向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三个月租金为合同押金
合同成立和生效	自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菲菱科思三方签字盖章，并在浙江菲菱科思交付合同押金后生效

(2) 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租赁合同

该项目拟在深圳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利用发行人现有租赁厂房扩建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根据亿鼎丰与发行人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等八份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区第三栋、第五栋第 1 楼、第 3 楼、第 4 楼、第 5 楼、第六栋第 1 楼 A、C、第 1 楼 B、第六栋第 2 至 5 楼出租给发行人用作厂房，上述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租赁面积
----	------	------	------	------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三栋	2020.04.15-2023.01.31	厂房租金总价为441,600元/月	13,800 m ²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1楼	2020.04.15-2023.01.31	厂房租金总价为118,680元/月	2,760 m ²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3楼	2020.11.05-2023.01.31	厂房租金总价为88,320元/月	2,760 m ²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4楼	2019.11.01-2021.10.31	厂房租金总价为88,320元/月	2,760 m ²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5楼	2021.4.26-2023.1.31	厂房租金总价为88,320元/月，租金于2022年4月26日递增10%	2,760 m ²
6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1楼A、C	2021.4.27-2023.1.31	租金总价为66,220元/月，租金于2022年4月27日递增10%	1,400 m ²
7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1楼B	2020.04.15-2023.01.31	租金总价为148,350元/月	3,450 m ²
8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2至5楼	2021.4.27-2023.1.31	租金总价为612,480元/月，租金于2022年4月27日递增10%	18,560 m ²

注：上述合同租赁期届满后如仍需继续租用，租赁价格另行确定。

（3）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相关租赁合同

该项目拟在深圳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利用发行人现有租赁厂房建设实验室，根据亿鼎丰与发行人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等八份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区第三栋、第五栋第1楼、第五栋第3楼、第五栋第4楼、第五栋第5楼、第六栋第1楼A、C、第六栋第1楼B、第六栋第2至5楼出租给发行人用作厂房，该等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问询函》问题22关于募投项目之“1.募投项目相关租赁合同主要条款”之“（2）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租赁合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三）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2.相关厂房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所租赁的房屋尚处于施工建设中，预计将于2021年12月完工。出租方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地块的不动产权人，其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财政局，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4687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编号为建字第33048120190207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304820191128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编号为330482020012104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经本所律师对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登录海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haining.gov.cn>）查询检索，致电（0573-87231919）咨询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2019年8月起，海宁市取消公开出让类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即：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不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年4月，海宁市又重新恢复办理公开出让类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对于2019年已开工建设且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不要求重新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综上所述，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虽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符合当地相关政策要求，该地块的在建项目手续齐全，完工后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在深圳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利用发行人现有租赁厂房扩建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该房屋所有权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622716 号房地产证，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3）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在深圳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利用发行人现有租赁厂房建设实验室，该房屋所有权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622716 号房地产证，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三）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二）披露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编号为 2012 的原因，该项目是否为新华三专供配套项目，相关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产之后是否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材料；
-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关于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的相关报道以及紫光股份（000938.SZ）的定期报告；
- 查阅 IDC 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资料；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走访新华三。

核查结果：

1.披露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编号为 2012 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2012-330481-07-02-274981”，按照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编号规则，“2012”代

表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2.该项目是否为新华三专供配套项目，相关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产之后是否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1）本项目为新华三专供配套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产品

2018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海宁高新区管委会和新华三签署了共建海宁高新区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的战略合作。“海宁高新区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集中打造泛新华三制造、物流平台基地。园区建成后，新华三和相关制造、物流企业将利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深入开展“智能制造”、“智慧物流”实践，持续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将园区打造成全国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吸引并带动更多的新华三配套企业到海宁投资发展。

发行人作为新华三的配套企业，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为新华三的配套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产品。项目建成后能够就近快速响应新华三多元化的生产需求，提升配套服务能力，保持并深化与新华三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节省货物运输与业务沟通成本，以实施发行人贴近核心客户进行生产的战略规划布局。

（2）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我国网络设备市场持续增长

从行业的发展前景来看，5G 的部署推进加速了云服务提供商网络内部、跨数据中心以及边缘流量和数据的迅速增长，要求网络传输速率必须更快，以满足业务对带宽的需求。根据 IDC 数据，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全球以太网交换机市场的收入同比下降 6.3%，但 100G 交换机的端口出货量同比增长 51.2%，收入同比增长 16.3%。根据 Dell'Oro 的数据中心交换机五年预测报告，到 2024 年约 30%的数据中心交换机端口的速率将达到 400G 甚至更高。未

来，传输速率更高的中高端交换机将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②新华三在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持续占有较高份额

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集中度高，华为、新华三、思科等少数几家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呈现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在国内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领域，华为、新华三、思科三强占有约 80% 的市场份额，且历年基本稳定。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近一年（2020Q1-2020Q4）新华三在国内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的企业级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6.2%、30.8% 和 31.3%，在上述三个产品细分市场分别排名第二、第二和第一，处于领先地位。

③发行人已与新华三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中高端产品合作空间广阔

发行人于 2010 年即通过了新华三的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研发、技术创新、生产管理、采购、质量、物流、财务等，满足新华三日益严格的要求。目前，经过十余年的商业化合作，公司与新华三合作至今已经形成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新华三供应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经过十余年的商业化合作，发行人与新华三的合作规模持续增长，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均得到大幅提升。发行人在合作中以决策迅速、响应及时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得到新华三的充分认可，于 2019 年正式进入新华三中高端网络设备供应链，向新华三供货中高端交换机，并在 2020 年持续扩大份额。

目前，新华三的中高端产品主要份额仍由富士康、飞旭、达创等台资厂商占据，发行人作为优秀的内资网络设备制造商，长期积累业务经验和自身优势，有能力持续扩大中高端交换机业务份额。

综上所述，我国网络设备市场持续增长且呈寡头竞争格局，新华三持续占据企业级网络设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作为新华三的优质网络设备制造商在中高端产品合作领域仍有很大空间，新华三的业务增长预计能够有效覆盖本项目新增中高端交换机产能。

从发行人现有的中高端交换机客户基础来看，目前发行人已与神州数码、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了中高端交换机的研究开发、批量生产能力，有利于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储备拓展中高端型号

交换机产品线，提高中高端交换机的产品品质和性能指标，促进开拓更多客户，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在富余情况下被及时消化。

（3）投产之后可能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及补充风险提示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新华三专供配套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产品，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投产之后可能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补充相关风险。

十一、《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5.15 万元、20.71 万元、60.68 万元，其中主要为客户扣款。客户扣款主要为因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客户标准被客户处罚产生的支出。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85.48 万元、1,998.34 万元、3,461.79 万元，均为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3）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缓缴，并出具《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届满 5 年。

（4）2020 年度，发行人千兆管理交换机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31.13% 和 22.11%，且新研发产品的销量占比得到提高，新研发产品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替代性芯片硬件方案，达到了在保证相同技术标准和产品品质的情况下有效降低成本的目标，也实现了客户对产品持续降价的要求。

（5）根据注册会计师对报表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发行人 2019 年调减营业收入 181.87 万元、2020 年调减营业收入 599.13 万元，原因为收到客户票据贴息补偿款冲减利息支出，差额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扣款的客户名称、金额、事由，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的具体用途情况。

（3）披露整体变更涉及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已经足额缴纳。

（4）披露“自主研发替代性芯片硬件方案”的具体含义。

（5）披露客户票据贴息补偿款涉及的具体客户、票据金额、贴息补偿金额，客户提供补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书面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扣款的客户名称、金额、事由，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取得相关客户扣款所依据的索赔协议等材料；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并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各期客户扣款的客户名称、金额、事由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扣款的客户名称、金额、事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扣款金额	扣款事由
2020年度	1	新华三	35.84	产品标签信息错误、电源线卡扣座安装遗漏、路由器网关设备彩盒异常
	2	S 客户	15.11	超损追溯
	3	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0	产品混料
	合计		52.45	/
2019年度	1	新华三	5.53	产品异响、零件返修报废
	2	S 客户	1.00	交付延迟
	3	北京奇天揽胜科技有限公司	0.03	产品故障
	4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1	产品指示灯异常
	合计		6.58	/
2018年度	1	新华三	46.87	产品条形码信息错误、外观问题、物料遗失
	2	北京波迅科技有限公司	5.00	产品品质异常不符合合同约定
	3	S 客户	1.00	物料不符
	4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3	返修产品报废
	合计		52.90	/

2. 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项目分析”之“7、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的具体用途情况

核查方式：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7号《审计报告》；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综合授信合同、保证金协议、票据承兑协议等相关合同；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保证金账户银行流水；
-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余额进行函证。

核查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的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般保证金	265.43	28.13	0.15
票据保证金	3,196.37	1,970.21	1,285.33
合计	3,461.79	1,998.34	1,285.48

一般保证金系用于归集综合授信质押的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账户余额，票据保证金系公司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三）披露整体变更涉及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已经足额缴纳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股东陈龙发、陈美玲、舒姗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核查结果：

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涉及的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缓缴，并出具《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承诺向负有纳税义务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或者向转增股本的持股员工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除正常扣缴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补扣补缴转增股本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以下3个时间节点中最先发生的时间节点缴清：1.企业上市的次月15日内；2.转增股本的个人再转让股权的次月15日内；3.转增股本满3年（税款10万元以下），或者在转增股本满5年（税款10万元以上）时。

2016年9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深地税宝福永受执[2016]111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的上述申请进行备案登记。

2021年4月1日，发行人已按照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为整体变更所涉股东陈龙发、陈美玲、舒姗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该等税款金额与申请缓缴税款金额一致。同时，根据陈龙发、陈美玲、舒姗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以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四）披露“自主研发替代性芯片硬件方案”的具体含义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研发制度、研发项目等研发文件。

核查结果：

“自主研发替代性芯片硬件方案”的具体含义如下：

从2016年开始，发行人在原来 Marvell、Broadcom 等国外芯片为核心的交换机硬件方案基础上，开始基于我国台湾及大陆芯片品牌开发部分交换机的替代性硬件解决方案，达成产品升级换代、降本增效和供应链丰富化的技术创新目标。以发行人基于 Realtek 芯片的交换机替代性硬件解决方案为例，为满足产品降本

增效供应链丰富化的目标，发行人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了从原来的 Marvell、Broadcom 芯片的替代解决方案研发和设计，解决了网口防护和抗干扰设计、软件平台特性开发、散热方案设计、面向生产测试的方案设计等一系列的兼容性问题 and 方案优化，并形成了 21 项已申请或在申请专利技术，已应用于多达 160 多种型号的交换机上，对应型号交换机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已超过 40%，保证了产品的快速升级换代，满足了客户的降本增效和供应链丰富化需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介绍，以及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五)披露客户票据贴息补偿款涉及的具体客户、票据金额、贴息补偿金额，客户提供补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书面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核查方式：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客户对票据贴现给予贴息补偿的案例。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贴息补偿款涉及的客户仅有新华三，票据金额、贴现利息及贴息补偿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金额	89,961.73	53,370.99	17,813.22
贴现利息①	1,559.78	592.69	145.49
贴息补偿金额②	1,559.78	599.13	181.87
差额③=②-①	-	6.43	36.39

2018 年以前，新华三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与发行人结算货款，2018 年起，新华三新增票据结算方式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投标或商务谈判时，以银行转账方式

结算货款是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因此，新华三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方式，实际上延长了回款周期，增加了发行人的资金成本。经双方协商，新华三向发行人补偿票据贴现利息。因此，新华三向发行人提供的票据贴息补偿实际上是对新增货款结算方式的补充，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8 年度，新华三以固定利率向发行人补偿票据贴现利息，当发行人选择贴现率较低的银行进行贴现时，存在贴息补偿款超出实际发生的贴现利息的情况，超出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2019 年度，新华三不再以固定利率向发行人补偿票据贴现利息，改为按发行人实际发生的贴现利息进行补偿。

发行人与新华三通过邮件确认各期票价贴息及补偿金额，于实际收到补偿款时进行账务处理。

中天精装（002989.SZ）、天正电气（605066.SH）均存在客户对于票据贴现给予贴息补偿的情形。客户对于票据贴现给予贴息补偿的情形，一般是基于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某种特殊情况或条件变化而设置的合作条款，在商业上具有合理性，但该情形的发生具有特定条件下的个体特征，不属于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入”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十二、《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ODM/OEM 模式与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合作。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与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及第四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核查方式：

-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 核查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的工作及经营创新能力，确认发行人经营工作的有序运作和创新能力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 查阅发行人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研发成果、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等，确认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进行比对，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公开查询；查阅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各项主要荣誉和奖项；
-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执行正常有效；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7号《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数据；
- 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趋势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绩和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前景及市场地位、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发展与规划以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等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调查分析；
-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对比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特征、具体技术实力对比、

与经营相关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与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ODM/OEM 模式与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合作，为其提供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服务。公司产品定位于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兼顾消费级市场，广泛应用于运营商、政府、金融、教育、能源、电力、交通、中小企业、医院等以及个人消费市场等诸多领域。公司坚持“立足发展、合作共赢、规范运作、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已成为新华三、S 客户、小米、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 ODM/OEM 长期合作伙伴。

2. 知识产权与技术先进性

公司是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为网络设备品牌商提供生产制造服务，从而参与到整个网络设备市场，在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制造服务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市场地位，已成为新华三、S 客户、小米、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 ODM/OEM 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凭借对技术研发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经过多年的研究探索与实践积累，围绕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形成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 55 项专利、19 项软件著作权。

3. 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了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实现自身经营与上下游产业的创新和深度融合。

（1）公司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的平台化、模块化产品研发体系，保证了公司高效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和制造方案实现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网络设备研发和制造领域，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加强自主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不断扩大研发技术团队，形成了平台化、模块化的产品研发体系，成为公司产品研发竞争力的体现。以公司核心产品以太网交换机为例，公司形成了百兆系列、千兆系列、万兆系列交换机的三大研发平台，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可先选取最优的研发平台，在降低产品开发的技术风险和开发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更快地实现批量化生产并推向市场。

公司以太网交换机研发平台及产品

交换机研发平台	主要产品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基于Realtek RTL833x 平台	百兆下行，千兆上行二层三层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成本L2+百兆下行+千兆（光/电）上行POE/非POE全系列企业网交换机，完成Broadcom旧平台产品迭代，降低成本的前提下不降低客户体验； ● 丰富软件特性，融合客户Comware5平台，继承平台特色软件特性，兼备行业通用软件特性（端口限速/协议/用户认证/加密等主流功能）； ● 多场景（校园/商场/中小企业等）组网需求，提供低成本接入组网设备； ● 满足国内/国际通信设备认证标准，满足行业A类设备设计标准，提供高冗余工作条件，EMC及安规在认证标准规定范围之外提供充足安全裕量，工作温度区间更宽达到-40-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园网 ● 企业 ● 商场 ● 民用 ● 电信运营商市场
基于Realtek RTL838X 开发平台	千兆下行，千兆上行二层三层交换机		
基于Marvell Allicat3 系列芯片开发平台	千兆下行，万兆上行二层三层交换机		

公司基于模块化开展具体产品的参考设计，模块化开发是将产品分成各个独立的部分，每个部分单独实现功能，并预留接口与其他模块对接。模块化设计使得产品架构清晰，可维护性高，并可以降低硬件电路耦合从而方便产品调试、升级及模块间组合拆分，从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例如，在以太网交换机领域，公司按照硬件方案核心结构形成了CPU模块、交换模块和电源模块三大模块，CPU模块形成了基于Marvell A380/A385和Cavium CN7000的两套基础架构，交换模块形成了基于Realtek RTL8208D、Realtek RTL8218B和Marvell 88E1680/1685的三套基础架构，电源模块形成了基于TI DC-DC和Silergy DC-DC的两套基础架构，可根据客户产品性能需求调用不同模块的架构及外延扩展完成具体开发。

公司以太网交换机模块架构及外延扩展情况

交换机模块	模块基础架构	模块外延扩展情况
CPU模块	基于MARVELL A380/A385 CPU设计模块（原理图+PCB）	小系统涵盖CPU+DDR+Flash，CPU最高工作频率高达1Ghz（单核），DDR3提供4Gbit-8Gbit拓展需求，Flash可以最高拓展至8Gbit（Nand Flash）；模块提供RGMII/PCIE2.0通信接口，I2C/Uart/SMI管理总线
	基于Cavium CN7000系列CPU设计的CPU小系统（原理图+PCB）	小系统涵盖CPU+DDR+Flash，CPU最高工作频率高达1Ghz，CPU内核从单核到四核均可适配，DDR3提供4Gbit-16Gbit拓展需求，Flash可以最高拓展至8Gbit（Nand Flash）；模块提供SGMII/RGMII/PCIE2.0通信接口，I2C/Uart/SMI管理总线；
交换模块	基于Realtek RTL8208D开发的8口FE PHY模块（含隔离/RJ45）	上行SGMII，下行直接至物理接口，涵盖典型防护方案，兼顾器件选型
	基于Realtek RTL8218B开发的8口GE PHY模块（含隔离/RJ45）	上行QSGMII，下行直接至物理接口，涵盖典型防护方案，兼顾器件选型
	基于Marvell 88E1680/1685开发的8口GE PHY模块（含隔离/RJ45）	上行QSGMII，下行直接至物理接口，涵盖典型防护方案，兼顾器件选型
电源模块	基于TI DC-DC开发的输入4.5-12V，输出涵盖1A/2A/3A/5A/8A/14A/22A，输出电压涵盖0.9V/1.1V/1.8V/2.5V/3.3V/5V 电源模块（原理图+PCB）	基于输出电压及电流调用，基于ODM客户器件选型范围调用
	基于Silergy DC-DC开发的输入4.5-12V，输出涵盖1A/2A/3A/8A/16A，输出电压涵盖0.9V/1.1V/1.8V/2.5V/3.3V/5V 电源模块（原理图+PCB）	基于输出电压及电流调用，基于ODM客户器件选型范围调用

（2）公司在具备了较强的软硬件设计能力基础上，开始基于我国台湾及大陆芯片产品开发部分交换机的替代性解决方案，并形成了一系列自有专利技术应用的新产品方案，达成了产品升级换代、降本增效和供应链丰富化

公司在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等主要产品领域，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与产品设计能力，能够自主完成产品的结构设计和硬件设计，亦具备相应的系统软件、驱动程序及应用程序的开发能力。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7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在原来 Marvell、Broadcom 等国外芯片为核心的交换机硬件方案基础上，开始基于我国台湾及大陆芯片品牌开发部分交换机的替代性解决方案，达成产品升级换代、降本增效和供应链丰富化的技术创新目标。以公司基于 Realtek 芯片的交换机替代性解决方案为例，为满足产品降本增效供应链丰富化的目标，公司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了从原来的 Marvell、Broadcom 芯片的替代解决方案研发和设计，解决了网口防护和抗干扰设计、软件平台特性开发、散热方案设计、面向生产测试的方案设计等一系列的兼容性问题 and 方案优化，并形成了 21 项已申请或在申请专利技术，已应用于多达 160 多种型号的交换机上，对应型号交换机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已超过 40%，保证了产品的快速升级换代，满足了客户的降本增效和供应链丰富化需求。

公司基于Realtek芯片替代方案开发设计情况

替代方案	替代方案工程目标	形成的专利技术（带*号的为正在申请的专利）	产品
网口防护和抗干扰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共模6KV、差模1KV的网口防护方案 ● 实现PSE高压隔离的DC-DC方案 ● 为POE测试、长距离可靠性测试、插拔电源可靠性验证、产品功耗测试提供更可靠的验证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压、反接及掉电保护电路（专利申请号：201721730135.9） ● 具有防护电路的以太网非标准PoE供电系统（专利申请号：201710082631.6） ● 过压、反接及掉电保护电路（专利申请号：201711315409.2*） ● 模拟网线测试电路及其装置（专利申请号：201811290864.6*） ● 便捷的交换机插拔电源模拟测试装置（专利申请号：201910020778.1*） ● 测试产品功率装置及方法（专利申请号：201910054410.7*） ● 一种掉电保护电路（专利申请号：201710252709.4*） ● 一种无管理PoE交换机供电功率调整方法（专利申请号：201811052175.1*） ● 协议IEEE802.3BT支持90W功率的供电设备（专利申请号：202022787832.6*） 	全系列交换机产品
软件平台特性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以L2特性为主、部分L3特性的软件平台的搭建，支持STP/RSTP/MSTP，802.1x/AAA/RADIUS，IGMP SNOOPING，QinQ、ACL、VLAN、VLAN MAPPING等二层特性，支持静态路由等部分三层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动态MAC的VLAN分配方法及装置（专利申请号：2016111863564） 	千兆下行，千兆上行二层三层交换机
散热方案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热仿真平台，能够对产品进行仿真分析，降低系统设计风险、改善系统可靠性及降低成本 ● 研发设备告警技术，在网络设备运行过程中对设备本身异常或周边环境的异常进行告警通报，避免财物、设备、人员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种电源开关与电压调控电路（专利申请号：201710252698.X） ● 基于电流的ONU光模块长发光检测装置及方法（专利申请号：201710082643.9） ● 一种掉电保护电路（专利申请号：201710252709.4*） 	全系列交换机产品
面向生产测试的方案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验证设备自动化（上下电测试设备），网口指标自动化测试夹具和脚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种便于插拔的网络回环治具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810677396.1） ● 交换机自动化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专利申请号：201611186075.9*） ● 可调节功率网络受电电路及设备（专利申请号：201710640584.2*） ● 一种双电源输入的自动切换电路（专利申请号：201810459589.X*） ● LED自动光感测试的装置（专利申请号：201811557503.3*） ● 路由器测试治具（专利申请号：201910128392.2*） ● 交换机测试装置及方法（专利申请号：201910028554.5*） ● 交换机测试治具（专利申请号：201910027858.X*） 	全系列交换机产品

（3）公司在高效设计开发方案的基础上，通过对生产测试设备及工艺流程的持续改进和优化，不断提升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实现了“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模式的规模化扩张目标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 SMT、DIP 和组装、测试及包装。其中，SMT 与 DIP 属于行业内成熟的标准工序；组装、测试及包装工序则因不同种类的产品在流程、设备等方面差别较大。因此，对于型号种类众多、品质标准较高的交换机等企业级网络设备，公司始终坚持推进组装、测试及包装工序的改进和优化，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缩短产品从开发到量产的时间，保证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持续提高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和优化，实现了“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模式的规模化扩张，为核心客户开发了一千余个型号的网络设备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

公司在组装、测试及包装工序方面的改进和优化方案情况

序号	项目	改进和优化内容及实现目标
1	交换机 PoE 功能自动化测试	自制 PD 负载板，各端口负载功率可通过 MCU 进行设置并进行显示，可以支持 802.3af/at 满载功率的测试。测试软件可以同

		时控制交换机主板和负载板对功率进行动态调整，支持满端口测试功能；不需要手动切换，提高了测试效率及可靠性
2	交换机 WEB 软件自动化测试	自主开发 web 自动化测试脚本，对交换机基本功能（端口配置、VLAN、QoS、镜像等）进行自动测试，提高版本测试效率
3	交换机性能一拖多测试	通过软件优化，实现对测试仪器板卡的单独控制，使打流测试从原来的一对一扩展到最多一拖八，方便员工操作，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设备投入，降低生产成本
4	SFP 光口自动化测试	通过自制 SFP 插卡替代光模块，单板 MCU 软件模拟光模块信息（内部 EEPROM 数据）以及 LOS、MOD 等控制信号及 I2C 接口，实现光口的环回性能测试，控制信号功能的测试，提高光模块插拔效率以及减少光模块的损耗，降低测试成本
5	以太网口眼图的自动化测试	自制网口测试转接卡，测试软件控制交换芯片不同的发包模式，以及 PHY 芯片的测试模式以及网口的自动切换，实现网口眼图参数的自动化测试，一次性测试完成所有网口指标包括模板、差分电平、抖动、占空比失真、上升/下降时间等参数；确保网口符合 802.3 af/at 相关标准，满足 100 米网线的传输性能
6	DDR 芯片自动化测试治具	通过自制转接卡，把 DDR 数据、地址、控制、时钟等信号测试点引出，同时 PC 通过 GPIB 总线和示波器连接，软件对示波器进行控制，实现 DDR 信号质量、时序的测试，并自动保存测试波形，提高了单板测试效率
7	反复上下电测试自动化工具	研发单板或整机需要进行反复上下电测试，确保产品快速上下电情况下系统能正常启动。PC 通过串口和控制板连接，MCU 控制继电器开关，继电器对电源输入进行开关控制。PC 同时连接设备串口，通过串口打印信息判断系统上电是否正常，软件对控制板进行开关控制设备重启，上下电间隔时间可以设置
8	可插拔电源自动化测试	开发电源转接板，测试软件通过对转接板 MCU 的控制，实现对电源模块切换等控制，实现大功率可插拔电源模块的功能测试，减少插拔对电源模块寿命的影响，提高测试效率
9	无线 Wi-Fi 吞吐量自动化测试技术	基于无线 AP 产品，集成 iperf 模块，提供 802.11a/b/g/n/ac 协议支持的所有信道和加密标准的无线性能测试，同时提供主动配置无线功能，自动连接功能，实现无人干涉测试，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10	无线产品射频校准测试一拖多技术	通过研发自制测试平台，通过对 IQ 综测仪的控制及外部一拖多设备，把原来的射频校准从一对一测试优化成一对多（最多可一拖八），极大的提高了测试效率，同时减少了测试设备的投入，降低了生产成本
11	无线 ART 校准测试自动化	通过调用 IQ 综测仪 API，实现对测试仪器发包模式、功率等的控制功能，以及对 ART 脚本的修改，研发测试可以实现一次性把无线 TX, RX 的射频指标测试完成，极大提高了测试效率
12	基于 C#语言的吞吐量测试自动化	通过 C#语言编写的程序脚本，实现 PC 和无线产品上下行的吞吐量测试自动化，优化之前操作员工在图文界面操作步骤较多，效率较低的情况

13	基于 TCL/TK 语言的产测平台自动化	通过 TCK/TK 语言，开发出自动化的产测平台，并在系统端对接服务器，实现整个生产线自动化的实时状态显示，不良品告警。以及合成所有自动化产测的公共平台，为自动化测试的维护，效率，以及对应的版本控制带来极大的好处
14	基于机器手的包装自动化线和测试自动化线	从贴标标签到包装入库实现自动一体化，大大节约人数，提高效率，保证产品一致性。集合了多种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线较人工自动化线效率提高 80% 左右

4.与同行业比较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如下：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特征
1	智邦科技 (2345.TW)	<p>①主营业务为以太网和无线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经营模式包括 ODM/EMS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应用设备、网络接入设备、无线网络设备、宽带网络设备和其他设备，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0.76%、14.09%、9.40%、2.40%、0.00% 和 3.35%。</p> <p>③智邦科技专注于网络通信设备领域三十余年，交换机和无线网络设备为核心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美洲和欧洲；在 ODM/OEM 客户基础上发展了白牌交换机业务，为近年来业务增长的重心。</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44.63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50.49 亿元新台币；截至 2019 年底员工人数为 2,541 人。</p>
2	明泰科技 (3380.TW)	<p>①主营业务为宽带产品、无线网络产品及网络系统设备及其零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经营模式包括 ODM/EMS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 LAN/MAN 网络设备、无线宽带网络设备、数字多媒体设备和智慧传感器等，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13%、42.77%、24.35% 和 5.75%。</p> <p>③明泰科技专注于宽带网络设备领域二十余年，交换机、无线网络设备和数字多媒体设备为核心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美洲、亚洲和欧洲；在交换机、宽带接入终端、Wi-Fi 等产品基础上将重点发展 5G 网络应用方案、智能家居等产品。</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21.71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7.25 亿元新台币；截至 2019 年底员工人数为 1,591 人。</p>
3	共进股份 (603118.SH)	<p>①主营业务为宽带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包括 ODM/EMS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终端设备（有线宽带（DSL 终端）、光接入（PON 终端）、无线及移动终端（企业网、Wi-Fi 设备）等各类接</p>

		<p>入方式全系列产品）、移动通信和通信应用设备（移动通信类产品（4G/5G 小基站设备等）、无线通信模块等），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4%、1.76%。</p> <p>③共进股份专注于宽带通信设备领域十余年，产品系列包括 DSL、PON、Wi-Fi AP 等宽带接入终端设备（占营业收入的大部分），近年来开拓了 4G/5G 小基站、企业网网络设备等产品，并通过收购新增了康复医疗产品。</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8.42 亿元，净利润 3.44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7,418 人。</p>
4	剑桥科技 (603083.SH)	<p>①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②主要产品包括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产品、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18%、32.31%、19.06%、15.45%。</p> <p>③剑桥科技专注于 ICT 终端领域十余年，产品系列包括 SFU/MDU、DSL、PON 等宽带接入终端，及 AP、路由器、网关等无线网络设备，近年来开拓了 4G/5G 小基站、交换机等产品，因此宽带接入终端的营业收入占比逐渐下降，无线网络设备、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得到提升，并通过收购新增了光模块产品。</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7.09 亿元，净利润-2.6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1,422 人。</p>
5	卓翼科技 (002369.SZ)	<p>①主营业务是提供网络通讯、消费电子以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服务，经营模式包括 ODM/JDM/EMS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网络通讯终端类、便携式消费电子类和其他类，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9.90%、41.98%和 8.12%。</p> <p>③卓翼科技专注于 3C 产品和智能硬件，产品系列包括路由器、CPE 终端、PON、网关、Wi-Fi 等网络通讯终端设备，及智能手环、智能手表、VR 眼镜等消费级智能硬件产品体系。</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41 亿元，净利润-6.0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15,030 人。</p>
6	恒茂高科 交易所问询	<p>①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营模式包括 ODM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 Wi-Fi 接入设备、网卡类和其他，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1.56%、13.86%、3.00%、11.59%。</p> <p>③恒茂高科专注于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产品系列包括增强三层交换机、三层/二层汇聚交换机、二层接入型交换机、管理型工业级交换机系列、非管理型工业级交换机系列等交换机产品，企业级入口网关/路由器、桌面无线 AP/路由器、吸顶无线 AP、入墙无线 AP、室外无线 AP 等路由器及无线 Wi-Fi 接入设备类产品，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系列等网卡类产品。</p>

	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89 亿元，净利润 5,415.13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727 人。
--	---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告文件

（2）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技术实力对比如下：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技术特征	研发费用占比
1	智邦科技 (2345.TW)	<p>①2019 年度的研究发展重点为：投入开发开放网络（Open Network）交换机与路由器产品发展，结合国际知名软件伙伴及开放式软件提供云计算解决方案。开发业界量产超大规模数据中心（Hyper Scale Data Center）高密度（High density）100G 及 400G 交换机。开发提供不同数据中心间传输需求的高密度 200G/600G 跨数据中心连接光纤传输产品。结合 Wi-Fi 无线网络通讯技术，开发毫米波无线高速传输技术，量产 2.5Gbps 点对点、点对多点传输产品，以及传输速率达到 10Gbps 的全向性三频基地台，提供新世代高速无线网络接取解决方案。深耕无线网络技术，其中包含 802.11ax Wi-Fi 等新世代无线网络技术产品。研发 100G 智能网卡，实现服务器网络虚拟化，提供服务器网络卸载功能，大幅提升整体效率。</p> <p>②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21.64 亿元新台币。</p>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3.97%
2	明泰科技 (3380.TW)	<p>①2019 年度的研究发展重点为：完成 4G 云接入网无线设备（Cloud-RAN）开发，开发 5G NR 小基站（Small Cell）及在相关场域验证设计。深耕高功率射频及毫米波电路等 5G 移动网络核心技术，并发展 MEC 软件整合平台及企业垂直市场系统解决方案。发展 5G 接入路由器并结合公司 Wi-Fi6 无线网络技术，发展电信级交换机及工业级交换机，发展 400G 数据中心高速网络交换机。发展高速宽带 FTTx 网络技术、开发 10G-PON 光纤网络 OLT（局端）及 ONT（用户端）设备，以及 G.fast 电信局端和终端设备。开发网络监控摄影机（IP-Cam）导入自主动态视讯影像调适（AVS）及智慧影像分析（IVA）技术。发展 77GHz/79GHz 车用毫米波雷达及环周感测系统，并结合车用环景影像系统提供安全驾驶组件。</p> <p>②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16.05 亿元新台币。</p>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4.99%
3	共进股份 (603118.SH)	<p>①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直致力于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公司拥有深圳网通设备制造、苏州通信设备精益制造、大连 5G 小基站、上海 5G 小基</p>	2020 年度研发费用

		<p>站、西安无线通信模块、济南专网设备等多个研发中心，充分借助区域人才优势，布局新的研发技术和产品。</p> <p>②2020年，共进股份在移动通信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成多个5G小基站产品研发，率先推出5G毫米波一体化小基站及Sub-6G一体化小基站。共进股份与中国移动长期保持深度战略合作，在移动创新中心、雄安研究院、车联网研究所、中移研究所等场所进行多应用场景联合研发，与中国移动携手发布《5G基站型RSU白皮书》，共同开展智慧交通车路领域的探索与实践。2020年，共进股份推出LTE全系列制式模组以及支持Sub-6G和毫米波、SA和NSA模式的5G模组，并向市场推出基于5G模组的MIFI、CPE等终端产品。山东闻远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功能，提升移动信息采集系统小型化、轻量化水平，并结合疫情防控需求推出集成测温功能的多维感知设备。此外，山东闻远完成5G技侦设备的研发并积极探索新业务，成功推出智安社区解决方案并在多省落地。</p> <p>③2020年度研发投入3.98亿元。截至2020年底，研发人员数量为1,583人。</p>	占比为4.50%
4	剑桥科技 (603083.SH)	<p>①2020年研发重点在数据中心高速光模块和高速光组件、下一代10G PON产品、5G无线网络和小基站产品、新一代Wi-Fi6产品。数据中心交换机等方面。重点投入项目包括400G和800G光模块、100G单波光模块（DR/FR1/LR1）、新一代10G PON、新一代Wi-Fi6产品、ARM架构5G小基站、全系列数据中心ToR交换机等。</p> <p>②产品线方面，2020年宽带事业部拓宽产品线布局，在现有PON产品的基础上向中高端以太网网关和Wi-Fi Mesh产品延伸，逐步覆盖家庭网络的多种产品形态；无线事业部全年着力进行Wi-Fi 6产品的推广和拓展；JDM事业部全年共中标新项目34个，完成了30个JDM项目和2个ODM项目的研发工作，涵盖企业网交换机产品线、无线路由器产品线和接入网产品线；光电子事业部在2020年集中日本、上海和美国的研发资源，大力开发100G、200G、400G、800G PAM4光模块产品以及基于硅光技术的400G DR4及DR4+光模块产品，产品线已覆盖DR/FR1/LR1及DR4/FR4/LR4各种光模块规格。</p> <p>③2020年度研发投入4.22亿元。截至2020年底，研发人员数量为647人。</p>	2020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9.93%
5	卓翼科技 (002369.SZ)	<p>①在深圳、西安、武汉等地设有研发中心，专注于自动化设备、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形成了从产品设</p>	2020年度研发费用

		<p>计、生产工艺到产品检测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在宽带接入、无线数据传输、音视频播放、嵌入式系统、结构设计等多个领域先后获得 202 项实用新型及专利、61 项软件著作权。</p> <p>②形成以小米生态链和 360 智能硬件等智能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体系，以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智能可穿戴设备为突破口，以智能摄像头、智能音箱、智能控制/连接系统等智能家居产品为接收端，以智能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智能车载终端设备为服务端，“入口、连接、服务”实现“5G+AI+IoT”生态链全方位的深度布局。</p> <p>③2020 年度研发投入 1.60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研发人员数量为 809 人。</p>	<p>占比为 5.39%</p>
6	恒茂高科交易所问询	<p>①恒茂高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坚持以产品自主研发为导向，建立了完整的开发平台，积累了交换机软件平台、无线路由软件平台、5G 路由软件平台、软件测试、硬件开发等多项通信产品软硬件开发设计相关的核心技术。依照各类产品的不同需求，自主完成从 ID、结构设计到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证等所有研发流程。现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p>②恒茂高科具备信息化、智能化敏捷交付制造体系。通过整合 MES、PLM、ERP（SAP）、SRM 等信息化系统，将制造过程与相关环节进行紧密协同，实现产品制造信息化。恒茂高科基于 MES 管理系统，通过自主开发相关生产应用软件，实现 SMT 贴片机、智能货架、AOI（自动光学检测仪）、SPI（锡膏测试仪）等生产设备的智能运行。同时，通过对生产工艺及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通过信息化与智能化的综合应用，保证产品高品质、高效率敏捷交付。</p> <p>③2020 年研发费用 2,359.68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研发和技术人员数量为 156 人。</p>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4.01%</p>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告文件

（二）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网络设备属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通信终端，为社会提供网络和信息服 务，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网络设备所属行业属于《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

导目录》和《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大力鼓励和发展的新兴产业。

1.公司掌握了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核心技术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网络设备领域，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不断扩大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96 人，获得专利 55 项和软件著作权 19 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自主研发平台的基础上不断开发符合下游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已具备 40G/100G 高带宽、大容量交换机的开发能力，于 2019 年研发出了高背带容量插卡式核心交换机的业务板、核心板，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5G 小基站等新产品的硬件方案也基本研发完毕。报告期内，公司高速率、大容量的万兆管理交换机通过技术驱动型的业务规划，实现了从单一产品开发、小批量供货到多系列产品、大批量供货的快速增长；万兆管理交换机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41,943.12 万元，同比增长 212.82%，占交换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也大幅提升至 35.29%。

在网络设备的各项技术应用层面，公司逐渐积累了如下技术：

（1）公司为满足 Wi-Fi 6 和高清摄像头等大功率 PD 设备供电需求，实现了 802.3BT 大功率 PoE 供电的技术开发和设计方案，成功应用于相关产品并在 2020 年度批量销售。

（2）公司通过长期设计开发经验，及产品实际返修信息分析和持续设计改善，形成了一系列网络设备可靠性设计的技术方案，特别是雷击防护方案，并通过购置雷击浪涌测试设备进行了可靠性验证补充，极大提高了产品品质。

（3）公司为实现提高产能和质量的双重需求，2018 年开始投入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开发，2019 年通过对软件算法、数据库兼容、机电系统、传动系统及精密模具的再开发，完成了交换机自动化生产线的升级改造，相关技术积累申请了 2 个发明专利和 5 个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经获得专利授权。

2.公司形成了专业化的网络设备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根据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经营特点形成了满足自身发展的研发能力，采用 IPD（集成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开发的全流程控制，保障产品的多样性、稳

定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满足下游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多种需求。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主要包括产品平台开发能力、新工艺导入能力、产品维护创新能力和试验测试能力等，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平台开发能力

公司根据网络设备为软硬件结合的电子产品特点，产品平台开发包括硬件开发和软件开发。在硬件开发环节，公司具备多平台硬件方案、高速信号设计和仿真、多层 PCB 设计、电源设计和测试、EMC 和安规的设计及调试等自主开发能力，确保产品的多样性和稳定性。在软件开发环节，公司与品牌商保持同步开发，能够基于不同的操作系统开发可兼容性和可拓展性的操作平台，具备 Linux 和 OpenWrt 等平台移植能力，支持 L2 层/L3 层网络的上层协议，支持 QoS、STP、MSTP、SNMP、IPV6、802.1X 等功能模块协议；同时，公司能够自主开发前端测试和后端装备测试软件，及时发现产品方案缺陷，达到提高产品品质和缩短开发周期的效果。

（2）新工艺导入能力

公司持续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导入和应用以提高制造标准和优化工艺流程。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工艺技术团队，保证新工艺的导入与新产品开发、新设备购置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新工艺导入主要包括 7nm 芯片应用、高密度 PCB 集成方案和相应工艺、机柜式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和测试平台、测试自动化系统、包装自动化系统的导入等，合计超过 50 余项新工艺导入和应用。

（3）产品维护创新能力

公司产品维护创新体系由研发技术人员、产品工程人员和售后维保人员共同跨部门组建，建立了完整的“逆向—前端”关联改善流程，通过逆向产品物料失效/市场表现数据统计—售后维保问题汇总—研发技术推动产品方案优化等程序，同步优化前端设计和选型规范，推动产品方案的优化设计和产品质量改善。

（4）实验测试能力

公司具备完整的网络设备实验测试能力，包括 UT 测试、EMC 测试、可靠性测试等。公司在 UT 测试方面投入大量 20G 以上高端示波器，开发的测试方案具备 100G/400G 交换机的 UT 测试能力；在 EMC 测试方面能够独立完成从 debug

到产品认证的全过程，并形成完善的设计规范和 debug 基线文件；在可靠性测试方面投入 HALT 箱、ESS 箱、高低温、机械和振动类的专业测试设备，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持续改进和优化产品测试方案，自主开发并掌握了交换机 PoE 功能、WEB 软件、SFP 光口、以太网口眼图、反复上下电、可插拔电源、Wi-Fi 吞吐量、无线 ART 校准等自动化测试技术，实现了基于不同平台、不同语言的自动化测试方案。

3.公司建成了平台化、模块化的高效研发体系

公司立足于网络设备 ODM/OEM 经营模式，建成了平台化、模块化的高效研发体系，保证了新产品研发和制造实现。在平台化建设方面，公司形成了百兆系列、千兆系列、万兆系列交换机的三大研发平台，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可先选取最优的研发平台，在降低产品开发的技术风险和开发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更快地实现批量化生产并推向市场。在模块化建设方面，公司按照交换机硬件方案核心结构形成了 CPU 模块、交换模块和电源模块三大核心模块，各核心模块还包括多种不同类型的基础架构，可根据客户产品性能需求调用不同模块的架构及外延扩展完成具体开发。公司平台化、模块化的产品研发体系同时实现了提高开发品质、缩短开发时间和更快响应客户需求的目标，保障公司于 2019 年在顺利通过 S 客户考核认证的基础上，同时开发了千兆、万兆等多系列、多型号的交换机产品，并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了批量供货。

最后，公司作为网络设备的制造服务商，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稳健经营，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品牌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子制造业随着下游市场的波动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对手也几经沉浮，但公司始终秉承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理念，立足根本，形成技术开发、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设备、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客户共同成长，实现自身经营与上下游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综上所述，公司紧跟信息化的国家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了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保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提升了行业地位和上下游产业链的融合度。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及第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公司是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为网络设备品牌商提供生产制造服务，从而参与到整个网络设备市场，在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制造服务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市场地位，已成为新华三、S 客户、小米、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 ODM/OEM 长期合作伙伴。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逐年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99.14 万元、104,037.91 万元和 151,339.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4.31 万元、5,507.08 万元和 9,619.4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61%。

公司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将保证未来在网络设备制造领域做专、做强、做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到五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将持续提升公司在网络设备硬件及软件方面的开发制造能力，围绕生产制造平台建设、产品研发设计平台建设、国内外客户拓展等方面进行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主要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和研发等方面的竞争能力，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综合实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成长。

2. 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相关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不属于负面清单相关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22。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7、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15、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和“17、数字移动通信、移动自组网、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属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通信终端，为社会提供网络和信息服务，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网络设备所属行业属于《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大力鼓励和发展的新兴产业。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示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清晰，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市场认可度较高，未来发展规划清晰，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要求的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介绍，以及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磊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彬

2021年6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

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98 号，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6.57%、51.47%、45.04%，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30.05%、32.69%、28.94%。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核查方式：

- 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评价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测试情况；
-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往来款和采购金额；
- 查询发行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差异并分析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以下简称“应付款项”）分别为 29,929.28 万元、45,630.81 万元和 58,224.99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99.14 万元、104,037.91 万元和 151,339.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46%。发行人持续提高原材料采购量以保证营业规模快速增长，期末应付款项增加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2. 期末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分析

发行人各期末应付款项主要受到当期 9-12 月采购额的影响，发行人 9-12 月采购额较高，期末应付款项金额相应较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分布在 30-120 天，因此发行人期末应付款项金额与当年 9-12 月采购相关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应付票据	7,450.00	6,338.62	3,634.20
应付账款	50,774.99	39,292.19	26,295.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58,224.99	45,630.81	29,929.28
9-12 月采购金额（含税）	57,795.93	44,973.46	27,598.67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 9-12 月采购金额比例	100.74%	101.46%	108.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付款项金额与当期 9-12 月采购金额基本匹配，且报告期各期比例基本稳定，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提高，期末应付款项金额相应提高。

3. 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信用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联大”）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为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2019 年度起调整为货到付款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北京安创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货到付款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东莞市东寅森实业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除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4.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60 天	39,992.11	78.76%	32,924.71	83.79%	18,402.28	69.98%
61-120 天	10,237.11	20.16%	5,795.38	14.75%	7,179.27	27.30%
121 天-1 年	473.66	0.93%	482.03	1.23%	645.92	2.46%
1 年以上	72.11	0.14%	90.07	0.23%	67.60	0.26%
应付账款合计	50,774.99	100.00%	39,292.19	100.00%	26,295.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20 天以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邦科技	20.13%	22.38%	24.78%
明泰科技	25.14%	32.63%	21.35%
共进股份	35.82%	32.53%	33.88%
剑桥科技	40.33%	37.06%	42.87%
卓翼科技	22.14%	38.41%	31.64%
恒茂高科	41.96%	30.78%	35.17%
平均值	30.92%	32.30%	31.61%
菲菱科思	45.04%	51.47%	36.5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收入增长预期、原

材料采购周期、供应商及付款条件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充足，各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80 亿元、3.44 亿元和 5.35 亿元，营业收入也保持逐年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经营规模逐年持续快速增长的特点，而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则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发行人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对比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菲菱科思	45.47%	15.21%	20.52%
2	恒茂高科	41.26%	-4.52%	21.23%
3	共进股份	12.77%	-5.92%	10.31%
4	剑桥科技	-8.91%	-5.78%	26.94%
5	卓翼科技	-9.05%	6.26%	13.86%

发行人为保证及时供货，需要对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加强对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发行人和卓翼科技在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较为接近，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47%和 38.41%，均相对较高；发行人和恒茂高科在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较为接近，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04%和 41.96%，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分布在 30-120 天，发行人期末应付款项金额与当年 9-12 月采购金额基本匹配，且报告期各期基本稳定。发行人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20 天以内，资信状况较好。发行人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经营规模逐年持续快速增长的特点。发行人为保证及时供货，需要对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加强对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核查方式：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主要采购合同等文件，对发行人采

购部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日期、股权结构等信息，并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访谈笔录、无关联声明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	84498860
住所	新北市中和区平河里中正路 738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文宗
资本总额	1,500,000 万元新台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3 日

2.新华三

（1）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4408889H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英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配套软件；系统集成；以上电子设备和相关设备的租赁；以上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21892919E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	于英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研发、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配套软件；系统集成；服务：以上电子设备和相关设备的租赁、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Y4E3W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00(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于英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从事通信网络、通信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或维修、优化（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光纤、光缆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3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大联大

（1）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645863
住所	UNITS 07-11 15/F CDW BUILDING NO.38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7日

（2）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545008
住所	UNITS 07-11 15/F CDW BUILDING NO.38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16日

4.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0994611Q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	
法定代表人	程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927.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精密度印刷线路板)生产、线路板压合、线路板钻孔、柔性线路板生产、技术或货物进出口。产品内外销售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6.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51261M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法定代表人	宋黎定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92,818.20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49号文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

	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9日

6. 东莞市东寅森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东寅森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东寅森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264916XG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土桥村香山工业区置业路10号、12号A	
法定代表人	黄益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五金、模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权比例
	岳素云	40.00%
	黄益成	40.00%
	黄焯荣	20.00%

7.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95879539K	
住所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泓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马国强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437.66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变压器、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以太网连接器、光器件、光电模块等光电产品、以及用于磁性元器件的塑胶、五金产品、电子标签、车用汽车电子元器件；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31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38.16%
	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	32.12%
	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	20.56%
	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4%

8.北京安创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安创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安创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102302640W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村八大处高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绮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美联电子公司	100.00%

9.Avago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vago 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集设计、研发于一体并向全球客户广泛提供各种模拟半导体设备的公司。2016 年，Avago 收购博通，并更名为 Broadcom Limited。

10.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20074T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通讯设备及配件、金属通用零部件、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权比例
	王秀莲	70.00%
	王成立	25.00%
	詹永高	5.00%

11.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1225627L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	
法定代表人	李家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 1000 伏特以下小型电源变压器、高精度离合器及其配件、音箱及音箱配件、电子玩具及其配件、微型电机及其配套产品、电动五金工具、宠物用品及其配套产品、大功率稳压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及相关集中监控系统和软件，板级模块电源，电源交换器（整流器）；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配套原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板级模块电源，交直及直直变换器，交直整流器，交直逆变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群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93731225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东门中路 121 号百汇金融大厦 19 楼 11、12、1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焊锡制品、电子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权比例
	王斌斌	98.40%
	李攀	1.6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5 年 7 月舒持连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4.74% 股权，其中 26.43% 转让给其配偶的侄女陈曦，合计转让 4.31%、2.00% 给其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

（2）2016 年高国亮、刘雪英夫妇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7 月各方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他人或其他方的情形；结合历次股权变动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李玉曾长期在长盈精密任职且前次 IPO 申报前期才开始在发行人处就职等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陈龙发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3）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与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合情形，或者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4）说明陈龙发、陈龙应是否与高国亮、刘雪英实际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说明相应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他人或其他方的情形；结合历次股权变动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取得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由菲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陈龙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机构股东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对发行人现有和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1	2000年1月，菲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奇星	杨荣	20.00%	16.00	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陈奇星、丁俊才、于莉、于海、徐同生的访谈记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刘钢	8.00%	6.40					
		丁俊才	于莉	5.00%	4.00					
		于海	徐同生	35.00%	28.00					
			刘钢	2.00%	1.60					
2	2000年3月，菲菱有限第一次增资	菲菱有限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1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3.验资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3	2001年3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同生	陈龙发	32.00%	33.60	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徐同生、陈奇星以及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徐同生	陈奇星	3.00%	3.15					
		杨荣		2.00%	2.10					
		刘钢		5.00%	5.25					
4	2001年8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三次股	陈奇星	陈龙发	32.00%	33.60	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陈奇星、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权转让	杨荣		8.00%	8.40					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5	2005年8月，菲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龙发	舒持连	37.00%	185.62	4.78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舒持连（于2016年6月因病去世）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以及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杨荣		10.00%	31.33	2.98元/注册资本				
		刘钢		5.00%	20.07	3.82元/注册资本				
6	2010年1月，菲菱有限第二次增资	菲菱有限注册资本由10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8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895万元，转增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3.验资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7	2015年6月，菲菱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于莉	陈龙发	2.26%	85.10	3.76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于莉、舒持连（于2016年6月因病去世）配偶陈美玲、女儿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于莉	舒持连	2.74%	102.91					舒姗以及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 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8	2015年7月，菲菱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舒持连	陈曦 高国亮 蔡国庆 陈美玲 宣润兰 舒姗 刘雪英 贺洁	26.43% 9.00% 7.00% 4.31% 2.00% 2.00% 2.00% 2.00%	1,755.06 597.64 464.83 43.10 132.81 20.00 132.81 132.81	6.64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6.64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6.64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舒持连（于2016年6月因病去世）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宣润兰以及股东陈曦、高国亮、蔡国庆、刘雪英的访谈记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9	2015年10月，菲菱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陈龙发 高国亮	徐坚 陈燕 张海燕	1.50% 1.50% 2.50%	99.61 99.61 166.01	6.64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股东陈龙发、徐坚、陈燕、高国亮、蔡国庆、陈龙应、潘卫国的访谈记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蔡国庆	庞业军	0.53%	34.93					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江安全	0.49%	32.21					
			王乾	0.48%	31.81					
			翟东卿	0.45%	30.08					
			万圣	0.40%	26.63					
			汪小西	0.38%	25.23					
			陈龙应	0.25%	16.72					
			操信军	0.24%	16.22					
			杨继领	0.20%	13.28					
			朱行恒	0.19%	12.78					
			潘卫国	0.13%	8.85					
10	2016年3月，菲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9日，经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菲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菲菱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8,997,978.18元折合为公司总股份数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余额58,997,978.18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	否	1.菲菱有限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2.发行人由菲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11	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潘卫国	陈龙发	0.13%	17.86	3.35元/股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深圳联交所出具的交割文件、股东名册； 2.对股东潘卫国、陈龙发的访谈记录； 3.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12	2018年8月，股份	汪小西	陈龙发	0.38%	68.60	4.51元/股	银行	自有	否	1.深圳联交所出具的交割文件、股东名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转账	资金		册；2.对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4.股东陈龙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13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陈曦 蔡国庆 宣润兰	远致华信 信福汇九号 远致华信 信福汇九号 远致华信 信福汇九号	2.53% 0.22% 3.00% 0.26% 1.84% 0.16%	1,743.21 151.36 2,066.04 179.39 1,269.75 110.25	17.25元/股	银行转账	自筹资金	否	1.深圳联交所出具的交割文件、股份变动明细表、股东名册；2.对股东陈曦、蔡国庆、宣润兰、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的访谈记录；3.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4.远致华信和信福汇九号合伙人的出资流水；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除机构股东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为自筹资金外，其他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自筹资金的最终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他人或其他方的情形，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李玉曾长期在长盈精密任职且前次IPO申报前期才开始在发行人处就职等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

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陈龙发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对李玉进行访谈，取得长盈精密、发行人以及陈奇星、陈曦、舒姗、陈美玲及李玉出具的声明函；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基本情况，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和而泰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核查结果：

1.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1）陈奇星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陈奇星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由陈龙发主导

1999年4月，发行人的前身菲菱有限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陈龙发、陈奇星、丁俊才、于海四人。其中，陈奇星为第一大股东，但其本人实际不参与经营管理，陈龙发、丁俊才、于海为通讯行业专业管理人才，共同负责公司日常运营。2001年8月，陈奇星由于对外投资和经营的公司较多，而菲菱有限规模相对较小，且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暂无起色，陈奇星决定专注经营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并退出对菲菱有限的投资。自1999年4月公司设立至2001年8月退出公司，陈奇星作为菲菱有限股东的时间共计两年四个月。

同时，陈龙发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之初便全身心投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自2001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陈龙发的带领下，自2005年开始，发行人明确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状况亦逐步稳定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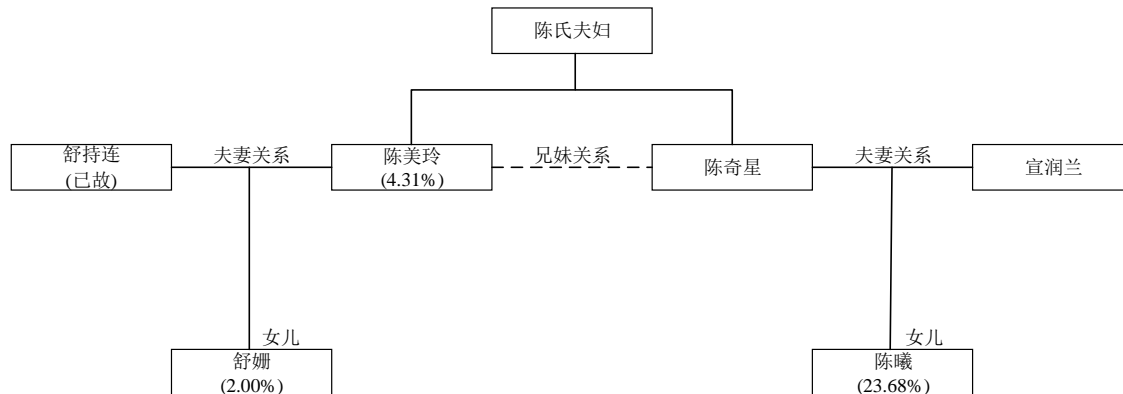
②自退出发行人后，陈奇星与发行人已没有利益关系

自2001年8月起，陈奇星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03年7月，陈奇星开始投入对长盈精密的运营管理，专注于精密五金模具零

部件业务。离开公司后，陈奇星与菲菱有限已没有利益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作用的情形。

（2）陈奇星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与陈奇星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为股东陈曦、陈美玲和股东兼董事舒姗，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发行人现有股东或董事陈曦、陈美玲、舒姗与陈奇星存在亲属关系以外，其他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现在或曾在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精密等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集团”）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陈奇星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提名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曦	陈奇星和陈曦系父女关系	发行人股东	提名舒姗为董事	947.37	23.68%
2	陈美玲	陈奇星和陈美玲系兄妹关系	发行人股东	-	172.40	4.31%
3	舒姗	陈奇星和舒姗系舅甥关系，现任长盈鑫投资部助理	发行人股东、董事	-	80.00	2.00%
小计					1,199.77	29.99%
序号	姓名	现在或曾经在长盈精密集团任职或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提名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高国亮	现任长盈精密控股股东长盈投资、长	发行人股东	提名孙进山为独立董事	260.00	6.50%

		盈鑫副总经理				
5	刘雪英	刘雪英与高国亮系夫妻关系	发行人股东	-	80.00	2.00%
6	陈燕	陈燕配偶丁俊才现任长盈精密控股子公司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长盈精密副总经理 ^{注1}	发行人股东	-	60.00	1.50%
7	李玉	曾任长盈精密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 ^{注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	-	-
小计					400.00	10.00%
合计					1,599.77	39.99%

注 1：丁俊才于 2015 年 3 月不再担任长盈精密副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8 月从长盈精密退休；

注 2：李玉于 2014 年 2 月从长盈精密离职，通过社会招聘入职和而泰

①与陈奇星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5 年 1 月，因发行人当时的股东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留一部分股权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并将剩余股权出售变现。在此背景下，陈曦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

报告期内，除舒姗担任董事外，陈美玲、陈曦均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亦未与陈龙发共同经营管理发行人。

②现在或曾经在长盈精密切集团任职或持股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A、高国亮和刘雪英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5 年 1 月，因发行人当时的股东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留一部分股权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并将剩余股权出售变现。在此背景下，高国亮和刘雪英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

2016 年 3 月，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国亮、刘雪英在发行人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陈龙发保持一致行动。2018 年 7 月，高国亮、刘雪英与

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即告解除，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及解除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高国亮、刘雪英不再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进行重大事务决策时与陈龙发进行协商，亦不再以陈龙发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高国亮、刘雪英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自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于 2018 年 7 月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高国亮、刘雪英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亦未与陈龙发共同经营管理发行人。

B、陈燕与发行人的关系

陈燕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原同事和好友，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陈龙发个人的管理能力，希望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入股发行人，以获取期望的股权投资收益。2015 年 10 月，经陈燕与陈龙发协商一致，陈龙发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陈燕。

陈燕自 2003 年 2 月至今待业在家，报告期内，陈燕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亦未与陈龙发共同经营管理发行人。

C、李玉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玉 2008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于 2009 年 4 月通过应聘到长盈投资担任投资部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到长盈精密担任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向专业化转型和向管理岗位晋升的需求，2014 年 2 月，李玉从长盈精密离职，通过社会招聘入职和而泰，并先后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和而泰成立于 2000 年 1 月，并于 2010 年 5 月登陆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402，主营业务为“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新一代智能控制器、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厂商服务平台业务；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伟，为和而泰董事长、总裁，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哈

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等职务。和而泰与长盈精密、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李玉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应聘加入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直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原董事杨继领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任报告，由于杨继领辞任董事导致发行人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李玉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故提名补选李玉为新任董事。

2.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与陈龙发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从发行人经营管理角度来看，自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股改以来，陈龙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42.77%，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管理和运营。陈龙发一人单独控制发行人，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与陈龙发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具体理由如下：

（1）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与陈龙发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或其他方式达到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未曾与陈龙发就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事宜签订协议，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业务方向、战略决策等关键领域不具有产生控制力的重大影响或特殊决策地位。除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高国亮、刘雪英曾与陈龙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陈奇星及其他相关人员与陈龙发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p>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p>	<p>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奇星和李玉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通过股权达到对发行人的控制或者共同控制；</p> <p>②由于发行人原股东舒持连于 2015 年 1 月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在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留一部分股权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并将剩余股权出售变现，在此背景下，陈曦、高国亮及刘雪英取得发行人股权；</p> <p>③陈燕为陈龙发原同事和好友，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陈龙发个人的管理能力，希望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入股发行人，以获取期望的股权投资收益。2015 年 10 月，经双方协商，陈龙发同意向陈燕转让少量股权。</p> <p>报告期内，除舒姗担任董事外，陈美玲、陈曦、高国亮、刘雪英及陈燕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p>
------------------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情况</p>	<p>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股东和董事系根据个人意愿提名、选举或聘任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①报告期内，陈奇星和李玉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具备提名董事的权利；</p> <p>②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陈奇星相关人员陈曦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高国亮提名 1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舒姗、陈美玲、刘雪英及陈燕作为股东，未曾提名董事；</p> <p>③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名，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聘任；报告期内，舒姗和李玉作为董事，未曾提名高级管理人员。</p>
<p>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p>	<p>①自陈奇星退出发行人后，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亦未通过协议或指派他人等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经营；</p> <p>②报告期内，李玉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主管证券法务部，分管行政部、人事部、信息安全与管理部，并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事务，在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p> <p>③报告期内，舒姗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p> <p>④报告期内，陈曦、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及陈燕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p> <p>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对于发行人业务方向、战略决策等关键领域均不具有产生控制力的重大影响或特殊决策地位。</p>
<p>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p>	<p>①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陈燕及李玉与陈龙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p> <p>②2016 年 3 月高国亮、刘雪英夫妇曾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7 月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该等行为系高国亮及刘雪英个人行为，与陈奇星无关。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奇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安排、影响他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陈曦、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陈燕作为发行人股东、舒姗作为发行人股东兼董事、李玉作为发行人董事，与陈奇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该等人员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2）陈龙发一人控制发行人符合实际情况且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自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股改以来，陈龙发持股比例均为 42.77%，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陈曦及其母亲宣润兰的最高持股比例合计为 28.43%，与陈龙发的持股比例相差超过 14%；2020 年 11 月，陈曦、宣润兰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予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后，宣润兰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陈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68%，与陈龙发的持股比例相差超过 19%。因此，报告期内，陈龙发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出第二大股东（及其母亲）较多，陈龙发可通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自 2001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龙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陈龙发提名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均为 50% 以上，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陈龙发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任。因此，陈龙发对发行人董事任免、董事会决策、高管任免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并由陈龙发一人单独控制发行人，自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股改以来，陈龙发持股比例均为 42.7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发行人的管理和运营，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与陈龙发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3.陈奇星及其亲属的声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取得了陈奇星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具体如下：

（1）陈奇星的声明

“1、自 2001 年 8 月退出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前身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有限”）的投资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菲菱科思的股权，未担任菲菱科思任何职务，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菲菱科思的情形。

2、自菲菱科思有限设立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未曾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或委派他人等其他形式参与菲菱科思经营管理的情形。

未来本人不会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菲菱科思的控制权，不会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亦不会作出损害菲菱科思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本人与陈龙发不存在亲属关系，与陈龙发亦未就菲菱科思控制权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本人的亲属陈曦、陈美玲以及舒姗持有菲菱科思股权均系其个人行为，与本人无关。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安排或影响他人在菲菱科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行使表决权，亦不存在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菲菱科思或者对菲菱科思实施重大影响；陈曦、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陈燕、舒姗及李玉与本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4、本人实际控制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于2010年在创业板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独立经营。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菲菱科思相同业务的情形，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菲菱科思，不存在为菲菱科思分担成本费用、不存在为菲菱科思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由菲菱科思替本人控制的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

（1）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与菲菱科思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商品或服务均系其自身的业务需求，相关销售/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本人与菲菱科思的股东（除本人亲属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2）陈曦的声明

“1、自取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股权之日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真实持有菲菱科思股权，该等行为系本人个人行为，与陈奇星无关，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2、在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期间，本人未曾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实际控制菲菱科思的情形，亦不存在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的情形。

未来本人亦不会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菲菱科思的控制权，不会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不会做出损害菲菱科思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本人与菲菱科思的股东（除本人亲属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4、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菲菱科思相同业务的情形，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菲菱科思，不存在为菲菱科思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陈美玲的声明

“1、自取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股权之日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真实持有菲菱科思股权，该等行为系本人个人行为，与陈奇星无关，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2、在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期间，本人未曾参与菲菱科思的具体经营，不存在实际控制菲菱科思的情形，亦不存在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的情形。

未来本人亦不会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菲菱科思的控制权，亦不会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不会作出损害菲菱科思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本人与菲菱科思的股东（除本人亲属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4）舒姗的声明

“1、自取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股权之日起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真实持有菲菱科思股权，该等行为系本人个人行为，与陈奇星无关，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2、在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期间，本人不存在实际控制菲菱科思的情形，亦不存在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的情形。

未来本人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菲菱科思的控制权，不会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菲菱科思，不会做出损害菲菱科思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在担任菲菱科思董事期间，本人在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未来仍将继续在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

4、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本人与菲菱科思的股东（除本人亲属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合情形，或者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册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截至统计日（2021年7月26日）离职员工的离职证明、现有在职员工名单及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考勤记录，抽查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核查现有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是否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现有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未缴纳员工是否存在通过长盈精密及其子

公司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取得发行人现有员工填写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经理的简历，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核查发行人现有员工是否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员工重合、是否存在曾经任职或持股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职或持股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 取得长盈精密出具的声明函、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清单；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发行人市场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方式，从收入和成本角度分析不同客户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度报告，统计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并与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是否一致；
-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获取访谈笔录、无关联声明等文件，了解销售价格是否公允，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及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向重叠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可比物料的平均单价；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订单，核查发行人采购设备和原材料的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合作情况及价格公允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重叠的前五大

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日期、股权结构等信息；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

核查结果：

1.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合情形，或者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其股份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38	61.09%
销售人员	59	4.88%
行政管理人员	108	8.94%
研发人员	303	25.08%
合计	1,208	100.00%

由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员工中已有 27 人离职，因此截至统计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人数为 1,181 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保险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129	95.60%
医疗保险	1,129	95.60%
工伤保险	1,129	95.60%
失业保险	1,129	95.60%
生育保险	1,129	95.60%
住房公积金	1,129	95.60%

发行人现有的 1,129 名员工均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余 52 名员工未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1	11	11	11	11	6
新入职	39	39	39	39	39	39
手续异常	1	1	1	1	1	1
其他 ^注	1	1	1	1	1	6
合计	52	52	52	52	52	52

注：“其他”包含发行人社会保险专员操作失误、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购买养老保险及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

上述未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52 名员工不存在通过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员工重合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入职时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截至统计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不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员工重合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统计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现有员工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股（二级市场除外）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不存在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及/或持股的人数	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数		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持股（二级市场除外）的人数	合计
		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人数	普通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	1,171	1	9	0	1,181

截至统计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现有员工中的 10 名员工曾经任职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期间	曾担任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岗位	入职菲菱科思时间	现任职菲菱科思的情况
1	李玉	2012年3月至 2014年2月	董事会秘书助理	2017年3月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	苏日勇	2013年至2014年	仓库管理员	2015年6月	生产部员工
3	王铁刚	2009年3月至 2012年6月	技工	2017年5月	生产部员工
4	谢国开	2016年3月至 2017年1月	生产员工	2017年6月	生产部员工
5	吴惠	2014年2月至 2014年8月	生产员工	2019年8月	生产部员工
6	赵才芳	2019年9月至 2019年11月	全检员	2020年3月	品质部员工
7	洪贵银	2012年4月至 2012年6月	生产员工	2021年2月	生产部员工
8	陈坤	2016年5月至 2016年11月	普工	2021年2月	生产部员工
9	周舒锋	2015年至2016年	机器维修员	2021年2月	仓储管理部员工
10	吴丽娟	2019年11月至 2020年3月	普工	2021年4月	品质部员工

由于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员工数量较多，存在部分员工曾经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截至统计日（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现有员工除上述10名员工曾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现有员工曾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股（二级市场除外）的情形。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情况及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其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舒姗及独立董事邓燊、孙进山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发行人与其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独立董事颁发了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玉曾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长盈精密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玉曾在长盈精密任职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股（二级市场除外）的情况。

2.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1）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虽然发行人与长盈精密的客户存在重叠，但销售产品及最终用途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主要为网络设备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结构件、精密连接器和精密电磁屏蔽件等智能终端零组件，主要应用于各类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分别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内容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
新华三	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五金产品等
S 客户	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	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等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小米”）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模治具等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共进股份”）	原材料	连接器产品等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双翼科技”）	原材料	连接器产品等

注：共进股份、双翼科技均为发行人客户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共进股份、双翼科技销售原材料的原因系按照客户的要求将零星原材料调拨至其他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以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销售定价公允

除共进股份、双翼科技外，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重叠客户主要为新华三、S 客户和小米，该等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通信/信息/电子类品牌商，拥有较多产品品类和较为丰富的产品线，其内部设置了相互独立的业务部门，同时

也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运营内控体系。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新华三、S 客户和小米开展产品销售业务对接的业务部门不同，具体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对接重叠客户的业务部门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对接重叠客户的业务部门
新华三	制造外包	定制件采购
S 客户	运营商 BG、企业 BG	消费者 BG
小米	智能硬件部	手机部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并完成销售，在产品销售方面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商品均与其自身实际经营业务相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各自独立完成销售活动，产品销售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9,167.12	0.94%	18,071.45	2.09%	13,203.42	1.53%
发行人	146,057.23	96.51%	97,436.45	93.65%	78,011.09	86.39%

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数据由长盈精密提供，销售金额不含税

（3）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 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整机产品，以 ODM/OEM 模式直接向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采用内部招标的方式，即向已通过该品牌商合格供应商认证的网络设备生产商发出邀请，经过综合评定后选择适当的生产商。对于无需内部招标的情况，则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具体的合作内容。

发行人在定价谈判时，根据客户具体型号产品耗用的料工费等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进行报价，并综合考虑产品技术难度、产品内容，结合项目背景、市场策略等因素，与客户确定产品价格。

②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相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

A、交换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换机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S 客户和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新华三	539.85	14.13%	426.67	14.31%	393.14	8.75%
S 客户	306.44	12.99%	-	-	-	-
神州数码	880.17	31.34%	533.14	22.27%	570.58	12.60%
平均值	506.27	14.60%	422.81	14.64%	383.76	9.20%

B、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小米、神州数码和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讯电子”），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新华三	140.40	14.89%	147.76	12.33%	101.70	6.69%
小米	51.82	7.26%	45.35	9.47%	-	-
神州数码	185.59	34.45%	163.27	35.47%	184.23	19.13%
友讯电子	146.46	19.66%	144.96	14.77%	134.25	-3.56%
平均值	83.33	12.69%	96.89	12.44%	104.64	6.93%

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相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具体产品型号、订单数量及金额、产品结构及产品所处生命周期等因素影响。通常而言，除产品型号对毛利率直接造成差异以外，客户采购量小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客户采购

量大的产品，企业级产品毛利率高于消费级产品，成熟期产品毛利率高于试制产品，基于客户关系维护而偶尔供货的处于产品生命周期末期的老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另外，合作策略及深入程度、付款条件如账期长短、付款方式（票据结算/银行转账）、存货保管及运输等因素也是发行人向客户报价时考虑的因素，间接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③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

A、新华三

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网络设备均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和新华三目前处于正常批量销售阶段的网络设备型号数量将近 700 款，均通过内部招标、协商报价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新华三为发行人交换机产品类别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交换机产品涵盖百兆管理、百兆无管理、千兆无管理、千兆管理和万兆管理五大类别。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交换机	539.85	14.13%	462.67	14.31%	393.14	8.75%
其中：百兆管理	-	-	141.99	5.53%	134.78	3.04%
百兆无管理	143.53	10.62%	71.46	9.13%	72.95	10.11%
千兆管理	559.00	17.18%	549.66	15.23%	542.83	9.05%
千兆无管理	244.96	13.13%	255.04	14.48%	194.82	10.88%
万兆管理	1,017.89	10.27%	865.39	11.16%	781.75	5.06%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140.40	14.89%	147.76	12.33%	101.70	6.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交换机平均售价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结构中高速率交换机占比提高，导致平均单价上升。

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路由器及无线产品型号较多，最终用户包括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平均单价受各期具体型号影响存在波动。

B、S 客户

发行人于 2020 年起向 S 客户销售交换机产品，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均通过内部招标、协商报价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产品单价低于交换机平均单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 S 客户采购的原材料采用非结算方式，因此销售价格中不包含该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交换机	306.44	12.99%	-	-
其中：百兆无管理	61.00	-10.76%	-	-
千兆管理	288.54	13.61%	-	-
万兆管理	345.67	11.87%	-	-

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毛利率低于交换机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a、发行人与 S 客户合作产品为千兆、万兆交换机等优势产品，出于长远业务规划，发行人未来向 S 客户的销售收入预计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发行人与 S 客户在合作初期采取战略性的市场策略，先通过初期低价策略同时取得 S 客户相同或相似类别的全系列型号交换机的开发方案，为未来的规模化成本优势打下基础。b、在发行人为 S 客户产品批量化生产初期，存在制造工艺、生产工序、检测方案等进一步完善的情形，生产效率略低于发行人成熟产品。c、发行人 2020 年度向 S 客户的产品销售具有型号多、单一型号批量相对小等特点，未形成规模化的成本优势，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高。随着合作关系持续加深、订单量持续增加以及大批量产品生产工艺日趋完善，上述因素将逐渐消除。

C、小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优质客户，2018 年发行人导入新客户小米，并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发

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内部招标、协商报价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51.82	7.26%	45.35	9.47%	-	-

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销售单价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小米向发行人供应部分原材料并采用非结算方式，发行人向小米的销售价格中不包含非结算方式取得的原材料价值；另一方面是由于小米采购的路由器及无线产品主要为消费级，产品方案相对简单，终端市场价格相对低，毛利率也相应较低。

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邦科技	21.21%	19.85%	18.05%
明泰科技	15.56%	16.52%	13.48%
共进股份	13.94%	16.82%	12.67%
剑桥科技	12.92%	17.49%	11.63%
卓翼科技	11.95%	12.10%	7.72%
恒茂高科	22.21%	24.14%	21.80%
平均值 1	16.30%	17.82%	14.23%
平均值 2	15.12%	16.56%	12.71%
菲菱科思	14.35%	14.21%	8.7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平均值 1 为所有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注 3：平均值 2 为除恒茂高科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发行人与智邦科技、明泰科技的主要产品均为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智邦科技、明泰科技。智邦科技和明泰科技为台湾上市公司，专注于网络设备领域均超过二十余年，在研发技术、生产效率、产品等级、客户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在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白牌交换机、欧美市场大客户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该等产品和领域具有单品售价

高、毛利率高的特点，在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处于领先的地位，因此毛利率高于整体平均值。

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宽带通信/无线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属于通信设备的大类别，但绝大部分产品的类别、型号都不同，仅存在交换机、无线产品等部分相同或相似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0.67%、15.47% 和 12.94%，与发行人毛利率 8.79%、14.21%和 14.35%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业务相符，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销售定价公允。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在销售方面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3.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1）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中双方除机器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叠外，还存在部分检测维修、咨询认证等费用类采购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各自针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不属于主要原材料、机器设备的核心供应商，采购商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为内部招标或综合协商的市场价格。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重叠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领域，各自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
---------	------------	------------------

①发行人的前五大重叠供应商		
泽和纸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包材、辅料等	包材等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动元器件等	五金产品、模治具零件等
深圳市精极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辅料等	机器设备、辅料等
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件等	辅料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等	辅料等
②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重叠供应商		
深圳市晨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元器件	外协加工等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辅料等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动元器件等	五金产品、模治具零件等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辅料等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等	模治具材料、耗材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按照发行人全部供应商（自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名单为基础统计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3,730.67	0.73%	3,168.62	0.71%	12,507.71	2.51%
发行人	2,855.44	2.37%	1,864.77	2.21%	1,664.34	1.96%

注 1：由于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各类服务等，因此占比采用当年采购金额占当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注 2：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数据由长盈精密提供，采购金额不含税

②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名单为基础统计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3,663.02	0.72%	3,022.85	0.68%	12,500.29	2.51%
发行人	1,318.35	1.09%	1,455.06	1.73%	1,540.07	1.82%

注 1：由于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各类服务等，因此占比采用当年采购金额占当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注 2：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数据由长盈精密提供，采购金额不含税

（2）发行人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①发行人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

A、泽和纸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和纸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和纸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泽和纸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337332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东边坑工业区 112 号 A 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	匡雪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生产经营纸箱（不含印刷）、塑料盒。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01 日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广东泽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匡雪萍	30.00%

B、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络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15567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袁金钰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37,046.94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08 日

C、深圳市精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极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极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深圳市精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6829W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华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立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压铸、五金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物流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压铸、五金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物流设备的生产；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1日）。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6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权比例
	张立群	40.00%
	劳干宁	40.00%
	刘琪	20.00%

D、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富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2301L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福永东大道7号C栋一层、二层、三层；凤凰第一工业区华源三期七层	
法定代表人	孙爱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屏蔽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导热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吸波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超导热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屏蔽材料的生产；导热材料的生产；吸波材料的生产；超导热元器件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08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权比例
	孙爱祥	51.00%
	赵建平	49.00%

E、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欣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34995X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郎晓刚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8,656.89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一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09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前五大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A、泽和纸品

发行人主要向泽和纸品采购商品为包装材料，以发行人 2020 年度向泽和纸品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为例，发行人向泽和纸品采购金额前五大物料与可比物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向泽和纸品采购金额 前五大物料		可比物料			平均单价 差异率
	物料编码	平均单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平均单价	
1	84****24	1.98	84****24	供应商 F	2.00	-1.00%
2	84****03	4.07	84****03	供应商 F	3.98	2.21%
3	84****23	5.17	84****23	供应商 F	4.98	3.68%
4	84****21	2.47	84****21	供应商 F	2.47	0.00%
5	84****19	5.41	84****19	供应商 F	5.34	1.29%

注：物料编码及供应商名称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泽和纸品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与可比物料向不同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B、顺络电子（002138.SZ）

顺络电子为深交所 A 股上市公司，系国内电感领域的行业龙头，2019 年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五。发行人向顺络电子主要采购电感、磁珠等被动元器件，以发行人 2020 年度向顺络电子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为例，发行人向顺络电子采购金额前五大物料与可比物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向顺络电子采购金额 前五大物料		可比物料			平均单价 差异率
	物料编码	平均单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平均单价	
1	H10****07	0.01	H10****07	供应商 G1	0.01	0.00%
2	82****75	0.14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3	82****74	0.13	82****74	供应商 G2	0.14	-7.14%
4	H10****0S	0.22	H10****0S	供应商 G1	0.24	-8.33%
5	82****14	0.16	82****14	供应商 G3	0.20	-20.00%

注：物料编码及供应商名称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随着顺络电子在国内电感领域的优势显现，发行人采购的部分电感、磁珠等被动元器件逐渐实施国产化替代，把日系/台系品牌切换至顺络电子。发行人在采购规模较小时，主要通过电子元器件代理商采购顺络电子的产品。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发行人采购顺络电子产品的规模也相应增大，发行人开始向顺络电子直接采购，仅在为满足客户临时订单而临时向代理商下达采购需求，临时采购具有采购金额小但采购价格偏高的特点。发行人向顺络电子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与可比物料向不同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属于正常商业交易情形，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C、精极科技

发行人自 2017 年与精极科技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定制化操作台（如组装线、包装线）、货架及老化车等。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严格执行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对精极科技进行实地考察并综合考虑精极科技的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情况，与精极科技进行商务谈判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D、鸿富诚

发行人向鸿富诚主要采购塑胶件，以发行人 2020 年度向鸿富诚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为例，发行人向鸿富诚采购金额前五大物料与可比物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向鸿富诚采购金额前五大物料		可比物料			平均单价差异率
	物料编码	平均单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平均单价	
1	85****94	0.09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2	85****22	0.35	85****22	供应商 H	0.34	2.86%
3	85****46	0.52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4	85****01	0.09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5	85****98	0.40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注：物料编码及供应商名称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鸿富诚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与可比物料（如有）向不同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E、润欣科技（300493.SZ）

润欣科技为深交所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行人向润欣科技主要采购芯片，以发行人 2020 年度向润欣科技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为例，发行人向润欣科技采购金额前五大物料与可比物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向润欣科技采购金额前五大物料		可比物料			平均单价差异率
	物料编码	平均单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平均单价	
1	83****69	1.96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2	83****18	3.35	83****18	供应商 I1	3.58	-6.42%
3	H47****06	2.73	H47****06	供应商 I2	2.62	4.03%
4	83****27	2.61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5	H47****0L	4.74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注：物料编码及供应商名称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润欣科技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与可比物料（如有）向不同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之间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说明陈龙发、陈龙应是否与高国亮、刘雪英实际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说明相应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核查方式：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
-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查阅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取得高国亮、刘雪英出具的声明函，核查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与陈龙发是否实际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 查阅报告期内在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解除一致行动后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核查结果：

陈龙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由其一人实际控制发行人，陈龙发与陈龙应、高国亮、刘雪英均不构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具体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陈龙应与陈龙发实际不构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

发行人股东陈龙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的兄弟。报告期内，陈龙应持股比例为 0.25%，持股比例极低，且陈龙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因此，陈龙应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具有重要作用，与陈龙发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3.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实际不构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虽曾于 2016 年 3 月与股东高国亮、刘雪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国亮、刘雪英在发行人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陈龙发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仅系为进一步巩固陈龙发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并非陈龙发谋求、取得发行人控制地位的举措，亦不意味高国亮、刘雪英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陈龙发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2018 年 7 月，三方通过签署书面解除协议的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在高国亮、刘雪英以及陈龙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三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各自意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此外，报告期内，高国亮、刘雪英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陈龙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由其一人实际控制发行人，陈龙发与陈龙应、高国亮、刘雪英均不实际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三、《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主要经营厂房出租方为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系受持有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622716 号房地产证的房屋所有权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各项房屋租赁以委托出租形式出租的原因，相关租赁

是否存在纠纷，深圳润恒集团等实际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项房屋租赁以委托出租形式出租的原因，相关租赁是否存在纠纷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相关租赁合同、抽查部分租金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并查验相关产权证书；
- 对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委托出租房屋的具体原因，租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均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租赁房屋以委托出租形式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占比	房屋所有权人	委托出租的原因
1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	厂房、宿舍	厂房面积共计 48,250 m ² ，宿舍共计 225 间	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租赁面积（宿舍除外，宿舍以“间”为单位计算）99.49%，宿舍占发行人租赁宿舍总间数 86.87%	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恒集团”）	润恒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房屋租赁业务涉及的日常管理工作较为繁琐，为了专注于主营业务，故委托长期合作伙伴亿鼎丰 ^注 负责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房屋租赁业务
2	发行人	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	办公	249.86 m ²	占发行人租赁面积（宿舍除外，宿舍以“间”为	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根据新豪方集团的商业安排，为了方便统一管理，对于租赁豪方天际广场整层或整

		称“辉达益”)	豪方天际广场			单位计算)的 0.51%	称“新豪方集团”)	层以上房屋的,由新豪方集团自行对外租赁;对于租赁非整层房屋的,新豪方集团委托其关联公司辉达益负责房屋租赁业务
--	--	---------	--------	--	--	-----------------	-----------	--

注: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厂房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该产业园入驻企业(例如发行人、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03.SZ)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等)均通过亿鼎丰进行租赁

(二)深圳润恒集团等实际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相关租赁合同、抽查部分租金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并查验相关产权证书;
- 对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与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租赁房屋事宜是否存在纠纷;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及人事部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的情形。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润恒集团、新豪方集团、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马科技”）和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昌达数码”），其中润恒集团、新豪方集团将房屋以委托出租方式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厂房生产、员工宿舍及办公；蓝马科技、正昌达数码将房屋直接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员工宿舍。该等房屋所有权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16373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罗田路 68 号润恒御园 8 栋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	赖汉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管理资格后方可从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工程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润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赖汉宣	董事长、总经理
	张值佳	副董事长
	赖玉莹	董事
	吴桂红	董事
	赖建生	监事
	丁宁	监事
	郑希德	监事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恒集团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928X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以北、中山园路以东新豪方大厦 16A	
法定代表人	刘石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经营开发业务（凭市 2004 年第 46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经纪；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接受委托从事酒店业的管理（不含自营酒店及其它限制项目）；自有物业出租（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权比例
	刘石伦	84.00%
	郑映雪	10.00%
	王森秀	1.50%
	张华生	1.50%
	HAI LUN LIU	1.00%
	欧业墅	0.50%
	张昊	0.50%
	杨家力	0.50%
	喻艳群	0.25%
	汪一农	0.25%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刘石伦	董事长、总经理
	张华生	董事
	杨家力	董事
	谢卫杰	监事
	刘海伦	监事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豪方集团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9066B	
法定代表人	马丽妹	
成立时间	2007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建安路金星工业园宿舍2幢第11层北(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星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
	马丽妹	5.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马丽妹	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庆杉	监事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马科技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蓝马科技除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租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25813L	
法定代表人	吴昌文	
成立时间	2004年0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A栋二楼A201室（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科技产品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姓名	持股比例
	吴昌文	62.00%
	吴昌友	38.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吴昌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昌友	监事
--	-----	----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昌达数码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正昌达数码除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租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蓝马科技、正昌达数码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租金往来外，公司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程彬

2021年8月3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

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同时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

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新华三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受新华三的邀请和带动，入驻海宁高新区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拟实施“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新华三配套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建成后全部产能配套给下游客户新华三。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相关信息。

（2）最近三年，已通过审核的类似单一客户依赖 IPO 申报企业中，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进一步客户集中的案例。

（3）发行人认为，针对“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客户集中风险、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依据之一为假设另一募投项目“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全部产能向新华三以外的客户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新华三销售收入占比将降至 61.90%。

公开信息显示，新华三为紫光集团优质资产，其股权将被紫光集团出售用于筹措偿债资金。

请发行人：

（1）说明关于深圳募投项目全部产能向新华三以外的客户销售的假设与实际情况和规划是否相符，相关假设与测算是否对投资者构成误导。

（2）说明与新华三的销售合同是否为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是否包含无条件解除条款，关于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说明若紫光集团出售新华三股权，新华三是否存在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认为紫光集团破产重组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新华三的销售合同是否为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是否包含无条件解除条款，关于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与新华三签订的销售合同。
- 取得新华三出具的确认函。
-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1.发行人与新华三的销售合同为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不包含无条件解除条款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三方后又签订《加入协议》，约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入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包括《框架采购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成为原协议中的甲方（即：采购主体），并接受原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该合同中关于有效期限和合同解除条款的约定如下：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2.1 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印章后发生效力。本协议自生效日开始生效，在依法被终止或按照本协议规定被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买方有权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本协议。
12.2 协议终止	如协议任一方发生以下情况： （1）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经守约方书面告知要求改正的三十（30）日内或守约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期内仍未消除的； （2）申请/被申请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实施对债权人的保护程序，或由法令指定对其接管或托管，或主要财产被实施征收或扣押，并且这种情况在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未消除的； 则另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供方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与第三方合并或被兼并，或者出现重大股权控制变更，或者买方有理由认为供方不再适合承担本协议下的供应商义务，买方有权经书面告知供方后单方终止本协议。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该合同中关于有效期限和合同解除条款的约定与上述发行人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约定一致。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与新华三签订的《框架采购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未约定合同期限，只有当依法或依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方才终止，因此该等协议属于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同时，当且仅当协议约定的特定条件得到满足时，协议一方或双方方可解除或终止该等协议，因此上述条款不属于无条件解除条款。

目前发行人和新华三合作情况良好，合同执行正常，并且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从未收到新华三要求解除或终止协议的通知，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也不存在主动违约的情形。2021年10月8日，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是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在网络设备 ODM 制造服务领域主要的制造服务商，连续多年被评为新华三的优秀合作供应商，是新华三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目前，菲菱科思和新华三双方于 2013 年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有效且正常履行，双方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合作产品数量和销售金额最近三年持续提升，未来双方合作仍将保持可持续成长的趋势。”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华三签署的销售合同属于具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并且当且仅当协议约定的特定条件得到满足时，协议一方或双方方可解除或终止该等合同，因此不包含无条件解除条款；发行人与新华三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同执行正常，合作关系稳定，新华三单方解除协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一）客户集中风险

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集中度高，华为、新华三、思科、星网锐捷等少数品牌

商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呈现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上述网络设备品牌商，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3%、97.59%、99.45%和 99.32%，其中对新华三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9%、87.55%、80.00%和 75.43%。公司自 2010 年与新华三合作以来，合作关系稳定且不断深化，合作业务规模也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华三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66 亿元、9.11 亿元、12.11 亿元和 6.60 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新华三配套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建成后规划产能若向新华三一个客户供应即可全部消化，全部产能配套给下游客户新华三，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中高端交换机产能 60 万台，年新增营业收入 16.20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及业绩的增长与向新华三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息息相关。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产能及业务规模的未来扩张，公司的客户数量和合作规模将会增加，未来若进一步增加交易规模，将可能导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稳定性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扩展更多的新客户，且原有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采购减少，特别是公司第一大客户新华三与公司的合作若出现业务中止或合同解约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若紫光集团出售新华三股权，新华三是否存在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认为紫光集团破产重组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核查方式：

-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紫光集团的工商信息、定期报告、公司债券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紫光集团和新华三的基本情况以及紫光集团公司债券履行最近进展。
-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紫光股份（000938.SZ）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了解紫光股份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新华三各产品类别的国内市场份额数据以及紫光股份收购新华三过程。

-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销售成本明细表。
-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1.紫光集团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在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紫光股份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紫光集团公开披露如下信息：“紫光集团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在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要求战略投资者应具备芯片产业和云网产业的管理、运营或并购整合经验，具备管理和运营紫光集团核心产业的能力，能够支持和促使紫光集团下属核心实体企业做大做强。”

2021年10月18日，紫光集团在其官网发布公告称，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召开了紫光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报名截止日（2021年9月5日），共计七家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管理人组织遴选委员会对战略投资人提交的司法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后续，管理人还将进一步核查战略投资人资质、开展尽调与反尽调，并与战略投资人全面深入谈判，优中选优，加快确定最终战略投资人。

2021年10月28日，据财新报道，紫光集团破产重整迎来重大进展，参与紫光集团重组的七家意向投资方中有两家进入下一轮竞标，分别是阿里巴巴和国资的联合体以及北京的智路建广联合体。

紫光股份公开披露如下信息：“日常生产经营未受到紫光集团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直接影响，目前紫光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2.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对新华三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新华三不存在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紫光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①紫光股份关于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告情况

针对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紫光股份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17日发布公告说明其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告具体

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8,555,4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5%。如紫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方案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紫光集团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②紫光股份最近三年及 2021 年以来的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紫光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582.75	588.33	547.39	485.60
净资产	344.54	341.80	323.59	304.89
营业收入	307.50	597.05	540.99	483.06
净利润	16.46	32.43	30.75	29.33

数据来源：紫光股份年报和紫光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自 2020 年 11 月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的部分债券出现实质性违约以来，紫光股份及新华三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根据紫光股份公告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紫光股份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20.11% 和 14.62%。

（2）紫光股份、新华三市场地位突出，技术实力强，经营情况良好

2021 年上半年，紫光股份深度布局“芯—云—网—边—端”产业链，把握城市和行业发展重构机遇，依托多年 ICT 技术积累和数字化经验，以“同构混合云”云平台为基础，持续加强“云智原生”核心能力、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能力和全面整合生态合作伙伴的资源能力，赋能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紫光股份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智慧类项目持续增加。

2021 年上半年，紫光股份营业收入达到 307.50 亿元，同比增长 20.11%，其

中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87.57 亿元，同比增长 28.03%，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1%，紫光股份整体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紫光股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 亿元，同比增长 8.08%。控股子公司新华三持续聚焦国内企业业务、国内运营商业务和国际业务三大市场，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03 亿元，同比增长 18.52%，实现净利润 14.70 亿元，同比增长 11.71%。

2021 年第一季度，紫光股份多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由上年的 35% 增至 38%，跃至市场第一；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由上年的 30.8% 增至 32.5%，持续位列市场第二；中国企业级 WLAN 市场份额为 31.2%，连续 12 年蝉联市场第一；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份额升至第二，由上年的 15.4% 增至 16.8%；中国 Non-X86 服务器市场排名由上年的第四名跃升至第一名，市场份额达 23.6%；中国刀片服务器市场份额达 52.3%，持续蝉联市场第一；中国存储市场、中国 UTM 防火墙市场份额均位居市场第二。此外，2020 年，紫光股份在中国 IT 统一运维软件市场份额 12.8%，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一；中国政务云基础设施市场份额为 19.0%，排名市场第三；中国政务数据治理解决方案市场份额为 5.7%，位居市场第三；中国政务云服务运营市场份额为 6.9%，首次进入市场前五名。（以上数据来源于 IDC）

①交换机

作为国内率先提供全场景 400G 下一代数据中心高速网络产品的厂商，继 2020 年 S12500R400G 核心交换机发布后，2021 年上半年又陆续推出多款盒式 400G 交换机产品，适用于不同规模、不同场景下的高性能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紫光股份的数据中心交换机支持无损以太网技术，并支持内置 AI 芯片，可通过本地流量的实施动态监测，自动调整网络传输参数，大幅降低数据传输时延，为高性能计算、全固态存储等新型 IT 设施提供可靠、高效的网络能力保障。目前，400G 数据中心交换机在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字节跳动、快手等大型互联网企业获得大份额的同时，在大型金融机构、运营商、公共基础设施、科教文卫等多个场景也获得应用突破。紫光股份在网络超宽承载、融合接入、智能运维三大方向创新突破，推出了多款园区交换机产品，融合紫光股份 AD-Campus 智能园区解决方案，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②路由器

2021 年上半年，紫光股份针对电信级和企业级客户均发布了创新性解决方案和产品。在运营商市场，全面丰富了核心路由器 CR19000、高端路由器 CR16000 等软硬件特性，全面支持 SRv6/FLEXE/iFIT 等特性，并携手中国移动实现 G-BIERv6、网络切片等新技术的开发与试商用，推动 IPv6 相关技术标准不断完善。在企业网市场，基于客户业务云化需求，推出的 AD-WAN 骨干网方案通过 SRv6 特性，满足用户“一跳入云”的业务诉求，通过网络切片技术实现客户音、视频等关键业务的保障。基于国家《密码法》和《数据安全保护法》要求，紫光股份推出业界最高性能广域国密骨干网方案，实现用户广域组网端到端安全传输。2021 年上半年，AD-WAN 骨干网方案成功中标国家未来网络 SRv6 骨干网项目并开通上线，该项目应用了 SAVA、SRv6、SDN 等新技术，是目前业界规模最大的 SRv6 国家级干网，充分展示了紫光股份在路由器领域技术创新实力。

③无线产品

紫光股份持续在 WLAN、物联网、4G/5G 及融合方案等方向发力，在不断提升产品硬件性能的同时，重点完善网络的智能运维能力，实现网络的自动优化，将客户应用与业务不断融合，为客户提供场景化、服务化的无线综合解决方案。依托于紫光股份全场景的 Wi-Fi6 产品，紫光股份无线解决方案通过 WLAN+IoT 融合，在电厂、地下管廊、智慧校园、矿山、机场、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实现重大突破，紫光股份无线产品业务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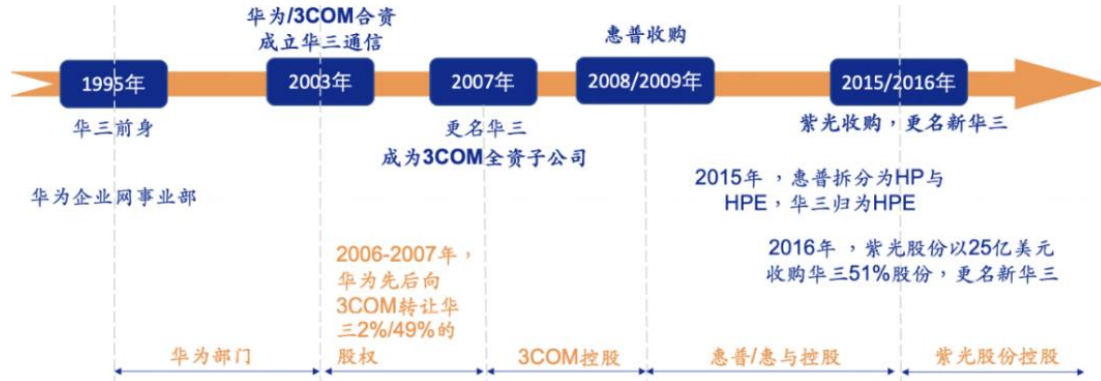
④网络芯片

紫光股份正式发布了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智能网络处理器—智擎 660 芯片。智擎 660 芯片采用 16nm 工艺，拥有 256 个处理核心，4096 个硬件线程，共 180 亿个晶体管，可广泛应用于路由器、交换机、安全、无线数据通信等领域。该芯片已在紫光股份内部多款产品上进行了测试，所有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智擎 660 芯片的推出为紫光股份保持核心网络领先市场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也标志着紫光股份成为国内业界第一家具备高级语言编程能力网络处理器的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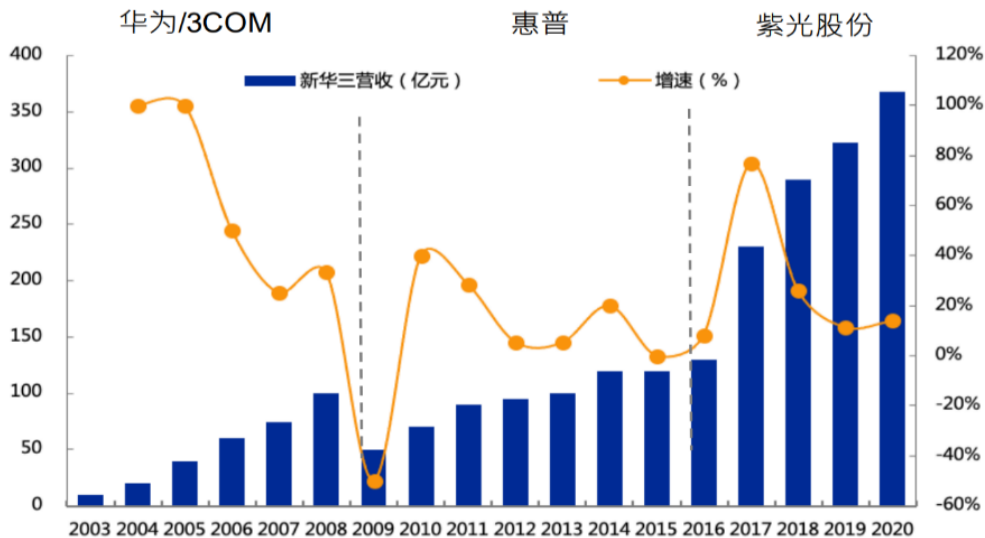
（3）新华三虽经历股权变动，但依旧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领先地位

新华三前身是 2003 年华为与美国 3COM 公司为联手抗衡思科成立的公司，华为占 51% 股权，后于 2005 年美国 3COM 收购华为 2% 股权成为最大控股股东，2006 年，华为将剩余 49% 股权全部出售给 3COM 后成为 3COM 全资子公司并命

名 H3C。2010 年，随着惠普以 27 亿美金收购 3COM，H3C 成为惠普子公司。但出于国内网络安全考虑，H3C 在惠普旗下时，国内业务开展极不顺利。2015 年，紫光股份收购 H3C 的 51% 股权，并集合华三通信与惠普在中国的服务器、存储和技术服务业务，成为现在的新华三。



新华三始终保持独立经营，在全球网络设备领域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在国内网络设备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虽然新华三的股权结构经历几次变动，但依旧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最近十年的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长。



(4) 新华三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新华三稳定运营

2016 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 股权之前，惠普公司持有华三 100% 的股权，目前惠普公司仍持有新华三 48% 的股份，能对新华三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新华三稳定运营。

目前，新华三董事会共四个席位，紫光股份指派两名董事、惠普公司指派两

名董事，惠普公司指派的 Matthew Gerald Greenly 任新华三的董事长，新华三的股东在董事会层面共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Matthew Gerald Greenly
董事兼总经理	于英涛
董事	秦蓬
董事	Kirt Paul KARROS

新华三核心管理层中，总理由紫光股份的于英涛担任。新华三的核心业务部门，包括研发、采购、销售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主要由原华三人员担任。2016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后，新华三的经营管理层未出现过不利于其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一般来讲，收购方如果收购了一个行业地位突出、业务经营成熟、增长稳定的公司，为保证业务稳定，不会轻易更换主要经营团队。若未来因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而出现新的控股方，则新的控股方一定会强化新华三的优质资产，较强意愿保持和增强新华三的市场地位；同时，惠普公司作为新华三的老股东，在董事会四个席位中拥有两个席位，能对新华三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确保新华三经营管理层不会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而对新华三目前及未来业务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对新华三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新华三具有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领先地位，不存在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下游网络设备品牌商的竞争格局稳固，新华三的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新华三的供应商壁垒高，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与新华三自 2010 年开始合作已连续 12 年，合作规模逐年扩大，合作产品线逐年丰富。发行人产品质量优异，与新华三合作不断深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新华三的优秀供应商；发行人深度参与新华三产品研发，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客户粘性强。因此，发行人

与新华三合作具有稳定性。同时，网络设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新华三行业地位突出，优势明显，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在研产品较多、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均按照回款政策全部收回，最新在手订单和未来 12 个月滚动订单金额仍在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华三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均按照回款政策全部收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年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2021 年 1-6 月	65,973.61	7,967.39	100.00%	否
2020 年度	121,078.42	10,249.93	100.00%	否
2019 年度	91,083.49	12,200.80	100.00%	否
2018 年度	76,560.33	8,673.74	100.00%	否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新华三的 12 个月的滚动订单金额为 14.03 亿元，订单金额仍在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八、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债务违约不能有效解决风险

公司重要客户新华三为紫光股份（000938.SZ）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光集团通过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紫光股份 46.45% 的股份，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多只债券出现违约，评级机构中诚信多次下调紫光集团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从信用等级 AAA 调降至信用等级 C，目前紫光集团及其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相关债务违约事宜，公司客户新华三及其控股股东紫光股份未对紫光集团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向新华三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紫光

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的债务违约风险暂未对新华三的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销售回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7月9日，紫光集团公告债权人徽商银行以紫光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法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破产重整。2021年7月16日，紫光集团公告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1破申30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京01破128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2021年7月20日，紫光集团公告招募战略投资者，为稳妥有序化解紫光集团债务风险，实现公司产业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紫光股份公告如紫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方案将可能对紫光股份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紫光集团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未对紫光股份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紫光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若紫光集团的重整顺利推进，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有效解决，则可能出现紫光股份或新华三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股权结构出现调整，可能导致新华三业务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紫光集团的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未来影响到了新华三的股权变动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导致新华三在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与新华三的业务合作情况，甚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3关于S客户与中美贸易摩擦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S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发行人采用“客供料-非结算模式”向S客户销售交换机产品，由S客户向发行人提供芯片等核心原材料。

（2）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已将S客户列入“实体清单”，限制美国企业向其出售相关技术和产品。

请发行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对 S 客户芯片采购及代工限制、产品销售的影响，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 S 客户交换机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业务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 S 客户的销售情况。
-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 S 客户的合作情况及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发行人对 S 客户的在手订单数据。
-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 客户新立项开发产品信息，分析发行人对 S 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 查阅 S 客户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 S 客户业务范围、日常经营等情况，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 S 客户芯片采购及代工影响，了解 S 客户为保障芯片供应正常化采取的措施。
-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与 S 客户的网络设备业务受到芯片供应限制的影响较小

1.中美贸易摩擦对 S 客户芯片供应的限制及影响

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与安全局（BIS）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法规（EAR）第 744.11（b）款规定，先后将包括 S 客户在内的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鉴于前述限制，所有受 EAR 管控的物项（包括硬件、软件、技术等）向被列入实体清单企业的相关实体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等，均须向美国商务部申请许可。

2020 年 5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与安全局（BIS）宣布通过限制 S 客户使用美国技术和软件在国外（美国以外）设计和制造半导体来保护美国国

家安全的计划。8月17日，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与安全局（BIS）宣布：（1）进一步限制S客户进入美国技术领域；（2）将S客户另外的38家关联公司加入实体清单；（3）S客户的临时通用许可证到期。

美国政府的相关限制政策限制了S客户的芯片供应情况。如果美国政府对S客户的上述限制政策未来长时间处于持续状态或进一步加剧，则可能会对S客户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S客户的网络设备业务合作受芯片供应限制的影响较小

根据S客户公开披露信息，S客户为全球领先的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个人及家庭产品、企业业务产品和运营商网络产品，公司与S客户合作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企业业务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无线局域网等。

目前，S客户因芯片供应限制主要影响了个人及家庭产品的手机业务、运营商网络产品的5G业务和企业业务的鲲鹏服务器业务等，其他业务由于属于弱芯片业务，因此受到的影响较小。其次，S客户为了保障芯片供应正常化，一是多家芯片企业已经向美国政府申请向S客户进行销售许可，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高通、AMD、英特尔等多家芯片企业已经通过了销售许可，包括4G通信芯片、闪存、路由器芯片、汽车芯片、视频驱动芯片等领域；二是2019年至今国内芯片半导体产业链逐渐提高自主能力，扩大芯片半导体的国内自主供应。

公司与S客户合作的业务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无线局域网等业务，大部分应用于园区网/城域网领域，因此受到S客户芯片供应限制的影响较小。

（二）S客户的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对S客户网络设备实现批量供货，并实现了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公司在2020年度向S客户的销售收入加速增长，新立项开发产品型号数量也实现了同比大幅增长，由2019年度的99个型号增长至2020年度的187个型号，2021年1-6月，公司对S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型号数量达102个。

随着公司对S客户新开发产品数量的逐年快速增加，公司向S客户实现大规模批量供货的产品也越来越多，公司对S客户的在手订单量同比也有较大增幅，截至2021年9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9.96亿元。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9 月，公司向 S 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09.16 万元、12,537.88 万元、25,756.23 万元（未审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与 S 客户合作业务的供应链处于正常状态，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三）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半导体器件主要依靠进口，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动半导体行业国产化。鉴于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者我国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各国可能会对我国设置更高的关税壁垒，限制当地企业向我国出口部分芯片等关键半导体器件，或者限制当地企业与我国企业开展相关业务，进而可能对公司及其所在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所处的网络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在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主要网络设备品牌商包括思科、华为、新华三、迈普技术等；在消费级网络设备市场，华为、小米等品牌商亦是主要参与者。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已将华为、小米等企业列入‘实体清单’，限制美国企业出售相关技术和产品，或者限制美国投资者进行投资，上述事宜可能会给网络设备品牌商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给网络设备行业产业链带来不利影响。S 客户于 2019 年被美国政府列入中国‘实体清单’企业名录，其芯片供应受到限制，目前对与公司合作的网络设备业务影响较小，但如果美国政府持续对中国‘实体清单’企业或 S 客户实施更为严苛的限制政策，S 客户的网络设备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而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发行人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对于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锁定承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对于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由菲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 对发行人现有和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了解其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创立菲菱有限的过程。
- 对陈美玲、舒姗进行访谈，了解舒持连转让股权的原因，并查阅舒持连病历和死亡证明等文件。
- 取得陈曦、舒姗、陈美玲补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 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曦、舒姗、陈美玲等人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陈曦	947.37	23.68%	-
2	舒姗	80.00	2.00%	董事
3	陈美玲	172.40	4.31%	-

2.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对于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

（1）陈曦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减持的股票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本人持股数量的 50%，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舒姗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3）陈美玲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1）陈龙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陈龙发且其持股比例均为 42.77%、超过 30%，陈龙发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自 2001 年以来，陈龙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其提名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均为 50% 以上，对发行人董事任免、董事会决策、高管任免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

（2）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①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发行人的

共同实际控制人

A、2015年6月，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

2015年1月，发行人原股东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将部分股权出售变现，留一部分股权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除将合计6.31%股权留给妻女外，舒持连计划将其余股权转让变现，用于支付其癌症治疗的医药费和保障妻女未来生活。由于时间较为紧急，短期联系外部股东受让难度较大，舒持连的亲友了解情况后愿意协助舒持连变现，同时亦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入股。因此，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于2015年6月分别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

经过一年多的治疗，舒持连病情恶化，于2016年6月22日逝世。

B、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自2015年6月取得发行人股权后，除舒姗担任公司外部董事外，陈曦、陈美玲均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a、董事提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5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各董事的提名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陈龙发	董事长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陈龙发
李玉	董事	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	陈龙发
舒姗	董事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陈曦
邓燊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陈龙发
孙进山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高国亮

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3名董事，其中2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

b、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陈龙发	总经理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庞业军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万圣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王乾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李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闫凤露	财务总监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上述6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聘任。

C、陈曦、舒姗、陈美玲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陈曦、陈美玲、舒姗与陈龙发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曦、陈美玲作为发行人股东、舒姗作为发行人股东兼董事，与陈龙发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对于发行人业务方向、战略决策等关键领域均不具有产生控制力的重大影响或特殊决策地位，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均不具有重大影响。

D、陈曦、舒姗、陈美玲等人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曦、舒姗、陈美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

有效控制或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陈曦、舒姗、陈美玲不符合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陈曦、舒姗、陈美玲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不与陈龙发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无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按照或者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该等股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承诺。因此，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基于审慎性原则，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自愿将其股份锁定期限由 12 个月修改为 36 个月，并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其他内容与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一致。

就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进行核查，充分关注并全面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

股的情况，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并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6 号《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96.15 万元、5,008.90 万元、8,868.76 万元、6,683.8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菲菱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已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4号《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4号《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3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5,008.90万元、8,868.76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增股本的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就转增股本的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缓缴事项取得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在缓缴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为转增股本的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1年4月1日，发行人按照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股东陈龙发、陈美玲、舒姗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该等税款金额与申请缓缴税款金额一致。同时，根据陈龙发、陈美玲、舒姗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足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合伙企业股东远致华信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现更新如下：

远致华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4,3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6%。经核查，远致华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UBFX8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远致华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BFX81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1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欣纲）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出资额	120,20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有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871,025,119.14	1,509,356,454.77	1,033,527,436.32	897,273,582.52
营业收入（元）	874,590,310.35	1,513,397,095.33	1,040,379,083.71	902,991,410.83
主营业务占比（%）	99.59	99.73	99.34	99.3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自然人新增的以及原有的但具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天津中泽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出资比例 40.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出资比例 40.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天津中盈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出资比例 3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中盈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出资比例 3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天机工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曾持股 85%，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注销

深圳市天机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燊出资比例 0.94%，担任合伙人、深圳分所所长的合伙企业

6.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除以上关联方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新增的以及原有的但具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海鹏信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的父亲陈奇星实际控制，担任董事的企业
ZERO ZERO ROBTICS INC.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的配偶王孟秋担任总裁的企业
HOVERTECH LIMITED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的配偶王孟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ZZR ESOP1 Inc.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的配偶王孟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MODERNIZER LIMITED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的配偶王孟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ThinkAi Inc.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的配偶王孟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UNCONVENTIOANL WISDOM LIMITED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的配偶王孟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江安全之兄长江安宁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舒姗之父亲舒持连（已故）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曾担任董事的企

	业，陈曦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董事
深圳市宝银兴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高国亮配偶刘雪英持股 3%，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刘雪英已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鹏润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燊的配偶余晓云曾持股 100%，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余晓云已于 2021 年 5 月对外转让 100% 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梦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继领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采购与销售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盈精密	采购商品	4,878.19	57,594.62	201,045.27	138,354.71
海鹏信电子	采购商品	-	9,696.10	329,161.90	33,893.00

（2）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长盈精密	5,512.36	44,027.42	162,966.49	46,831.55
应付账款	海鹏信电子	-	-	54,916.89	32,826.70

其他应付款	王乾	36,985.60	-	-	-
-------	----	-----------	---	---	---

3.关联方担保

2021年1-6月，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和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234.29	459.74	446.08	321.0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未发生变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

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亦未控制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三栋	厂房	2020.04.15-2023.01.31	13,800 m ²
2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1楼	厂房	2020.04.15-2023.01.31	2,760 m ²
3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3楼	厂房	2020.11.05-2023.01.31	2,760 m ²
4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4楼	厂房	2019.11.01-2021.10.31	2,760 m ²
5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5楼	厂房	2021.04.26-2023.01.31	2,760 m ²

6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1楼A、C	厂房	2021.04.27-2023.01.31	1,400 m ²
7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1楼B	厂房	2020.04.15-2023.01.31	3,450 m ²
8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2至5楼	厂房	2021.04.27-2023.01.31	18,560 m ²
9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201-205房，共计5间	宿舍	2021.04.27-2023.01.31	/
10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206-237、301-337房，共计69间	宿舍	2021.04.27-2023.01.31	/
11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621-635房，共计15间	宿舍	2020.04.15-2023.01.31	/
12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516-537、601-620、636、637房及第八栋宿舍330-337、401-437、501-537房，共计126间	宿舍	2020.04.15-2023.01.31	/
13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八栋宿舍222、223、225、226、227、328、329房，共5间	宿舍	2021.04.01-2023.01.31	/
14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八栋宿舍325-327房，共3间	宿舍	2020.11.15-2023.01.31	/
15	发行人	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注册名：豪方天际花园二期）第45层03、05单元	办公	2020.11.08-2032.11.07	249.86 m ²

16	发行人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25号金星工业园，共10间	宿舍	2021.04.01-2021.08.31	/
17	发行人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25号金星工业园，共5间	宿舍	2021.06.01-2021.08.31	/
18	发行人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共15间	宿舍	2021.06.08-2022.06.07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委托协议，并经核查，上述第1-14项房屋的出租方亿鼎丰系受持有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622716号房地产证的房屋所有权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述第15项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系受持有编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7195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7187号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根据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并经核查，上述第16、17项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425029号的不动产权证，第18项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426131号的不动产权证。

3.上述第1-8项厂房、第15项办公场地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上述第9-14项、第16-18项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因存在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

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交换机自动化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860759	2016.12.20-2036.12.19
2	发行人	可调节功率网络受电电路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06405842	2017.07.31-2037.07.30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路由器设备的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760162	2018.06.27-2038.06.26
4	发行人	一种 SFP 光模块供电电源开关控制电路及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566860	2020.04.26-2030.04.25
5	发行人	一种计算机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894595	2020.06.30-2030.06.29
6	发行人	一种宽带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20213945838	2020.07.14-2030.07.13
7	发行人	交换机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900928	2020.08.12-2030.08.11

2. 注册商标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域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共投资 2 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动。

（六）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对象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公授信字第深圳湾21002号	40,000,000.00元	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对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有及未来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编号为公质字第深圳湾21002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3.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额度	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承兑字第深圳湾21002号	公授信字第深圳湾21002号《综合授信合	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对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1002号	同》授予的额度（即： 40,000,000.00元）		有及未来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编号为公质字第深圳湾21002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2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公承兑字第 深圳湾 21008号	14,211,221.86元	2021年4月至2021 年7月	发行人以其金额为 14,211,221.86元人民币的 定期存单（存单号码 90750908）提供质押担保 （编号为公质字第深圳湾 21008号《质押合同》）
3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公承兑字第 深圳湾 21009号	20,110,174.34元	/	发行人以其金额为 20,110,174.34元人民币的 单位定期存单（存单号码 90750640）提供质押担保 （编号为公质字第深圳湾 21009号《质押合同》）
4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新沙 支行	0400000018 -2021（承 兑协议） 00022号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 清单》所列汇票，票 面总金额为 6,884,337.22元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 清单》所列汇票，出 票日为2021年4月 12日，到期日为 2021年7月12日	发行人以其于2020年5 月2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期间向S客户、小米 系列公司销售/提供所有货 品产生的价值为 60,000,000元的所有应收 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编号 为0400000018-2020年新 沙（质）字0067号《最 高额质押合同》）
5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新沙 支行	0400000018 -2021（承 兑协议） 00026号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 清单》所列汇票，票 面总金额为 12,496,899.90元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 清单》所列汇票，出 票日为2021年4月 22日，到期日为 2021年7月22日	发行人以其金额为 12,500,000元的存单提供 质押担保（编号为 0400000018-2021年新沙 （质）字0038号《质押 合同》）
6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新沙 支行	0400000018 -2021（承 兑协议） 00028号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 清单》所列汇票，票 面总金额为 8,350,775.09元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 清单》所列汇票，出 票日为2021年4月 22日，到期日为 2021年7月22日	发行人以其于2020年5 月2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期间向S客户、小米 系列公司销售/提供所有货 品产生的价值为
7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新沙	0400000018 -2021（承 兑协议） 00029号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 清单》所列汇票，票 面总金额为 3,629,059.72元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 清单》所列汇票，出 票日为2021年5月8 日，到期日为2021	60,000,000元的所有应收 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编号 为0400000018-2020年新 沙（质）字0067号《最

	支行			年 8 月 8 日	高额质押合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0400000018-2021（承兑协议）00034 号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票面总金额为 9,988,713.25 元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出票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8 项银行承兑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除前文所述担保合同以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其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5.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增重要客户所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1	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以订单约定为准	2020 年 9 月 28 日
2	浪潮思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以订单约定为准	2019 年 11 月 15 日

6.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增重要供应商所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1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保障协议	以订单约定为准	2019 年 5 月 6 日
2	亚荣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供货保障协议	以订单约定为准	2020 年 6 月 5 日

7.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

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ZL-01），约定平安租赁向发行人购买价值 1,650 万元人民币的租赁物件后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由发行人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平安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间共 24 个月。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平安租赁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DY-01）约定由发行人以租赁物件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ZL-01）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6 月 9 日，浙江菲菱科思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BZ-01）约定由浙江菲菱科思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ZL-01）提供保证担保。

2021 年 6 月 9 日，云迅联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BZ-02）约定由云迅联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ZL-01）提供保证担保。

8.合作协议

2021 年 4 月，海宁高新区管委会、浙江菲菱科思、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就浙江菲菱科思入驻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达成合作协议，海宁高新区管委会给予浙江菲菱科思定制厂房面积约 21,600 平方米（以实际租赁测绘面积为准），用于浙江菲菱科思实施“交换机等电子产品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20,000 万元，预计实现年产值 10 亿元。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19,911.5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东莞市佳腾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6,000.00
王铁刚	应收暂付款	93,000.00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73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深圳市鹏城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1,552,470.73
李拥莉	员工报销款	62,253.40
王乾	员工报销款	36,985.60
许水鲜	员工报销款	17,831.08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	15,9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5月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4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了决策程序，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费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15%
2	云迅联	20%	20%	20%	20%
3	浙江菲菱科思	20%	20%	-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动，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1	以太网交换机、无线路由产品线智能升级改造	100,824.74
2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197,396.19

3	企业技术改造补贴项目	242,742.29
4	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	36,666.67
5	深圳市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68,372.09
6	2019年技术改造补贴项目（第三批）	101,246.7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尚未实际经营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等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未发生变动。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21E32010757R4M），认证覆盖范围为：“宽带话音分离器的开发制造服务，配线架系列产品的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的开发制造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具体为：“1.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3#厂房，范围：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研发和制造；2.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6#厂房，范围：宽带话音分离器的开发制造，配线架系列产品的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研发和制造；3.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5#厂房第一、三、四、五层，范围：仓库。”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3. 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相关信息，已完成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4.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能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动。

5.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环函〔2021〕143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090）答复的复函》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云迅联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媒体报道，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进行了更新并取得换发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CC20HSPMS1010001R0M），认证覆盖范围为：“宽带话音分离器的开发制造服务，配线架系列产品的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的开发制造服务”，具体为：“1.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3#厂房，范围：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研发和制造；2.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6#厂房，范围：宽带话音分离器的开发制造，配线架系列产品的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研发和制造；3.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5#厂房第一、三、四、五层，范围：仓库。”该证书有效期不变。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KQ2007014R5），认证覆盖范围更新为：“宽带语音分离器的开发制造服务，配线架系列产品的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的开发制造服务”，具体为：“1.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范围：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研发和制造；2.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6#厂房，范围：宽带语音分离器的开发制造，配线架系列产品的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研发和制造；3.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5#厂房第一、三、四、五层，范围：仓库。”该证书有效期不变。

2.发行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共取得386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3项认证证书由发行人申请并持有，其他认证证书均由发行人客户申请并持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申请并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违法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21]005316号、深市监信证[2021]005317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云迅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	------	------	------	------	------

序号		员工 总人数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1	2018. 12.31	792	748	94.44 %	752	94.95 %	752	94.95 %	752	94.95 %	752	94.95 %
2	2019. 12.31	995	957	96.18 %	958	96.28 %	960	96.48 %	960	96.48 %	958	96.28 %
3	2020. 12.31	1,314	1,282	97.56 %	1,281	97.49 %	1,282	97.56 %	1,282	97.56 %	1,281	97.49 %
4	2021. 6.30	1,208	1,152	95.36 %	1,152	95.36 %	1,152	95.36 %	1,152	95.36 %	1,152	95.36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56 名员工缴纳社保，其中 1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43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办理社保手续；1 人由于手续异常导致当月未能为其缴纳社保；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云迅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及子公司云迅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时间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1	2018.12.31	792	748	94.44%
2	2019.12.31	995	912	91.66%
3	2020.12.31	1,314	1,252	95.28%
4	2021.6.30	1,208	1,152	95.3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5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3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1 名员工由于手续异常导致当月未能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21072700216797《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缴存时间为 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21072700219157《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云迅联缴存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仍有效。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情况、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作出的编号为（2020）京0108民初8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货款8,831,341.04元；

2.被告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以8,831,341.0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二倍计算，自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倍的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被告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律师费5,000元；

4.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申请执行，该案正处于执行阶段。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现有股东陈龙发、陈龙应为兄弟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陈美玲、舒姗为母女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陈美玲、陈曦为姑侄关系（即陈美玲系陈曦父亲的妹妹）；发行人现有股东陈曦、舒姗系表姐妹关系。陈美玲等人持股合计超过 35%，与陈龙发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相差不大。

（2）陈曦对外持有多家投资公司，其父陈奇星为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多家投资公司。长盈精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金额为 20 万元左右。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资产等方面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或生产资源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对长盈精密的依赖。

（2）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是否与长盈精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结合长盈精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长盈精密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决策，陈曦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长盈精密相关人员股份代持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长盈精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有关；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等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5）说明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

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是否与长盈精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就长盈精密的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等事项，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长盈精密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 就报告期内新华三与长盈精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向长盈精密发送询证函。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以 ODM/OEM 模式直接向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主要客户包括新华三、S 客户（网络设备平台）、小米（无线产品）、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发行人设立市场营销部门，采用内部培养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建立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客户的开拓、维护及产品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销售人员 59 人，均为公司全职人员，均无在长盈精密工作经历。

长盈精密的销售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手机、pad、笔记本电脑、手环等智能终端方面的客户包括北美大客户、三星、华为（手机产品）、OPPO、vivo、小米（手机产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客户包括特斯

拉、上海汽车、吉利汽车、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知名整车厂和零部件厂商。

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与长盈精密无关。

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是否与长盈精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亦为长盈精密的客户，新华三向长盈精密采购少量的五金零部件，新华三与长盈精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长盈精密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8	0.0005%	五金零部件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11.54	0.0013%	五金零部件
2018年度	9.05	0.0010%	五金零部件

数据来源：长盈精密提供

.....

（二）就“结合长盈精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长盈精密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决策，陈曦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长盈精密相关人员股份代持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之间的交易明细表。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号《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1.结合长盈精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长盈精密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决策

（1）长盈精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于2004年开始合作，主要向长盈精密采购卡接片、屏蔽件等结构件，该等原材料为发行人生产通信设备组件产品所需，采购价格系按照

市场价格确定，其产能规模、产品性能、价格和供货周期均符合发行人的相关要求，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长盈精密采购该等原材料。2015年-2021年6月，发行人向长盈精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卡接片、屏蔽件等	176.35	171.03	15.80	13.84	20.10	5.76	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盈精密的采购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有产品的供货周期趋于结束。

.....

（三）就“说明报告期内，长盈精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有关；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等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就报告期内新华三与长盈精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向长盈精密发送询证函。
- 查阅报告期内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的银行流水，将其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进行比对，并取得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长盈精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亦为长盈精密的客户，新华三向其采购少量的五金零部件，各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长盈精密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8	0.0005%	五金零部件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11.54	0.0013%	五金零部件
2018年度	9.05	0.0010%	五金零部件

数据来源：长盈精密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与长盈精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主要系新华三向长盈精密采购产品所致，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其实际经营业务相符，其采购的产品为五金零部件，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无关。

2.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等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取得了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个数
1	陈奇星	发行人主要股东陈曦的父亲	23
2	陈曦	发行人主要股东	5
3	陈美玲	发行人股东	5
4	舒姗	发行人股东、董事	7

为确保上述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本所律师对已经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了交叉核对。

上述人员出具了《关于个人银行流水的说明及承诺》，承诺：“本人承诺已提供了本人于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所有借记卡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单，不存在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或账户内尚有余额的借记卡账户。本人承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均用于本人及家庭生活日常消费、朋友往来，均有其明确的实际用途，本人、本人家庭成员、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均未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过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或者变相占用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就“说明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检索查询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及其所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长盈精密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就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向上述企业发送询证函。
- 查阅陈曦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核查结果：

1.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1）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陈奇星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长盈投资、长盈鑫，上述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上述公司及其投资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1	长盈投资	陈奇星持有90.00%股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长盈精密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盈投资持股36.98%，由陈奇星实际控制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	否
3	上海全球并购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长盈精密持有80%份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昆山捷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参股公司	散热导管、散热导板、散热模组、散热和热传组件、电子元件和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参股公司	研发、产销：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工业视觉集成系统、自动化设备软件；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销：劳动保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原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宜确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参股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深圳倍声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参股公司	全球医疗（助听器、心脏起搏器）行业、消费电子（TWS、智能穿戴设备、高端有线耳机）行业及通讯行业提供声学元器件	否
8	海鹏信电子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盈投资控股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雷电防护、智能配电、网络通信能源、室外一体化机柜和新能源汽车充电等系列产品	否
9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投资参股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氧传感器、LTCC元件、陶瓷基板、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否
10	西安爱德华测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投资参股公司	生产多维坐标测量机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并进行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生产、技术服务	否
1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投资参股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组装、销售及租赁（须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否

12	长盈鑫	陈奇星持有60.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否
13	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通信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机电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武汉仟目激光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激光芯片和相关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上海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从事数控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服务；消毒设备和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和销售；智能机器人零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	否
19	上海其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从事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无人机的研发、销售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2）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公司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投资关系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1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陈曦持有10.00%股权	陈曦担任执行董事	工业智能系统方案开发、设计；工业智能设备集成；机器人开发制造；工业智能设备开发制造；工业智能系统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产销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长盈鑫	陈曦持有40.00%股权	陈曦担任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否
3	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通信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从事智能科技、机电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从事数控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上海其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从事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陈曦配偶王孟秋持有 2.71% 股权	王孟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无人机的研发、销售	否
9	武汉任目激光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陈曦担任董事	激光芯片和相关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否
10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服务；消毒设备和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和销售；智能机器人零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	否
11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陈曦持有 85.00% 股权	陈曦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支持	否
12	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曦持有 55.00% 份额	/	股权投资	否
13	深圳市天机网络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	陈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工业智能产品的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工业信息化教育服务	否

14	杭州零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陈曦配偶王孟秋持有100.00%股权	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非常思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照相器材、医疗器械（涉及专项审批的事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ZERO ZERO ROBTICS INC.	/	王孟秋担任总裁	无人机等人工智能产品的进出口、销售	否
17	HOVERTECH LIMITED	/	王孟秋担任董事	无人机等人工智能产品的进出口、销售	否
18	ZZR ESOP1 Inc.	/	王孟秋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否
19	MODERNIZER LIMITED	/	王孟秋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否
20	ThinkAi Inc.	/	王孟秋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否
21	UNCONVENTIOANL WISDOM LIMITED	/	王孟秋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2.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在资产、

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内容	结论
1	资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上述企业占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2	人员	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层面独立于上述企业进行的管理，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经办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同时在上述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决定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	技术	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S 客户、小米亦为长盈精密的客户，由其向长盈精密采购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模治具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S 客户亦为海鹏信电子的客户，由其向海鹏信电子采购电源分配单元、配电排、防雷器等产品，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面向市场各自独立经营、自主采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上述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及其所投资的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不存在由前述公司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董监高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舒持连经与公司另一主要股东陈龙发协商后，将所持合计 28.43%股权转让给近亲属宣润兰和陈曦。

（2）发行人执行董事舒姗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发行人执行董事李玉 2009-2014 年先后任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公开信息显示，深圳市长盈鑫投资为上市公司长盈精密的关联方，长盈鑫投资由长盈精密控股股东、发行人创始股东陈奇星持股 60%，由发行人持股 23.68%的股东陈曦持股 40%。

（3）发行人三名非独立董事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龙发，由陈龙发提名的李玉，由陈曦提名的持股发行人 2%股东的舒姗。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为江安全，由陈龙发提名。公开信息显示，由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的分公司长盈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的负责人为江安宁。

（4）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邓磊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5）2018 年 8 月，汪小西因离职原因，将其持有发行人 152,000 的股份转让给陈龙发。因本次股份转让的时点距其从发行人离职不足半年，且其离职前担任发行人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因此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員变动。

请发行人：

（1）披露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监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等情形。

（2）说明李玉任职情况是否披露准确、完整，其历次持股及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江安全与江安宁、长盈精密的关系。

（3）结合上述情形，披露李玉的董事席位、江安全的监事会席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合理性，该董事、监事的实际决策中是否实际代表长盈精密集团的利益。

（4）披露历史沿革中历任董事的提名方，2019年2月董事辞任的原因，本次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是否符合关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公正勤勉履职的情形。

（5）披露汪小西离职、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的要求，说明该情形违反《公司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及依据充分性。

（6）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相关人员辞去职务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在申报材料签字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要求，说明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披露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监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等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陈曦、李玉以及其他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 对宣润兰、陈曦、李玉、其他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结果：

1.披露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动。

2.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以及任职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未发生变动。

（二）就“说明李玉任职情况是否披露准确、完整，其历次持股及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江安全与江安宁、长盈精密的关系”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李玉、江安全填写的调查表。
- 就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网站检索查询长盈精密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1.说明李玉任职情况是否披露准确、完整，其历次持股及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

(3)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

截至报告期末，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2.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江安全与江安宁、长盈精密的关系

.....

(2)江安全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

截至报告期末，江安全不存在曾经及现在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的情形，除持有深圳市因达特电子有限公司4%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江安全之兄江安宁曾任职并投资长盈精密的关联方外，江安全与长盈精密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就“结合上述情形，披露李玉的董事席位、江安全的监事会席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合理性，该董事、监事的实际决策中是否实际代表

长盈精密集团的利益”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
- 取得李玉、江安全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

（2）江安全担任发行人监事以来，在实际决策中不存在实际代表长盈精密集团利益的情形

江安全未曾任职或投资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其兄江安宁于 2001 年至 2014 年历任长盈投资办公室主任、驻天津办事处主任、办公室员工，2014 年至 2020 年 1 月任长盈鑫办公室员工，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无实际业务，已处于停业状态），2020 年 2 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江安宁除持有海鹏信电子 0.19% 的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中，长盈投资、长盈鑫、海鹏信电子为长盈精密关联方。除江安宁外，江安全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职并投资长盈精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江安宁已经退休，不会对江安全行使监事权力形成影响。

.....

（四）就“披露汪小西离职、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该情形违反《公司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及依据充分性”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该情形违反《公司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及依据充分性

.....

（2）补救措施

.....

由于《公司法》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罚则作出明确规定，且自汪小西于 2018 年 8 月转让股份发生至今已超过二年。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21]000269 号和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21]005316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

（五）就“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相关人员辞去职务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在申报材料签字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号《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要求，说明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

.....

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2人，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共5人，其中2人（庞业军、李玉）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发生岗位变化，该人员调整前后均在发行人管理层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剔除前述原因变动人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3人，其中，杨继领辞任董事，但仍在发行人处任职，邓磊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葛曙光辞职离任，变动比例为25%。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2）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于2018年导入新客户小米，2020年度为S客户批量供货交换机产品。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7,459.03	151,339.71	104,037.91	90,299.14
净利润	7,378.18	9,619.48	5,507.08	98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3.88	8,868.76	5,008.90	696.15

.....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6 年高国亮、刘雪英夫妇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7 月 28 日，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招股说明书显示，高国亮、刘雪英夫妇分别持有发行人 6.50%、2.00%，高国亮为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1）披露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其持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高国亮作为长盈精密子公司高管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合理性，两人的具体履约情况。

（2）披露 2018 年解除一致行动的原因及具体表现，高国亮、刘雪英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理，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确认意见未提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项的原因，申报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就“披露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其持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高国亮作为长盈精密子公司高管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合理性，两人的具体履约情况”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高国亮、刘雪英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高国亮、刘雪英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收应付明细表、采购销售明细表。

核查结果：

1.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其持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的简历未发生变动。

(2) 高国亮、刘雪英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高国亮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鹏信电子	电子通信产品、电子/电力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095.26	2.28%
2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与销售	5,677.03	0.81%
3	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光伏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研发、生产	4,000.00	4.50%
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聚乙烯裂变炉	15,200.00	3.55%
5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	153.21	0.33%
6	西安爱德华测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2018年10月退出)	多维坐标测量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5,900.00	0.85%
7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6月退出)	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16,002.00	0.3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刘雪英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3) 高国亮、刘雪英持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高国亮、刘雪英持股公司中，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为海鹏信电子，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鹏信电子采购少量原材料，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鹏信电子	采购结构件	-	0.97	32.92	3.39

.....

四、《问询函》问题5关于前次申报及相关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曾撤回IPO申请。媒体报道显示，发行人创始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陈曦的父亲陈奇星涉行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高国亮亦有涉及。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及撤回时间，前次申报IPO的具体撤回原因，以及相关原因的具体落实情况；发行人前次申报较本次申报相比，招股说明书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前次撤回及相关人员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等是否与前述事项有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说明前次申报及撤回时间，前次申报IPO的具体撤回原因，以及相关原因的具体落实情况；发行人前次申报较本次申报相比，招股说明书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进行对比。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号《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

2.前次申报 IPO 的具体撤回原因，以及相关原因的具体落实情况

.....

（2）前次撤回原因落实情况

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后，结合企业发展情况，集中精力发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9,619.4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5 亿元，实现净利润 7,378.18 万元，较前次申报发行人规模及盈利水平已大幅度提高。根据目前的盈利水平，发行人提交本次 IPO 申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7,459.03	151,339.71	104,037.91	90,299.14
净利润	7,378.18	9,619.48	5,507.08	98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3.88	8,868.76	5,008.90	696.15

3.发行人前次申报较本次申报相比，招股说明书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依据信息披露格

式准则的不同，使得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的区别，且本次申报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进行了更为详实、充分的披露。

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前次申报披露与本次申报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	差异原因
业务方面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线分为：交换机产品、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	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接入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本次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极低，故与路由器及无线产品合并披露
	原材料采购方式	根据不同客户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方式要求，分为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和客户提供部分原材料	因客户结构变化，对于部分型号的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客户基于其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保障供货及时性的原因，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再提供给公司用于生产
	主要客户构成	以新华三、S 客户、小米为主。其中报告期内对新华三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79%、87.55%、80.00% 和 75.43%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2018 年导入新客户小米，并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同时深化与 S 客户的合作，于 2019 年起为其开发网络设备产品并于 2020 年开始批量供货。与此同时，随着与新华三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合作开发的产品类别不断增加，双方合作规模和合作领域较广，使得公司向新华三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主要供应商构成	新增新华三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提供芯片、电源等原材料	新华三是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合作范围逐步向中高端交换机等产品拓展。中高端交换机产品传输带宽和速率达到千兆、万兆甚至更高，产品价格较高，且对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及成本管控等要求亦较高。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2018 年起公司主要客户新华三基于规模化优势降成本、保障供货及时性等原因，对部分中高端交换机所需的芯片等主要原材料采取由新华三向公司提供的方式生产，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采购原材料并结算货款，

				从而体现出新华三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由于 2019 年开始公司供应的中高端交换机逐渐增加,公司向新华三的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
公司 治 理	董 事 会 成 员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 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 独立董事 2 名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陈龙发、杨继领、舒姗、邓燊、孙进山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邓燊、孙进山为独立董事。原董事庞业军、独立董事邓磊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陈龙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 年 8 月 31 日, 杨继领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由于杨继领辞任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补选李玉为董事后, 杨继领的董事辞职报告生效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共 8 名高级管理人员	由 7 名减少至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8 月, 汪小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的职务; 2019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陈龙发为总经理, 庞业军为副总经理, 葛曙光为副总经理, 万圣为副总经理, 王乾为副总经理, 李玉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闫凤露为财务总监;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葛曙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离职
	机 构 设 置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1 个专门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运行需要, 优化精简行政及管理机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取消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财 务 方 面	财 务 报 表 格 式 以 及 会 计 政 策	前次申报财务报表格式及会计政策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格式及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务数据	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不存在报告期重合的情形,本次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已对应更新
	可比公司	选取“共进股份”、“卓翼科技”、“剑桥科技”及“双赢伟业”作为可比公司	选取“智邦科技”、“明泰科技”、“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和“恒茂高科”作为可比公司	智邦科技、明泰科技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设备等,经营模式以 ODM/OEM 为主,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较为接近,且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和经营数据较为充分,因此将智邦科技、明泰科技作为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 恒茂高科为深交所创业板在审核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可比性,因此将恒茂高科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双赢伟业已被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且报告期内已无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和经营数据,因此不再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进行了新一轮股权变更。陈曦、蔡国庆、宣润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的入股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结合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的入股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结合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

核查结果：

.....

（二）结合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3. 股东穿透情况

（1）远致华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远致华信股权穿透情况，自查询日（2021年6月20日）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动。

远致华信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9467 万股，少于 10 万股，持股数量较少，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不穿透核查。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四层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极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0.1014
恩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0.0813
Mingly Capital Assets Limited（BVI）	0.1220
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0.1220
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BVI）	0.1627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于 1 股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小于 1 股

.....

（2）信福汇九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信福汇九号股权穿透情况，自查询日（2021 年 6 月 20 日）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本次募投项目亦通过租赁厂房实施。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列表、面积、用途、出租方、租期情况、房地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4、问题 18 的情形。

（2）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3）结合市场价格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全部以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历史中发行人是否一直以该形式进行生产经营。

（5）充分说明发行人有关房屋租赁的保障措施，如出现须搬离目前租赁场所情形，发行人是否已有可行选择场所、是否可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并测算该情形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列表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列表、面积、用途、出租方、租期情况、房地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4、问题18的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相关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书，抽查部分租金发票，对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土地及其上房产进行实地走访。
-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不动产权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

2.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4规定的租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所有权人的基本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场地所有权人为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25813L
法定代表人	吴昌文
成立时间	2004年0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A 栋二楼 A201 室(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科技产品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姓名	持股比例
	吴昌文	62.00%
	吴昌友	38.00%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人陈龙发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所有权人，亦不属于该等所有权人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4 规定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规定的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位置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位置	租赁用途	土地用途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三栋、第五栋、第六栋、第七栋、第八栋房屋	厂房、宿舍	工业用地
2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第 45 层 03、05 单元房屋	办公	二类居住用地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25 号金星工业园	宿舍	工业用地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宿舍	工业用地

除上述租赁房产以外，发行人未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规定的情形。

（二）就“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核查结果：

.....

4.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之“六、《问询函》问题7关于房屋租赁”之“（一）就‘列表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列表、面积、用途、出租方、租期情况、房地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4、问题18的情形’回复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

（三）就“结合市场价格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相关租赁合同。

核查结果：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价格的租金及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m²

发行人租赁地点	平均租金	用途	可比房屋	参考租金	数据来源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	33.28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正风工业园	31.00	58 同城
			深圳市宝安区来事达工业园	33.17	安居客
			深圳市宝安区锦程路工业园区	37.80	58 同城
			深圳市宝安区恒鼎丰高新产业园	31.72	《宝安区工业生产用房 2019 年度片区参考租金表》

.....

（四）就“说明发行人全部以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历史中发行人是否一直以该形式进行生产经营”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上市申报阶段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比并分析发行人全部以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合理性。

核查结果：

1.说明发行人全部以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合理性以及历史中发行人是否一直以该形式进行生产经营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通过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在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经营积累优先用于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

发行人专注于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企业级网络设备的制造服务业务，发行人一直在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并挖掘老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经营积累除满足日常运营外，主要用于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2018-2020 年，发行人新增七条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 8,077.82 万元，持

续提高产能以满足生产要求；发行人不断提高硬件研发能力，满足老客户硬件技术需求，并导入新客户小米及 S 客户交换机业务，研发费用合计 16,574.50 万元。

.....

七、《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月份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短暂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业学校实习生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0 人、57 人、98 人。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未缴纳金额及占比情况，分类披露各期末未缴纳具体原因及人数，2020 年末因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收入的人数差异较大的原因；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量增加职业学校实习生用工人数的原因，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未缴纳金额及占比情况，分类披露各期末未缴纳具体原因及人数，2020 年末因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收入的人数差异较大的原因；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查阅发行人与杭州聚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及其出具的代缴证明。
- 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未缴纳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未缴纳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会保险已缴纳金额	295.09	466.10	395.80	382.56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金额	99.95	211.63	146.75	142.25
已缴纳金额合计	395.04	677.73	542.56	524.81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测算	17.86	33.64	29.29	26.5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测算	8.18	16.60	12.94	8.00
未缴纳金额合计	26.04	50.23	42.22	34.53
当期利润总额	8,060.62	10,604.56	5,908.44	739.59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0.32%	0.47%	0.71%	4.67%

经测算，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分类披露各期末未缴纳具体原因及人数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具体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	------------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1	11	11	11	11	6
新入职	43	43	43	43	43	43
手续异常	1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6
合计	56	56	56	56	56	5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0	10	10	10	10	5
新入职	19	19	19	19	19	19
未及时开通系统	/	/	/	/	/	30
手续异常	/	1	/	/	1	2
其他	3	3	3	3	3	6
合计	32	33	32	32	33	6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0	10	10	10	10	5
新入职	16	16	16	16	16	16
未及时开通系统	/	/	/	/	/	47
手续异常	/	2	/	/	2	/
外地购买	8	8	8	8	8	8
其他	4	1	1	1	1	7
合计	38	37	35	35	37	8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3	3	3	3	3	1
新入职	23	23	23	23	23	23
未及时开通系统	/	/	/	/	/	2
外地购买	12	12	12	12	12	12
其他	6	2	2	2	2	6
合计	44	40	40	40	40	44

注1：“外地购买”指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公司为常驻外地办公的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即：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与杭州聚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杭州聚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常驻杭州办公的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协议期限为自2017年2月16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自2020年12月起，该等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全部由发行人缴纳

注 2：“其他”包含发行人社会保险专员操作失误、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购买养老保险及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

.....

（二）就“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量增加职业学校实习生用工人数的原因，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以及实习协议、抽查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 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应的资质。由于发行人所在的珠三角地区普遍存在招工困难的情况，为维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完成客户订单，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短暂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①	自有员工人数	1,208	1,314
②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133	132
③=①+②	总用工人数	1,341	1,446
④=②/③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9.92%	9.13%

序号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①	自有员工人数	995	792
②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168	75
③=①+②	总用工人数	1,163	867
④=②/③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14.45%	8.65%

.....

3.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职业技术学校具体如下：

序号	职业院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累计实习人数 ^{注1}
1	宁乡市潇湘职业中专学校	52430124745934027K	181
2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24409004564100165	275
3	黔东南州凯旋工业学校	52522600795298962B	112
4	太原生态工程学校	12140100405751806H	263
5	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	124305814460155497	17
6	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	12411303419054083B	31
7	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职业技术学校	52511703696956501T	59
8	凉州区启迪职业培训学校	52620602MJY170684X	53
9	韶关市技师学院	12440200455906458C	28
10	四川省开江县职业中学	125114234523908713	43
11	江西科技学院	52360000F376319566	17
12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12522400692740148N	4
13	茂名市南方职业技术学校	524409005572969962	77
14	武冈市富田职业技术学校	143050030000191 ^{注2}	77
15	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124409816924647969	24

注1：累计实习人数指报告期内该学校在发行人累计的正式实习学生人数（剔除重复实习学生及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学生）

注2：武冈市富田职业技术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

4.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实习生管理规定，每位拟录用实习生将进行为期一周的带薪岗前培训，一周后由部门经理对实习生进行考核，决定是否录用为正式实习生，录用后其主要实习岗位为包装、组装、插件、配送等基础性工作，实习生平均在岗时长、平均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习生月平均在岗时长（小时） ^注	166.35	142.15	185.48
实习生平均薪酬（元/小时）	26.22	26.18	23.22
正式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元/小时）	21.35	20.46	19.32

注：月平均在岗时长=（全年计薪总工时-实习生培训时长）/各月计薪人次之和

2019年，发行人刚开始探索与职业学校合作的模式，将实习生纳入发行人员工管理及考核，参考发行人同类岗位正式员工的考核方式及标准，因此2019年实习生平均在岗时长较长。2020年至今，发行人不断完善实习生管理制度，规范实习生用人机制，同时扩大正式员工的规模，根据实习计划调整实习生在岗时长。

.....

八、《问询函》问题12关于产品与竞争对手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

（2）发行人披露的竞争劣势为现有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仍明显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2019年童鞋等51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发行人主要客户新华三的千兆版无线路由器 Magic R2 抽检不合格，复检仍不合格，不合格原因为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资质、认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分析可比公司的产品性能、功用、技术参数等是否较为同质化，行业目前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2）根据行业协会数据、第三方公开数据等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变动情

况，主要产品行业集中度情况，并注明相关数据来源。

（3）披露千兆版无线路由器 Magic R2 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相关事件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OEM/ODM 产品质量问题是否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4）结合具体业务特点准确、具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竞争劣势，避免泛泛而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结合业务资质、认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分析可比公司的产品性能、功用、技术参数等是否较为同质化，行业目前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知识产权等证书。
- 查阅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 号《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1.结合业务资质、认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高效的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

A. 发行人掌握了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网络设备领域，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不断扩大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303 人，获得专利 62 项和软件著作权 19 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自主研发平台的基础上不断开发符合下游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已具备 40G/100G 高带宽、大容量交换机的开发能力，并于 2019 年研发出了高背带容量插卡式核心交换机的业务板、核心板，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5G 小基站等新产品的硬件方案也基本研发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率、大容量的万兆管理交换机通过技术驱动型的业务规划，实现了从单一产品开发、小批量供货到多系列产品、大批量供货的快速增长；万兆管理交换机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41,943.12 万元，同比增长 212.82%，占交换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也大幅提升至 35.29%。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万兆管理交换机产品销售收入为 27,936.36 万元，占交换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39.32%。

.....

③发行人作为一家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与国际主流品牌商在产品开发、技术水平、制造能力等方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关系，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发展和需求

发行人作为一家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品牌商认证、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质量控制体系、ODM/OEM 制造服务经验、弹性产能、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向新华三、S 客户等品牌商实现了大批量供应多品质、多系列、多型号网络设备的配套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968.03 万元、100,538.73 万元、148,841.68 万元和 85,974.43 万元，说明发行人能够适应网络设备行业的发展和转型，通过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开拓、技术方案创新等手段有效扩大了经营规模。其中，发行人成功实现了交换机在报告期内的升级换代，开发了更多型号的万兆管理交换机和数据中心交换机，其中万兆管理交换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4.07 万元、13,407.97 万元、41,943.12 万元和 27,936.36 万元，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最快的产品类型。

.....

（二）就“披露千兆版无线路由器 Magic R2 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相关事件

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OEM/ODM 产品质量问题是否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成本明细表。
-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

2.OEM/ODM 产品质量问题是否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客户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浪潮思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签署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承担的相关产品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条款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条款内容
1	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与发行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加入协议关于产品责任的约定一致
2	浪潮思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第 7 条 售后服务 7.1.2 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期整机质保 3 年，自甲方验收完成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开始起算。该设备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5 个自然日内为甲方安排免费检修、排除故障或更换同型号产品。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1.5 保修期内所有维修及零件个能换均为免费（人为故障和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7.1.6 质保期外，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有偿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对保修所需配件和人工，乙方承诺按优惠价格收取一定的费用，但需双方另行签订维修服务协议。 7.1.8 质保期间，甲方在质保期内将缺陷产品退回给乙

			<p>方所产生的的运输和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修好后向客户邮寄维修或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仅负责将设备邮寄到甲方国内的指定收货点，不包含港澳台区域及国内免税区，超出此地域范围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p> <p>7.2 开箱不合格处理（只限国内）</p> <p>DOA 是指开箱不合格产品。产品抵达客户时包装无损坏但安装后 48 小时内发生故障，该设备即为 DOA 产品。设备出现用户所造成之表面划伤及其他不影响设备功能之缺陷，不应视为 DOA 产品。</p> <p>7.2.1 甲方应将 DOA 产品和整个包装件全部退回给乙方；由此产生运费由乙方承担。</p> <p>7.2.2 乙方在收到经确认属于 DOA 范围的故障件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寄送相同型号或替代型号设备到指定地点，以快速更换 DOA 设备或部件。</p>
--	--	--	---

.....

（三）就“结合具体业务特点准确、具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竞争劣势，避免泛泛而谈”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 号《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网络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资本和劳动多重密集型行业。目前发行人竞争对手智邦科技、明泰科技、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等均已上市，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与下游品牌商合作深度的不断扩展，发行人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提高产能以形成规模优势，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产，可供抵押借款的资产较少，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积累。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七条生产线，生产

设备投资 8,077.82 万元，虽然产能持续提高，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融资渠道单一限制发行人快速发展。

2.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发行人快速发展，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分别有技术人员 1,583 人、647 人、809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0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5.08%，其中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为 41.91%。研发团队规模较小且高学历人才占比不高，导致发行人承接高端交换机项目人才储备不足。

3. 生产经营场所全部通过租赁取得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通过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积累资金在满足日常运营、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需求以外，已不足用于购置土地和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厂房租金分别为 1,290.96 万元、1,662.95 万元、1,955.94 万元和 1,161.25 万元，金额较高，进而导致产品整体生产成本较高。

.....

九、《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

(1) 本次募投项目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租赁厂房 21,600 平方米，厂房租赁费用 648.00 万元/年。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租赁厂房 25,000 平方米，厂房租赁费用 1,000.00 万元/年。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拟租赁实验室场地 4,000 平方米，厂房租赁费用 160.00 万元/年。

(2) 本次募投项目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2-330481-07-02-274981。公开信息显示，该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华三集团电子信息产业园内，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中高端交换机产能 60 万台/年。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厂房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并进一步完善租赁厂房相关风险披露。

（2）披露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编号为 2012 的原因，该项目是否为新华三专供配套项目，相关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产之后是否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披露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编号为 2012 的原因，该项目是否为新华三专供配套项目，相关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产之后是否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材料。
-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关于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的相关报道以及紫光股份（000938.SZ）的定期报告。
- 查阅 IDC 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资料；

核查结果：

.....

2.该项目是否为新华三专供配套项目，相关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产之后是否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1）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入驻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并向新华三配套的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

2018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海宁高新区管委会和新华三签署了共建海宁高新区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的战略合作。“海宁高新区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集中打造泛新华三制造、物流平台基地。园区建成后，新华三和相关制造、物流企业将利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深入开展“智能

制造”、“智慧物流”实践，持续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将园区打造成全国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吸引并带动更多的新华三配套企业到海宁投资发展。

发行人作为新华三的配套企业，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为新华三的配套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产品。项目建成后能够就近快速响应新华三多元化的生产需求，提升配套服务能力，保持并深化与新华三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节省货物运输与业务沟通成本，以实施发行人贴近核心客户进行生产的战略规划布局。

（2）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我国网络设备市场持续增长

从行业的发展前景来看，5G 的部署推进加速了云服务提供商网络内部、跨数据中心以及边缘流量和数据的迅速增长，要求网络传输速率必须更快，以满足业务对带宽的需求。根据 IDC 数据，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全球以太网交换机市场的收入同比下降 6.3%，但 100G 交换机的端口出货量同比增长 51.2%，收入同比增长 16.3%。根据 Dell'Oro 的数据中心交换机五年预测报告，到 2024 年约 30% 的数据中心交换机端口的速率将达到 400G 甚至更高。未来，传输速率更高的中高端交换机将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②新华三在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持续占有较高份额

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集中度高，华为、新华三、思科等少数几家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呈现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在国内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领域，华为、新华三、思科三强占有约 80% 的市场份额，且历年基本稳定。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20 年度新华三在国内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的企业级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6.2%、30.8% 和 31.3%，在上述三个产品细分市场分别排名第二、第二和第一，2021 年上半年，新华三在国内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的企业级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8.7%、29.3% 和 28.0%，在上述三个产品细分市场分别排名第一、第二和第一，处于领先地位。

③发行人已与新华三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中高端产品合作空间广阔

发行人于 2010 年即通过了新华三的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研发、技术创新、生产管理、采购、质量、物流、财务等，满足新华三日益严格的要求。目前，经过十余年的商业化合作，公司与新华三合作至今已经形成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新华三供应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经过十余年的商业化合作，发行人与新华三的合作规模持续增长，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均得到大幅提升。发行人在合作中以决策迅速、响应及时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得到新华三的充分认可，于 2019 年正式进入新华三中高端网络设备供应链，向新华三供货中高端交换机，并在 2020 年持续扩大份额。

目前，新华三的中高端产品主要份额仍由富士康、飞旭、达创等台资厂商占据，发行人作为优秀的内资网络设备制造商，长期积累业务经验和自身优势，有能力持续扩大中高端交换机业务份额。

综上所述，我国网络设备市场持续增长且呈寡头竞争格局，新华三持续占据企业级网络设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作为新华三的优质网络设备制造商在中高端产品合作领域仍有很大空间，新华三的业务增长预计能够有效覆盖本项目新增中高端交换机产能。

从发行人现有的中高端交换机客户基础来看，目前发行人已与神州数码、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了中高端交换机的研究开发、批量生产能力，有利于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储备拓展中高端型号交换机产品线，提高中高端交换机的产品品质和性能指标，促进开拓更多客户，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在富余情况下被及时消化。

（3）投产之后可能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及补充风险提示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入驻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并向新华三配套的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产品，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投产之后可能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补充相关风险。

十、《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5.15 万元、20.71 万元、60.68 万元，其中主要为客户扣款。客户扣款主要为因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客户标准被客户处罚产生的支出。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85.48 万元、1,998.34 万元、3,461.79 万元，均为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3)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缓缴，并出具《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届满 5 年。

(4) 2020 年度，发行人千兆管理交换机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31.13% 和 22.11%，且新研发产品的销量占比得到提高，新研发产品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替代性芯片硬件方案，达到了在保证相同技术标准和产品品质的情况下有效降低成本的目标，也实现了客户对产品持续降价的要求。

(5) 根据注册会计师对报表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发行人 2019 年调减营业收入 181.87 万元、2020 年调减营业收入 599.13 万元，原因为收到客户票据贴息补偿款冲减利息支出，差额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扣款的客户名称、金额、事由，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的具体用途情况。

(3) 披露整体变更涉及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已经足额缴纳。

(4) 披露“自主研发替代性芯片硬件方案”的具体含义。

(5) 披露客户票据贴息补偿款涉及的具体客户、票据金额、贴息补偿金额，客户提供补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书面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扣款的客户名称、金额、事由，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取得相关客户扣款所依据的索赔协议等材料。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各期客户扣款的客户名称、金额、事由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扣款的客户名称、金额、事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扣款金额	扣款事由
2021年 1-6月	1	新华三	17.54	PCB、电源线、机框等质量瑕疵
		合计	17.54	/
2020年 度	1	新华三	35.84	产品标签信息错误、电源线卡扣座安装遗漏、路由器网关设备彩盒异常
	2	S客户	15.11	超损追溯
	3	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0	产品混料
		合计	52.45	/
2019年 度	1	新华三	5.53	产品异响、零件返修报废
	2	S客户	1.00	交付延迟
	3	北京奇天揽胜科技有限公司	0.03	产品故障
	4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1	产品指示灯异常
		合计	6.58	/
2018年 度	1	新华三	46.87	产品条形码信息错误、外观问题、物料遗失
	2	北京波迅科技有限公司	5.00	产品品质异常不符合合同约定

	3	S 客户	1.00	物料不符
	4	迈普通信技 术股份有限 公司	0.03	返修产品报废
	合计		52.90	/

.....

（二）就“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的具体用途情况”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1）3-523 号《审计报告》。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综合授信合同、保证金协议、票据承兑协议等相关合同。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保证金账户银行流水。
-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余额进行函证。

核查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的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般保证金	-	265.43	28.13	0.15
票据保证金	1,246.68	3,196.37	1,970.21	1,285.33
质押定期存单	4,682.14	-	-	-
合计	5,928.82	3,461.79	1,998.34	1,285.48

一般保证金系用于归集综合授信质押的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账户余额，票据保证金系公司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21 年 6 月末定期存单系发行人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定期存单。

.....

（三）就“披露客户票据贴息补偿款涉及的具体客户、票据金额、贴息补偿金额，客户提供补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书面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1）3-5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贴息补偿款涉及的客户仅有新华三，票据金额、贴现利息及贴息补偿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票据金额	17,745.23	89,961.73	53,370.99	17,813.22
贴现利息①	301.80	1,559.78	592.69	145.49
贴息补偿金额②	301.80	1,559.78	599.13	181.87
差额③=②-①	-	-	6.43	36.39

.....

十一、《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ODM/OEM 模式与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合作。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与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及第四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

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更新如下：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核查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的工作及经营创新能力，确认发行人经营工作的有序运作和创新能力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 查阅发行人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研发成果、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等，确认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进行比对，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公开查询。
- 查阅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执行正常有效。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1）3-523号《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数据。
- 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趋势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绩和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前景及市场地位、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发展与规划以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等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调查分析。
-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特征、具体技术实力对比、与经营相关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与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ODM/OEM 模式与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合作，为其提供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服务。公司产品定位于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兼顾消费级市场，广泛应用于运营商、政府、金融、教育、能源、电力、交通、中小企业、医院等以及个人消费市场等诸多领域。公司坚持“立足发展、合作共赢、规范运作、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已成为新华三、S 客户、小米、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浪潮思科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 ODM/OEM 长期合作伙伴。

2. 知识产权与技术先进性

公司是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为网络设备品牌商提供生产制造服务，从而参与到整个网络设备市场，在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制造服务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市场地位，已成为新华三、S 客户、小米、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浪潮思科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 ODM/OEM 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凭借对技术研发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经过多年的研究探索与实践积累，围绕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形成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 62 项专利、19 项软件著作权。

.....

3. 核心竞争力

.....

（2）公司在具备了较强的软硬件设计能力基础上，开始基于我国台湾及大陆芯片产品开发部分交换机的替代性解决方案，并形成了一系列自有专利技术应用的新产品方案，达成了产品升级换代、降本增效和供应链丰富化

公司在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等主要产品领域，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与产品设计能力，能够自主完成产品的结构设计和硬件设计，亦具备相应的系统软件、驱动程序及应用程序的开发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

.....

4.与同行业比较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如下：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特征
1	智邦科技 (2345.TW)	<p>①主营业务为以太网和无线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经营模式包括 ODM/EMS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应用设备、网络接入设备、无线网络设备、宽带网络设备和其他设备，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0.76%、14.09%、9.40%、2.40%、0.00% 和 3.35%，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52%、17.33%、13.75%、1.76%、0.00% 和 2.65%。</p> <p>③智邦科技专注于网络通信设备领域三十余年，交换机和无线网络设备为核心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美洲和欧洲；在 ODM/OEM 客户基础上发展了白牌交换机业务，为近年来业务增长的重心。</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44.63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50.49 亿元新台币；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72.51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23.16 亿元新台币；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2,867 人。</p>
2	明泰科技 (3380.TW)	<p>①主营业务为宽带产品、无线网络产品及网络系统设备及其零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经营模式包括 ODM/EMS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 LAN/MAN 网络设备、无线宽带网络设备、数字多媒体设备和智慧传感器等，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13%、42.77%、24.35% 和 5.75%，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9.79%、44.86%、20.25% 和 5.10%。</p> <p>③明泰科技专注于宽带网络设备领域二十余年，交换机、无线网络设备和数字多媒体设备为核心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美洲、亚洲和欧洲；在交换机、宽带接入终端、Wi-Fi 等产品基础上将重点发展 5G 网络应用方案、智能家居等产品。</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21.71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7.25 亿元新台币；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7.48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3.28 亿元新台币；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1,367 人。</p>

3	<p>共进股份 (603118.SH)</p>	<p>①主营业务为宽带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包括 ODM/EMS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终端设备（有线宽带（DSL 终端）、光接入（PON 终端）、无线及移动终端（企业网、Wi-Fi 设备）等各类接入方式全系列产品）、移动通信和通信应用设备（移动通信类产品（4G/5G 小基站设备等）、无线通信模块等），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4%、1.76%。</p> <p>③共进股份专注于宽带通信设备领域十余年，产品系列包括 DSL、PON、Wi-Fi AP 等宽带接入终端设备（占营业收入的大部分），近年来开拓了 4G/5G 小基站、企业网网络设备等产品，并通过收购新增了康复医疗产品。</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8.42 亿元，净利润 3.44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0.30 亿元，净利润 1.9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7,418 人。</p>
4	<p>剑桥科技 (603083.SH)</p>	<p>①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②主要产品包括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产品、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18%、32.31%、19.06%、15.45%。</p> <p>③剑桥科技专注于 ICT 终端领域十余年，产品系列包括 SFU/MDU、DSL、PON 等宽带接入终端，及 AP、路由器、网关等无线网络设备，近年来开拓了 4G/5G 小基站、交换机等产品，因此宽带接入终端的营业收入占比逐渐下降，无线网络设备、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得到提升，并通过收购新增了光模块产品。</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7.09 亿元，净利润-2.66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58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1,422 人。</p>
5	<p>卓翼科技 (002369.SZ)</p>	<p>①主营业务是提供网络通讯、消费电子以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服务，经营模式包括 ODM/JDM/EMS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网络通讯终端类、便携式消费电子类和其他类，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9.90%、41.98% 和 8.12%，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19%、48.62% 和 14.19%。</p> <p>③卓翼科技专注于 3C 产品和智能硬件，产品系列包括路由器、CPE 终端、PON、网关、Wi-Fi 等网络通讯终端设备，及智能手环、智能手表、VR 眼镜等消费级智能硬件产品体系。</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41 亿元，净利润-6.08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47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15,030 人。</p>
6	<p>恒茂高科 交易所问询</p>	<p>①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营模式包括 ODM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 Wi-Fi 接入设备、网卡类和其他,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1.56%、13.86%、3.00%、11.59%，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9%、17.50%、2.02%和 4.79%。</p> <p>③恒茂高科专注于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产品系列包括增强三层交换机、三层/二层汇聚交换机、二层接入型交换机、管理型工业级交换机系列、非管理型工业级交换机系列等交换机产品，企业级入口网关/路由器、桌面无线 AP/路由器、吸顶无线 AP、入墙无线 AP、室外无线 AP 等路由器及无线 Wi-Fi 接入设备类产品，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系列等网卡类产品。</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89 亿元，净利润 5,415.13 万元；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11 亿元，净利润为 3,179.5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员工人数为 1,001 人。</p>
--	--	---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年报等公告文件

（2）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技术实力对比如下：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技术特征	研发费用占比
1	智邦科技 (2345.TW)	<p>①2019 年度的研究发展重点为：投入开发开放网络（Open Network）交换器与路由器产品发展，结合国际知名软件伙伴及开放式软件提供云计算解决方案。开发业界量产超大规模数据中心（Hyper Scale Data Center）高密度（High density）100G 及 400G 交换器。开发提供不同数据中心间传输需求的高密度 200G/600G 跨数据中心连接光纤传输产品。结合 Wi-Fi 无线网络通讯技术，开发毫米波无线高速传输技术，量产 2.5Gbps 点对点、点对多点传输产品，以及传输速率达到 10Gbps 的全向性三频基地台，提供新世代高速无线网络接取解决方案。深耕无线网络技术，其中包含 802.11ax Wi-Fi 等新世代无线网络技术产品。研发 100G 智能网卡，实现服务器网络虚拟化，提供服务器网络卸载功能，大幅提升整体效率。</p> <p>②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21.64 亿元新台币，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11.93 亿元新台币。</p>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3.97%；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为 5.36%</p>
2	明泰科技 (3380.TW)	<p>①2019 年度的研究发展重点为：完成 4G 云接入网无线设备（Cloud-RAN）开发，开发 5G NR 小基站（Small Cell）及在相关场域验证设计。深耕高功率射频及毫米波电路等 5G 移动网络核心技术，并发展 MEC 软件整合平台及企业垂直市场系统解决方案。发展 5G 接入路由器并结合公司 Wi-Fi6 无线网络技术，发展电信级交换器及工业级交换器，发展 400G 数据中心高速网络交</p>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4.99%； 2021 年 1-6 月研发</p>

		<p>换器。发展高速宽带 FTTx 网络技术、开发 10G-PON 光纤网络 OLT（局端）及 ONT（用户端）设备，以及 G.fast 电信局端和终端设备。开发网络监控摄影机（IP-Cam）导入自主动态视讯影像调适（AVS）及智慧影像分析（IVA）技术。发展 77GHz/79GHz 车用毫米波雷达及环周感测系统，并结合车用环景影像系统提供安全驾驶组件。</p> <p>②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16.05 亿元新台币，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7.43 亿元新台币。</p>	<p>费用占比为 5.04%</p>
3	<p>共进股份 (603118.SH)</p>	<p>①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直致力于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公司拥有深圳网通设备制造、苏州通信设备精益制造、大连 5G 小基站、上海 5G 小基站、西安无线通信模块、济南专网设备等多个研发中心，充分借助区域人才优势，布局新的研发技术和产品。</p> <p>②2020 年，共进股份在移动通信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成多个 5G 小基站产品研发，率先推出 5G 毫米波一体化小基站及 Sub-6G 一体化小基站。共进股份与中国移动长期保持深度战略合作，在移动创新中心、雄安研究院、车联网研究所、中移研究所等场所进行多应用场景联合研发，与中国移动携手发布《5G 基站型 RSU 白皮书》，共同开展智慧交通车路领域的探索与实践。2020 年，共进股份推出 LTE 全系列制式模组以及支持 Sub-6G 和毫米波、SA 和 NSA 模式的 5G 模组，并向市场推出基于 5G 模组的 MIFI、CPE 等终端产品。山东闻远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功能，提升移动信息采集系统小型化、轻量化水平，并结合疫情防控需求推出集成测温功能的多维感知设备。此外，山东闻远完成 5G 技侦设备的研发并积极探索新业务，成功推出智安社区解决方案并在多省落地。</p> <p>③2020 年度研发投入 3.98 亿元。2021 年 1-6 月研发投入 2.27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研发人员数量为 1,583 人。</p>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4.50%；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为 4.52%</p>
4	<p>剑桥科技 (603083.SH)</p>	<p>①2020 年研发重点在数据中心高速光模块和高速光组件、下一代 10G PON 产品、5G 无线网络和小基站产品、新一代 Wi-Fi6 产品。数据中心交换机等方面。重点投入项目包括 400G 和 800G 光模块、100G 单波光模块（DR/FR1/LR1）、新一代 10G PON、新一代 Wi-Fi6 产品、ARM 架构 5G 小基站、全系列数据中心 ToR 交换机等。</p> <p>②产品线方面，2020 年宽带事业部拓宽产品线布局，在现有 PON 产品的基础上向中高端以太网网关和 Wi-Fi Mesh 产品延伸，逐步覆盖家庭网络的多种产品形</p>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9.93%；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为 7.48%</p>

		<p>态；无线事业部全年着力进行 Wi-Fi 6 产品的推广和拓展；JDM 事业部全年共中标新项目 34 个，完成了 30 个 JDM 项目和 2 个 ODM 项目的研发工作，涵盖企业网交换机产品线、无线路由器产品线和接入网产品线；光电子事业部在 2020 年集中日本、上海和美国的研发资源，大力开发 100G、200G、400G、800G PAM4 光模块产品以及基于硅光技术的 400G DR4 及 DR4+ 光模块产品，产品线已覆盖 DR/FR1/LR1 及 DR4/FR4/LR4 各种光模块规格。</p> <p>③2020 年度研发投入 4.22 亿元。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1.0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研发人员数量为 647 人。</p>	
5	卓翼科技 (002369.SZ)	<p>①在深圳、西安、武汉等地设有研发中心，专注于自动化设备、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形成了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到产品检测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在宽带接入、无线数据传输、音视频播放、嵌入式系统、结构设计等多个领域先后获得 202 项实用新型及专利、61 项软件著作权。</p> <p>②形成以小米生态链和 360 智能硬件等智能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体系，以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智能可穿戴设备为突破口，以智能摄像头、智能音箱、智能控制/连接系统等智能家居产品为接收端，以智能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智能车载终端设备为服务端，“入口、连接、服务”实现“5G+AI+IoT”生态链全方位的深度布局。</p> <p>③2020 年度研发投入 1.60 亿元，2021 年 1-6 月研发投入 0.5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研发人员数量为 809 人。</p>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5.39%；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为 4.37%</p>
6	恒茂高科 交易所问询	<p>①恒茂高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坚持以产品自主研发为导向，建立了完整的开发平台，积累了交换机软件平台、无线路由软件平台、5G 路由软件平台、软件测试、硬件开发等多项通信产品软硬件开发设计相关的核心技术。依照各类产品的不同需求，自主完成从 ID、结构设计到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证等所有研发流程。现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p>②恒茂高科具备信息化、智能化敏捷交付制造体系。通过整合 MES、PLM、ERP（SAP）、SRM 等信息化系统，将制造过程与相关环节进行紧密协同，实现产品制造信息化。恒茂高科基于 MES 管理系统，通过自主开发相关生产应用软件，实现 SMT 贴片机、智能货架、AOI（自动光学检测仪）、SPI（锡膏测试仪）等生产设备的智能运行。同时，通过对生产工艺及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通过信息化</p>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4.01%；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为 4.25%</p>

		<p>与智能化的综合应用，保证产品高品质、高效率敏捷支付。</p> <p>③2020 年研发费用 2,359.68 万元，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1,320.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研发和技术人员数量为 177 人。</p>	
--	--	--	--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年报等公告文件

（二）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

.....

1.公司掌握了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核心技术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网络设备领域，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不断扩大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303 人，获得专利 62 项和软件著作权 19 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自主研发平台的基础上不断开发符合下游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已具备 40G/100G 高带宽、大容量交换机的开发能力，于 2019 年研发出了高背带容量插卡式核心交换机的业务板、核心板，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5G 小基站等新产品的硬件方案也基本研发完毕。报告期内，公司高速率、大容量的万兆管理交换机通过技术驱动型的业务规划，实现了从单一产品开发、小批量供货到多系列产品、大批量供货的快速增长；万兆管理交换机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41,943.12 万元，同比增长 212.82%，占交换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也大幅提升至 35.29%；2021 年 1-6 月，公司万兆管理交换机产品销售收入为 27,936.36 万元，占交换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39.32%。

.....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及第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

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公司是网络通信设

备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为网络设备品牌商提供生产制造服务，从而参与到整个网络设备市场，在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制造服务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市场地位，已成为新华三、S 客户、小米、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浪潮思科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 ODM/OEM 长期合作伙伴。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逐年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99.14 万元、104,037.91 万元、151,339.71 万元和 87,459.03 万元，2018-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4.31 万元、5,507.08 万元、9,619.48 万元和 7,378.18 万元，2018-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61%。

.....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6.57%、51.47%、45.04%，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30.05%、32.69%、28.94%。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往来款和采购金额。
- 查询发行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差异并分析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 号《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以下简称“应付款项”）分别为 29,929.28 万元、45,630.81 万元、58,224.99 万元和 49,579.74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99.14 万元、104,037.91 万元和 151,339.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46%，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7,459.03 万元，2021 年 1-6 月的营

业收入同比增长 42.83%，发行人持续提高原材料采购量以保证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各期末应付款项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2. 期末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分析

发行人年末应付款项主要受到当年 9-12 月采购额的影响，发行人 9-12 月采购额较高，期末应付款项金额相应较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分布在 30-120 天，因此发行人年末应付款项金额与当年 9-12 月采购相关性较高，2021 年 6 月末应付款项金额与 2021 年 3-6 月采购相关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应付票据	8,655.96	7,450.00	6,338.62	3,634.20
应付账款	40,923.78	50,774.99	39,292.19	26,295.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49,579.74	58,224.99	45,630.81	29,929.28
9-12 月采购金额（含税）	57,439.69	57,795.93	44,973.46	27,598.67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 占 9-12 月采购金额比例	86.32%	100.74%	101.46%	108.48%

注：采购金额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当年 9-12 月的采购金额以及 2021 年 3-6 月的采购金额

如上表所示，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各年年末应付款项金额与当期 9-12 月采购金额基本匹配，且最近三年比例基本稳定。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提高，年末应付款项金额相应提高。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付款项金额低于 2021 年 3-6 月采购金额，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 2021 年 3-6 月采购芯片较多。芯片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相对较短，一般为月结 60 天或月结 30 天，因此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低于 2020 年末，且低于 2021 年 3-6 月采购金额。自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芯片市场供需紧张，发行人为保证产品稳定供应，保持业务高速增长，战略性地增加芯片采购量具有合理性。

3. 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信用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大联大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为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2019 年度起调整为货到付款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北京安创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货到付款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东莞市东寅森实业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亚荣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除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4.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60 天	35,651.80	87.12%	39,992.11	78.76%	32,924.71	83.79%	18,402.28	69.98%
61-120 天	4,653.13	11.37%	10,237.11	20.16%	5,795.38	14.75%	7,179.27	27.30%
121 天-1 年	532.35	1.30%	473.66	0.93%	482.03	1.23%	645.92	2.46%
1 年以上	86.50	0.21%	72.11	0.14%	90.07	0.23%	67.60	0.26%
应付账款合计	40,923.78	100.00%	50,774.99	100.00%	39,292.19	100.00%	26,295.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20 天以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邦科技	21.79%	20.13%	22.38%	24.78%
明泰科技	21.21%	25.14%	32.63%	21.35%
共进股份	34.17%	35.82%	32.53%	33.88%
剑桥科技	37.05%	40.33%	37.06%	42.87%
卓翼科技	26.47%	22.14%	38.41%	31.64%
恒茂高科	58.45%	41.96%	30.78%	35.17%
平均值	33.19%	30.92%	32.30%	31.61%
菲菱科思	34.24%	45.04%	51.47%	36.57%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2：2021年1-6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收入增长预期、原材料采购周期、供应商及付款条件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充足，各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80亿元、3.44亿元、5.35亿元和5.46亿元，营业收入也保持逐年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与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经营规模逐年持续快速增长的特点，而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则在2019年度、2020年度存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发行人与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对比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菲菱科思	42.83%	45.47%	15.21%	20.52%
2	恒茂高科	28.29%	41.26%	-4.52%	21.23%
3	共进股份	29.48%	12.77%	-5.92%	10.31%
4	剑桥科技	2.40%	-8.91%	-5.78%	26.94%
5	卓翼科技	-12.93%	-9.05%	6.26%	13.86%

发行人为保证及时供货，需要对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加强对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发行人和卓翼科技在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较为接近，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47%和38.41%，均相对较高；发行人和恒茂高科在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较为接近，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04%和41.96%，均相对

较高。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但原材料采购主要以芯片为主，芯片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信用期较短，因此期末应付款项金额低于2020年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应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分布在30-120天，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期末应付款项金额与当年9-12月采购金额基本匹配，且各年末基本稳定；2021年1-6月，公司芯片备货采购较多，芯片供应商给予公司信用期较短，2021年6月末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应下降。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20天以内，资信状况较好。发行人与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经营规模逐年持续快速增长的特点。发行人为保证及时供货，需要对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加强对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主要采购合同等文件。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日期、股权结构等信息，并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取得访谈笔录、无关联声明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新增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

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以及原有的但发生变化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8405216J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胡泽洪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88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路板配套电镀、电子产品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胡泽洪	32.93%
	叶聪瑜	9.00%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赵福贵	0.72%
	梁锐玲	0.45%
	李春生	0.45%
	戴尧金	0.45%

2.亚荣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荣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亚荣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70932M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六路 10 号 1#厂房 101-401、2#厂房
法定代表人	郑水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源供应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源线材、不断电系统、PC 板、阅读器、新型电子元器件、逆变器、太阳能逆变器、电子安定器、照明电源、新能源相关产品及零件的技术服务、销售与研发，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杨明有限公司	100.00%

3.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93731225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东门中路 121 号百汇金融大厦 19 楼 11、12、1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焊锡制品、电子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王斌斌	70.00%
	东莞市容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李攀	1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增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5 年 7 月舒持连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4.74% 股权，其中 26.43%

转让给其配偶的侄女陈曦，合计转让 4.31%、2.00% 给其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

（2）2016 年高国亮、刘雪英夫妇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7 月各方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他人或其他方的情形；结合历次股权变动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李玉曾长期在长盈精密任职且前次 IPO 申报前期才开始在发行人处就职等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陈龙发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3）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合情形，或者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4）说明陈龙发、陈龙应是否与高国亮、刘雪英实际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说明相应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合情形，或者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长盈精密出具的声明函、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清单。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发行人市场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方式，从收入和成本角度分析不同客户

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统计发行人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并与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是否一致。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声明等文件。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及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向重叠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可比物料的平均单价。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订单，核查发行人采购设备和原材料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合作情况及价格公允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重叠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日期、股权结构等信息。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

核查结果：

.....

2.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5,683.80	1.26%	9,167.12	0.94%
发行人	83,525.15	95.50%	146,057.23	96.51%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18,071.45	2.09%	13,203.42	1.53%
发行人	97,436.45	93.65%	78,011.09	86.39%

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数据由长盈精密提供，销售金额不含税

（3）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

②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相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

A、交换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换机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S客户和神州数码，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新华三	547.32	14.80%	539.85	14.13%	426.67	14.31%	393.14	8.75%
S客户	361.31	24.85%	306.44	12.99%	-	-	-	-
神州数码	1,056.38	35.51%	880.17	31.34%	533.14	22.27%	570.58	12.60%
平均值	513.32	17.30%	506.27	14.60%	422.81	14.64%	383.76	9.20%

B、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小米、神州数码和友讯电子，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新华三	157.08	15.22%	140.40	14.89%	147.76	12.33%	101.70	6.69%
小米	31.74	1.86%	51.82	7.26%	45.35	9.47%	-	-
神州数码	202.24	41.12%	185.59	34.45%	163.27	35.47%	184.23	19.13%
友讯电子	146.82	24.71%	146.46	19.66%	144.96	14.77%	134.25	-3.56%
平均值	69.20	13.94%	83.33	12.69%	96.89	12.44%	104.64	6.93%

.....

③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

A、新华三

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网络设备均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和新华三目前处于正常批量销售阶段的网络设备型号数量超过 600 款，均通过内部招标、协商报价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新华三为发行人交换机产品类别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交换机产品涵盖百兆管理、百兆无管理、千兆无管理、千兆管理和万兆管理五大类别。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交换机	547.32	14.80%	539.85	14.13%	462.67	14.31%	393.14	8.75%
其中：百兆管理	-	-	-	-	141.99	5.53%	134.78	3.04%
百兆无管理	151.30	10.55%	143.53	10.62%	71.46	9.13%	72.95	10.11%
千兆管理	541.51	17.31%	559.00	17.18%	549.66	15.23%	542.83	9.05%
千兆无管理	223.96	12.54%	244.96	13.13%	255.04	14.48%	194.82	10.88%
万兆管理	1,026.05	11.78%	1,017.89	10.27%	865.39	11.16%	781.75	5.06%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157.08	15.22%	140.40	14.89%	147.76	12.33%	101.70	6.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交换机平均售价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结构中高速率交换机占比提高，导致平均单价上升。

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路由器及无线产品型号较多，最终用户包括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平均单价受各期具体型号影响存在波动。

B、S 客户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交换机	361.31	24.85%	306.44	12.99%	-	-
其中：百兆无管理	-	-	61.00	-10.76%	-	-
千兆管理	340.18	28.59%	288.54	13.61%	-	-
万兆管理	384.24	21.25%	345.67	11.87%	-	-

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毛利率低于交换机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a、发行人与 S 客户合作产品为千兆、万兆交换机等优势产品，出于长远业务规划，发行人未来向 S 客户的销售收入预计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发行人与 S 客户在合作初期采取战略性的市场策略，先通过初期低价策略同时取得 S 客户相同或相似类别的全系列型号交换机的开发方案，为未来的规模化成本优势打下基础。b、在发行人为 S 客户产品批量化生产初期，存在制造工艺、生产工序、检测方案等进一步完善的情形，生产效率略低于发行人成熟产品。c、发行人 2020 年度向 S 客户的产品销售具有型号多、单一型号批量相对小等特点，未形成规模化的成本优势，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高。随着合作关系持续加深、订单量持续增加以及大批量产品生产工艺日趋完善，上述因素将逐渐消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优化原材料选用、升级硬件方案等措施调整产品报价，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提高；同时随着 S 客户订单量大幅提高，发行人能够优化排产以获取规模化生产优势，工人熟练度也逐步提升，整体生产效率更高，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已经达到 31.99 万台，毛利率提升至 24.85%。

C、小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优质客户，2018 年发行人导入新客户小米，并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发

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内部招标、协商报价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31.74	1.86%	51.82	7.26%	45.35	9.47%	-	-

.....

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邦科技	18.30%	21.21%	19.85%	18.05%
明泰科技	15.05%	15.56%	16.52%	13.48%
共进股份	12.33%	13.94%	16.82%	12.67%
剑桥科技	21.84%	12.92%	17.49%	11.63%
卓翼科技	16.40%	11.95%	12.10%	7.72%
恒茂高科	21.68%	22.21%	24.14%	21.80%
平均值 1	17.60%	16.30%	17.82%	14.23%
平均值 2	16.79%	15.12%	16.56%	12.71%
菲菱科思	16.88%	14.35%	14.21%	8.7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平均值 1 为所有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注 3：平均值 2 为除恒茂高科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发行人与智邦科技、明泰科技的主要产品均为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智邦科技、明泰科技。智邦科技和明泰科技为台湾上市公司，专注于网络设备领域均超过二十余年，在研发技术、生产效率、产品等级、客户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在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白牌交换机、欧美市场大客户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该等产品和领域具有单品售价高、毛利率高的特点，在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处于领先的地位，因此毛利率高于整体平均值。

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宽带通信/无线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属于通信设备的大类别，但绝大部分产品的类别、型号都不同，仅存在交换机、无线产品等部分相同或相似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0.67%、15.47%、12.94%和 16.86%，与发行人毛利率 8.79%、14.21%、14.35%和 16.88%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3.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1)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中双方除机器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叠外，还存在部分检测维修、咨询认证等费用类采购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各自针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不属于主要原材料、机器设备的核心供应商，采购商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为内部招标或综合协商的市场价格。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重叠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领域，各自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
①发行人的前五大重叠供应商		
泽和纸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包材、辅料等	包材等
杭州丰衡机电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等	五金产品等
深圳市乐彼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辅料等	包材等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动元器件等	五金产品、模治具零件等
深圳市精极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辅料等	机器设备、辅料等
②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重叠供应商		
深圳市晨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元器件	外协加工等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辅料等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动元器件等	五金产品、模治具零件等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辅料等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等	模治具材料、耗材等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按照发行人全部供应商（自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名单为基础统计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2,994.98	0.93%	3,730.67	0.73%
发行人	1,956.14	2.56%	2,855.44	2.37%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3,168.62	0.71%	12,507.71	2.51%
发行人	1,864.77	2.21%	1,664.34	1.96%

注1：由于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各类服务等，因此占比采用当年采购金额占当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注2：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数据由长盈精密提供，采购金额不含税

②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名单为基础统计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2,984.20	0.93%	3,729.56	0.73%
发行人	1,956.14	2.56%	2,855.44	2.37%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3,047.12	0.68%	12,506.99	2.51%
发行人	1,864.77	2.21%	1,664.34	1.96%

注1：由于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各类服务等，因此占比采用当年采购金额占当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注2：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数据由长盈精密提供，采购金额不含税

（2）发行人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① 发行人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重叠供应商为杭州丰衡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彼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重叠供应商，新增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A、杭州丰衡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衡机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衡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丰衡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59522656H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林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62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计算机、电子、家电、电气、通讯产品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分支机构设在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机器人小镇鸿兴路477号）（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7日

B、深圳市乐彼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彼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彼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乐彼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L053W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平社区田贝一路23号文锦广场文安中心1705-61
法定代表人	郝钱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木卡板、出口免检卡板、熏蒸卡板、塑胶卡板、拉伸膜、纸护角、打包带、打包扣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8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新增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前五大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重叠供应商为泽和纸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精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述公司为例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该等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程彬

2021年11月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

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91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客户新华三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紫光集团子公司新华三报告期各期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76,560.33 万元、91,083.49 万元、121,078.42 万元、65,973.61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9%、87.55%、80.00%、75.43%。

（2）发行人受到新华三的邀请和带动，入驻浙江省海宁高新区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拟实施“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新华三配套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建成后全部产能配套给下游客户新华三。

（3）2021 年 12 月 10 日，紫光股份（000938.SZ）公告，确认北京智路建广联合体作为牵头方组成联合体对紫光集团实施战略重组。12 月 15 日，紫光集团董事长赵伟国发布公开信，反对智路建广重组方案，并实名举报重组方案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结合紫光集团破产重组和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最新进展，说明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对新华三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 查阅紫光集团工商信息、定期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紫光集团、新华三的基本情况，分析相关事件对新华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官网平台上披露的紫光集团债券公告，了解紫光集团破产重组的最近进展。
- 查阅紫光股份定期报告，了解紫光股份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新华三各产品类别国内市场份额数据。
- 查阅紫光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紫光股份收购新华三时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新华三股权结构、发展历史等信息。
- 取得 IDC 等相关数据，了解全球及国内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的市场竞争具体情况以及新华三市场占有率。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销售成本明细表，了解新华三回款情况。
-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一）紫光集团破产重组和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最新进展

1.紫光集团破产重组的最新进展

紫光集团公开披露如下信息：“紫光集团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在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要求战略投资者应具备芯片产业和云网产业的管理、运营或并购整合经验，具备管理和运营紫光集团核心产业的能力，能够支持和促使紫光集团下属核心实体企业做大做强。”

2021 年 10 月 18 日，紫光集团发布公告称，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召开了紫光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发布《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路资本”）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本”）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依法与战略投资者推进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紫光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9 日将召开会议表决重整计划。

2021 年 12 月 11 日，紫光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转发的清华控股《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内容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清华大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清华控股 100% 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关于本次划转，清华大学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此外本次划转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若涉及），本次划转相关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1 年 12 月 15 日，紫光集团股东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集团”）发布《关于紫光集团重整引进战投过程中涉嫌 734.19 亿国有资产流失的公开声明》，健坤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对重整方案和紫光集团现场工作组组长钱凯和副组长范元宁提出质疑，声明中表示，重整方案将直接造成当期 734.19 亿元的国有资产流失，以及紫光集团国有资产的评估工作完全成了紫光集团管理人中某些人个人意志的结果。健坤集团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邮局向中纪委、国务院办公厅纪检组、财政部纪检组、教育部纪检组组就上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对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实名举报，健坤集团要求由财政部的专业国资机构对紫光集团的资产进行评估。

2021 年 12 月 16 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发布《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严正声明》，声明表示：“就健坤集团和赵伟国个人散布不实信息，企图干扰并影响紫光集团司法重整工作进程，管理人坚决反对，并将采取措施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单位法律责任。”声明还指出，过去几年中，赵伟国操纵紫光集团频繁通过巨额融资开展境内外并购扩张，导致负债规模过大，加之经营管理不善，紫光集团 2020 年爆发债务危机，现金流枯竭，无力偿还境内外巨额到期债务，集团和下属实体企业面临资产查封、账户冻结、融资枯竭等重大风险，企业经营陷入难以维系的严重困境。

2021 年 12 月 17 日，紫光集团第一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在其官网发布声明，指出紫光集团少数股东健坤集团及其实控人赵伟

国发布有关紫光集团债务风险处置的信息不实，并强调将继续推进紫光集团司法重整工作。

2021年12月20日，赵伟国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针对此次重整计划，健坤集团的质疑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对股东价值归零的质疑，涉及到几百亿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另外一方面则是对重整战投方智路建广联合体投资能力的质疑。”

2021年12月20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发布公告称，为顺利稳妥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6日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资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北京一中院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健坤集团所持有的紫光集团全部股权予以保全。

2021年12月29日，紫光集团发布公告，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进行分组表决，各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其中，出资人组由清华控股和健坤集团两名出资人组成，两名出资人均投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管理人进一步介绍称，智路资本、建广资产已经就600亿元的现金出资向管理人出具了全部出资承诺函，确保如期支付交易对价。其中，51亿元由湖北科投提供，剩余549亿元由包括河北产投、珠海国资、长城资产等在内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资金来源方面，智路资本和建广资产的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设立基金和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并不涉及并购贷，为此管理人和战略投资者也签署了协议约束出资。为进一步保障项目落地的安全性，智路资本和建广资产已累计缴纳40亿元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未来如果违约还将缴纳重整投资金额15%的违约赔偿。管理人要求，战略投资者最晚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要完成出资到位。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最新进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资金 ^①
1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38.66	20,038.66	675.47
2	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161.85	25,161.85	7,425.97

3	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5,196.57	5,196.57	519.88
合计		50,397.08	50,397.08	8,621.32

注：已投入资金统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已投入的资金主要为设备采购款及预付款。其中，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租赁的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厂房已完成建设，预计 2022 年 1 月开始启动装修工作，2022 年 5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进行试生产；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是在发行人位于深圳的现有厂房实施，已购置部分设备进行投产，并支付部分设备的预付款。

（二）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对新华三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不会对新华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紫光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针对紫光集团破产重组进展情况，紫光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说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紫光集团本次重整方案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2）新华三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新华三稳定运营

2016 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 股权之前，惠普公司持有华三 100% 的股权，目前惠普公司仍持有新华三 48% 的股份。

截至目前，新华三董事会共四个席位，紫光股份指派两名董事、惠普公司指派两名董事，新华三的股东在董事会层面共同决策。

新华三核心业务部门（包括研发、采购、销售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主要由原华三人员担任。2016 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后，新

华三的经营管理层未出现过不利于其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紫光股份为紫光集团控股的三家 A 股上市公司之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完整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新华三始终保持独立经营，在全球网络设备领域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在国内网络设备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新华三的股权结构虽然经历了数次变动，依旧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最近十年的营业收入均保持了逐年增长。惠普公司作为新华三的老股东，在董事会四个席位中拥有两个席位，能对新华三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降低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而导致紫光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影响，确保新华三经营管理层不会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不会出现对新华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紫光股份、新华三市场地位突出，技术实力强，经营情况良好

2021 年，紫光股份深度布局“芯—云—网—边—端”产业链，把握城市和行业发展重构机遇，依托多年 ICT 技术积累和数字化经验，以“同构混合云”云平台为基础，持续加强“云智原生”核心能力、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能力和全面整合生态合作伙伴的资源能力，赋能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紫光股份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智慧类项目持续增加。

根据 IDC、Gartner、计世资讯的相关统计数据，新华三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2018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新华三各产品类别国内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
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	33.2%	35.5%	35.0%	38.7%
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	27.2%	27.9%	30.8%	29.3%
中国企业级 WLAN 市场份额	31.1%	30.9%	31.3%	28.0%

新华三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二，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升至第一，在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二，在中国企业级 WLAN 市场份额连续十二年保持市场份额第一。

2021 年上半年，紫光股份营业收入达到 307.50 亿元，同比增长 20.11%，其中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87.57 亿元，同比增长 28.03%，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1%，紫光股份整体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紫光股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 亿元，同比增长 8.08%。控股子公司新华三持续聚焦国内企业业务、国内运营商业务和国际业务三大市场，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03 亿元，同比增长 18.52%，实现净利润 14.70 亿元，同比增长 11.71%。2021 年 1-9 月，紫光股份营业收入达到 476.24 亿元，同比增长 15.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 亿元，同比增长 29.39%。

综上所述，新华三具有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领先地位，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对新华三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下游网络设备品牌商的竞争格局稳固，发行人与大部分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下游网络设备品牌商的竞争格局稳固，国内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由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思科、迈普等五大品牌商占据。根据 IDC 2016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的统计数据，国内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市场的前五大品牌商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且市场份额合计呈现逐年集中趋势，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国内交换机前五大品牌商的竞争格局稳定，合计市场份额由 2016 年的 89.5% 提升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95.5%，具体如下：

排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1	华为	34.0%	华为	34.8%	华为	37.6%
2	新华三	24.1%	新华三	34.7%	新华三	34.4%
3	思科	16.4%	思科	14.0%	思科	12.6%
4	惠普	7.6%	锐捷	7.9%	锐捷	8.0%
5	锐捷	7.4%	迈普	1.7%	迈普	1.4%
合计	-	89.5%	-	93.1%	-	94.0%
排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1	华为	38.2%	华为	40.0%	新华三	38.7%
2	新华三	36.9%	新华三	36.2%	华为	37.7%
3	锐捷	8.9%	锐捷	12.2%	锐捷	12.4%

4	思科	8.4%	思科	5.4%	思科	5.3%
5	迈普	1.6%	迈普	1.5%	迈普	1.4%
合计	-	94.1%	-	95.3%	-	95.5%

国内企业级路由器前五大品牌商 2016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的竞争格局稳定，合计市场份额由 2016 年的 85.6% 提升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93.4%，具体如下：

排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1	华为	30.0%	华为	42.9%	华为	47.2%
2	新华三	20.7%	新华三	26.2%	新华三	27.1%
3	思科	18.8%	思科	11.4%	思科	7.4%
4	迈普	8.7%	迈普	7.0%	迈普	7.3%
5	惠普	7.4%	锐捷	4.8%	锐捷	4.3%
合计	-	85.6%	-	92.3%	-	93.3%
排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1	华为	46.1%	华为	47.3%	华为	52.5%
2	新华三	27.9%	新华三	30.8%	新华三	29.3%
3	迈普	7.1%	迈普	6.7%	迈普	5.5%
4	思科	6.0%	思科	3.6%	思科	3.3%
5	锐捷	3.9%	锐捷	3.6%	Juniper	2.8%
合计	-	91.0%	-	92.0%	-	93.4%

发行人为上述国内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市场前五大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与大部分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自 2010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与新华三已连续合作 12 年，合作规模逐年扩大，合作产品线逐年丰富。发行人产品质量优异，与新华三合作不断深入，报告期内为新华三的优秀供应商；发行人深度参与新华三产品研发，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客户粘性强，因此，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具有稳定性。同时，网络设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新华三行业地位突出，优势明显，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在研产品较多、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随着发行人向 S 客户、小米、浪潮思科等新客户的销售收入迅速提升，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集中的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改善，2021 年 7-11 月，发行人对新华三的销售占比已下降至 61.93%，发行人对神州数码、小米、S 客户、浪潮思科以及新华三的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7-11月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7-11月销售占比
神州数码	1,737.67	1.68%
小米	2,566.46	2.49%
S 客户	34,082.63	33.04%
浪潮思科	594.50	0.58%
小计	38,981.25	37.79%
新华三	63,879.96	61.93%

注：2021年7-11月销售数据未经审计

（2）2018年度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均按照回款政策全部收回

2018年度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均按照回款政策全部收回，发行人对新华三的销售和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期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2021年1-9月	104,293.30	13,445.67	100.00%	否
2020年度	121,078.42	10,249.93	100.00%	否
2019年度	91,083.49	12,200.80	100.00%	否
2018年度	76,560.33	8,673.74	100.00%	否

（3）发行人业务增长表现较好，在手订单充足

2018年度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能力逐渐增强，向新华三、S客户每年立项开发新产品的型号数量不断增加，发行人对新华三和S客户的销售收入也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华三	104,293.30	121,078.42	91,083.49	76,560.33
S 客户	25,716.68	12,630.45	1,624.53	1,441.55

发行人在2020年度向S客户的销售收入加速增长，新立项开发产品型号数量也实现了同比大幅增长，由2019年度的99个型号增长至2020年度的187个型号。2021年1-11月，发行人对S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型号数量达264个。随着发行人对S客户新开发产品数量的逐年快速增加，发行人向S客户实现大规模

批量供货的产品也越来越多。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	新华三	169,568.00
2	S 客户	142,097.08
3	神州数码	4,372.96
4	浪潮思科	1,595.23
总计		317,633.27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预计）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0,000-220,000	151,339.71	32.15%-4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17,000	9,619.48	55.93%-7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16,000	8,868.76	57.86%-80.41%

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客户订单量增长、发行人产能和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新华三市场地位稳定，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加强，具备与新华三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充足，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八、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债务违约不能有效解决风险

公司重要客户新华三为紫光股份（000938.SZ）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光集团通过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紫光股份 46.45%的股份，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多只债券出现违约，评级机构中诚信多次下调紫光集

团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从信用等级 AAA 调降至信用等级 C，目前紫光集团及其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相关债务违约事宜，公司客户新华三及其控股股东紫光股份未对紫光集团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向新华三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的债务违约风险暂未对新华三的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销售回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2 月 10 日，紫光集团管理人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2021 年 12 月 15 日，紫光集团股东北京健坤投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对重整方案提出了质疑。2021 年 12 月 29 日，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进行分组表决，其中，出资人组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名出资人组成，各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清华大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清华控股 100% 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关于本次划转，清华大学需获得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此外本次划转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若涉及），本次划转相关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未对紫光股份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紫光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若紫光集团的重整顺利推进，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有效解决，则出现紫光股份或新华三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股权结构出现调整，可能导致新华三业务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紫光集团的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未来影响到了新华三的股权变动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导致新华三在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与新华三的业务合作情况，甚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2021年12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

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新华三出于成本考虑由单一的客户模式转变为供应商+客户模式，新华三的经营策略调整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2）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提到与新华三的《框架采购协议》包含“买方有理由认为供方不再适合承担本协议下的供应商义务，买方有权经书面告知供方后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条款，如紫光集团重组事项导致新华三股权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与新华三的业务合作，是否有足够措施确保新华三不会单方终止协议；（3）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系为新华三配套项目，项目投产期较长，如届时新华三受紫光集团重组结果或其它因素影响减少甚至取消向发行人的订货量，发行人是否有相应措施减少损失；（4）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是否会对新华三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
- 查阅发行人与新华三签订的销售合同，并取得新华三出具的确认函。
-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 查阅紫光集团工商信息、定期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紫光集团、新华三的基本情况，分析相关事件对新华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官网平台上披露的紫光集团债券公告，了解紫光集团破产重组的最近进展。
- 查阅紫光股份定期报告，了解紫光股份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新华三各产品类别国内市场份额数据。

- 查阅紫光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紫光股份收购新华三时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新华三股权结构、发展历史等信息。
- 查阅《财新》及《证券时报》等媒体关于紫光集团债券重组的相关报道。
- 取得 IDC 等相关数据，了解全球及国内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的市场竞争具体情况以及新华三市场占有率。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销售成本明细表，了解新华三回款情况。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新华三出于成本考虑由单一的客户模式转变为供应商+客户模式，新华三的经营策略调整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1.报告期内新华三由发行人客户转变为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新华三新增“55 系列”等中高端交换机的生产和销售，并按照新华三“55 系列”等中高端交换机向所有供应商统一的“客供料-结算”方式进行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华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	5,308.25	76.78%	7,382.84	78.19%	4,441.64	72.06%	62.64	14.96%
被动元器件	460.73	6.66%	646.20	6.84%	302.77	4.91%	-	-
电源	156.79	2.27%	260.52	2.76%	159.31	2.58%	-	-
结构件	7.19	0.10%	89.72	0.95%	189.47	3.07%	8.81	2.10%
PCB	6.09	0.09%	59.09	0.63%	335.20	5.44%	-	-
网络变压器	283.99	4.11%	55.67	0.59%	148.67	2.41%	-	-
其他	690.51	9.99%	947.78	10.04%	586.75	9.52%	356.09	85.04%
合计	6,913.56	100.00%	9,441.82	100.00%	6,163.81	100.00%	418.73	100.00%

注：2018 年度的采购主要为根据生产安排的临时调拨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生产能力逐年提高，与新华三合作产品系列的深度和广度相应增加，自 2019 年开始以 OEM 模式向新华三生产和销售“55 系列”等中高端交换机。

中高端交换机具有销售单价高、质量品质高、生产交付严格的特点，为保证中高端交换机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新华三在引进发行人作为“55 系列”等中高端交换机的供应商之前，与其他供应商均按照“客供料-结算”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在发行人成为新华三“55 系列”等中高端交换机的供应商之后，也同样按照“客供料-结算”方式进行业务合作。

2. 发行人以“客供料-结算”方式向新华三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会形成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新华三签署协议约定采购“客供料”价格为平价转卖

在“客供料-结算”方式下，发行人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障协议》，约定由新华三统一采购原材料平价转卖至发行人，包括最终供应商提供的量采折扣。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向新华三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芯片等核心原材料。发行人向新华三采购的芯片，由新华三与芯片品牌商直接协商采购份额和采购价格，统一采购后再转卖至发行人。新华三向其全部供应商销售同一种“客供料”的价格为统一价，因此发行人向新华三采购芯片的价格公允。发行人向新华三采购的其他产品为根据生产安排临时调拨采购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商谈确定，其他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经营网络设备制造服务业务多年，对其他原材料的市场行情较为了解，向新华三采购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与新华三后续的调价模式保证了相对固定的盈利空间

在该种合作模式下，由于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由新华三负责与芯片品牌商进行谈价和采购，因此双方约定按照产品中标价的加工费进行 BOM 采购价格锁定，即若新华三向发行人销售的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相对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则相应发生变动，因此不存在新华三同时向发行人提高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降低产品销售价格的情形，发行人在“客供料-结算”方式下具有较为固定的盈利空间，“客供料-结算”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会形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提到与新华三的《框架采购协议》包含“买方有理由认为供方不再适合承担本协议下的供应商义务，买方有权经书面告知供方后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条款，如紫光集团重组事项导致新华三股权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与新华三的业务合作，是否有足够措施确保新华三不会单方终止协议

1.发行人与新华三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属于具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

发行人与新华三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及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约定合同期限，只有当依法或依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方才终止，因此该协议属于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

2.发行人与新华三实际长期、稳定地执行了合作协议

发行人和新华三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框架采购协议》至今，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同执行正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从未收到新华三要求解除或终止协议的通知，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双方主动违约的情形。

3.发行人与新华三在网络设备业务上形成了分工和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新华三的供应商壁垒高，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与新华三自 2010 年开始合作已连续 12 年，合作规模逐年扩大，合作产品线逐年丰富。发行人产品质量优异，与新华三合作不断深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新华三的优秀供应商；发行人深度参与新华三产品研发，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客户粘性强。因此，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具有稳定性。同时，网络设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新华三行业地位突出，优势明显，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在研产品较多、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4.新华三出具了仍将保持双方长期战略合作的确认函

2021 年 10 月 8 日，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是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在网络设备 ODM 制造服务领域主要的制造服务商，连续多年被评为新华三的优秀合作供应商，是新华三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目前，

菲菱科思和新华三双方于 2013 年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有效且正常履行，双方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合作产品数量和销售金额最近三年持续提升，未来双方合作仍将保持可持续成长的趋势。”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华三签署了具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并且长期、稳定地执行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新华三属于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情况良好，合同执行正常，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新华三单方解除合作协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系为新华三配套项目，项目投产期较长，如届时新华三受紫光集团重组结果或其它因素影响减少甚至取消向发行人的订货量，发行人是否有相应措施减少损失

1.本次募投项目为入驻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并向新华三配套的项目，相关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 2022 年 5 月份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进行试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租赁的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厂房已完成建设，2022 年 1 月开始启动装修工作，预计 2022 年 5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进行试生产。发行人已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及预付款。

发行人作为新华三的主要优秀供应商之一，受到新华三的邀请和带动，并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入驻海宁高新区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实施本次募投项目。2021 年 4 月，海宁高新区管委会、浙江菲菱科思、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落实了发行人在海宁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实施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诸多细节，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项目建成后，能够就近快速响应新华三多元化的生产需求，提升配套服务能力，保持并深化与新华三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节省货物运输与业务沟通成本，以实施发行人贴近核心客户进行生产的战略规划布局。

2.紫光集团重组不会对新华三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新华三的合作稳定

（1）紫光集团债务重组不会对新华三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重组方案采用整体收购的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冲击

紫光集团重组方案采用整体收购的方式，在人员结构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冲击，收购完成后，所有人员的岗位、职责、劳动合同不变。同时，管理人要求战投在投标方案中承诺，进驻后要在最短时间内支持下属实体企业推出股权激励方案，以稳定核心人员、吸引外部人才，确保企业发展。

②紫光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紫光股份经营稳定，经营现金流合理、偿债能力强

针对紫光集团破产重组进展情况，紫光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说明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2021 年上半年，紫光股份营业收入达到 307.50 亿元，同比增长 20.11%，其中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87.57 亿元，同比增长 28.03%，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1%，紫光股份整体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紫光股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 亿元，同比增长 8.08%。控股子公司新华三持续聚焦国内企业业务、国内运营商业务和国际业务三大市场，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03 亿元，同比增长 18.52%，实现净利润 14.70 亿元，同比增长 11.71%。2021 年 1-9 月，紫光股份营业收入达到 476.24 亿元，同比增长 15.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 亿元，同比增长 29.3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7.93	50.68	16.99	48.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亿元)	58.69	83.32	97.06	57.09
流动比率	1.63	1.51	1.51	1.64
速动比率	0.96	1.10	1.13	1.28

2021 年 1-9 月，紫光股份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和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紫光股份存货金额为 163.33 亿元，存货比年初增加 69.36%，主要是本期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关键器件储备增加，以及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增加所致。

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紫光股份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51、1.51 和 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13、1.10 和 0.96，保持基本稳定；紫光股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逐年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29.33 亿元、30.75 亿元、32.43 亿元和 28.77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7.09 亿元、97.06 亿元、83.32 亿元和 58.69 亿元，资金较为充足，偿债能力强。

③新华三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新华三经营计划和方向稳定运营

2016 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 股权之前，惠普公司持有华三 100% 的股权，目前惠普公司仍持有新华三 48% 的股份。

新华三目前董事会共四个席位，紫光股份指派两名董事、惠普公司指派两名董事，新华三的股东在董事会层面共同决策。

新华三核心业务部门（包括研发、采购、销售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主要由原华三人员担任。2016 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后，新华三的经营管理层未出现过不利于其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紫光股份为紫光集团控股的三家 A 股上市公司之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完整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新华三始终保持独立经营，在全球网络设备领域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在国内网络设备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新华三的股权结构虽然经历了数次变动，依旧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最近十年的营业收入均保持了逐年增长。惠普公司作为新华三的老股东，在董事会四个席位中拥有两个席位，能对新华三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降低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而导致紫光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影响，确保新华三经营管理层不会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不会出现对新华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新华三的合作稳定

我国网络设备市场持续增长且呈寡头竞争格局，新华三持续占据企业级网络设备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20 年度新华三在国内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的企业级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6.2%、30.8% 和 31.3%，在上述三个产品细分市场分别排名第二、第二和第一；2021 年上半年新华三在国内交

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的企业级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8.7%、29.3%和 28.0%，在上述三个产品细分市场分别排名第一、第二和第一，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作为新华三的优质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在中高端产品合作领域仍有很大空间。

发行人于 2010 年即通过了新华三的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研发、技术创新、生产管理、采购、质量、物流、财务等，满足新华三日益严格的要求。目前，经过十余年的商业化合作，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至今已经形成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新华三供应链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发行人与新华三的合作规模持续增长，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均得到大幅提升，发行人以决策迅速、响应及时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得到新华三的充分认可，并于 2019 年正式进入新华三中高端网络设备供应链，向新华三供货中高端交换机，并在 2020 年持续扩大份额。

目前，新华三的中高端产品主要份额仍由富士康、飞旭、达创等台资厂商占据，发行人作为新华三优秀的内资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长期积累业务经验和自身优势，有能力持续扩大中高端交换机业务份额。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发行人下游网络设备品牌商的竞争格局稳固，国内超过 90%的市场份额由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思科、迈普等五大品牌商占据。根据 IDC 2016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的统计数据，国内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市场的前五大品牌商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且市场份额合计呈现逐年集中趋势。发行人为上述国内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市场前五大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大部分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我国政府鼓励和支持网络及信息技术的发展，并通过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互联网行业的有序发展，加快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加快网络升级换代，当前国内网络设备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服务好长三角区域的其他客户，辐射华东、华北客户市场需求，有助于发行人促进开拓更多客户和深挖客户需求。从发行人现有的中高端交换机客户基础来看，目前发行人已与 S 客户、神州数码、友讯电子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了中高端交换机的研究开发、批量生产能力，有利于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储备拓展中高端型号交换机产品线，

提高中高端交换机的产品品质和性能指标，促进开拓更多客户，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被及时消化。

（四）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是否会对新华三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不会对新华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紫光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针对紫光集团破产重组进展情况，紫光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说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紫光集团本次重整方案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2）新华三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新华三稳定运营

2016 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 股权之前，惠普公司持有华三 100% 的股权，目前惠普公司仍持有新华三 48% 的股份。

截至目前，新华三董事会共四个席位，紫光股份指派两名董事、惠普公司指派两名董事，新华三的股东在董事会层面共同决策。

新华三核心业务部门（包括研发、采购、销售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主要由原华三人员担任。2016 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后，新华三的经营管理层未出现过不利于其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紫光股份为紫光集团控股的三家 A 股上市公司之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完整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新华三始终保持独立经营，在全球网络设备领域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在国内网络设备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新华三的股权结构虽然经历了数次变动，依旧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最近十年的营业收入均保持了逐年增长。惠普公司作为新华三的老股东，在董事会四个席位

中拥有两个席位，能对新华三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降低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而导致紫光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影响，确保新华三经营管理层不会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不会出现对新华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紫光股份、新华三市场地位突出，技术实力强，经营情况良好

2021年，紫光股份深度布局“芯—云—网—边—端”产业链，把握城市和行业发展重构机遇，依托多年ICT技术积累和数字化经验，以“同构混合云”云平台为基础，持续加强“云智原生”核心能力、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能力和全面整合生态合作伙伴的资源能力，赋能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紫光股份ICT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智慧类项目持续增加。

2021年上半年，紫光股份营业收入达到307.50亿元，同比增长20.11%，其中ICT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87.57亿元，同比增长28.03%，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61%，紫光股份整体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紫光股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亿元，同比增长8.08%。控股子公司新华三持续聚焦国内企业业务、国内运营商业务和国际业务三大市场，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7.03亿元，同比增长18.52%，实现净利润14.70亿元，同比增长11.71%。2021年1-9月，紫光股份营业收入达到476.24亿元，同比增长15.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2亿元，同比增长29.39%。

根据IDC、Gartner、计世资讯的相关统计数据，新华三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2018年度至2021年上半年，新华三各产品类别国内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上半年
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	33.2%	35.5%	35.0%	38.7%
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	27.2%	27.9%	30.8%	29.3%
中国企业级WLAN市场份额	31.1%	30.9%	31.3%	28.0%

新华三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二，并于2021年上半年升至第一，在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二，在中国企业级WLAN市场份额连续十二年保持市场份额第一。

2021年上半年，紫光股份营业收入达到307.50亿元，同比增长20.11%，其

中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87.57 亿元，同比增长 28.03%，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1%，紫光股份整体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紫光股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 亿元，同比增长 8.08%。控股子公司新华三持续聚焦国内企业业务、国内运营商业务和国际业务三大市场，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03 亿元，同比增长 18.52%，实现净利润 14.70 亿元，同比增长 11.71%。2021 年 1-9 月，紫光股份营业收入达到 476.24 亿元，同比增长 15.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 亿元，同比增长 29.39%。

根据 IDC、Gartner、计世资讯的相关统计数据，新华三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2018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各产品类别国内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
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	33.2%	35.5%	35.0%	38.7%
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	27.2%	27.9%	30.8%	29.3%
中国企业级 WLAN 市场份额	31.1%	30.9%	31.3%	28.0%

新华三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二，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升至第一，在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二，在中国企业级 WLAN 市场份额连续十二年保持市场份额第一。

综上所述，新华三具有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领先地位，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对新华三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下游网络设备品牌商的竞争格局稳固，发行人与大部分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下游网络设备品牌商的竞争格局稳固，国内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由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思科、迈普等五大品牌商占据。根据 IDC 2016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的统计数据，国内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市场的前五大品牌商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且市场份额合计呈现逐年集中趋势，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国内交换机前五大品牌商的竞争格局稳定，合计市场份额由 2016 年的 89.5%

提升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95.5%，具体如下：

排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1	华为	34.0%	华为	34.8%	华为	37.6%
2	新华三	24.1%	新华三	34.7%	新华三	34.4%
3	思科	16.4%	思科	14.0%	思科	12.6%
4	惠普	7.6%	锐捷	7.9%	锐捷	8.0%
5	锐捷	7.4%	迈普	1.7%	迈普	1.4%
合计	-	89.5%	-	93.1%	-	94.0%
排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1	华为	38.2%	华为	40.0%	新华三	38.7%
2	新华三	36.9%	新华三	36.2%	华为	37.7%
3	锐捷	8.9%	锐捷	12.2%	锐捷	12.4%
4	思科	8.4%	思科	5.4%	思科	5.3%
5	迈普	1.6%	迈普	1.5%	迈普	1.4%
合计	-	94.1%	-	95.3%	-	95.5%

国内企业级路由器前五大品牌商 2016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的竞争格局稳定，合计市场份额由 2016 年的 85.6%提升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93.4%，具体如下：

排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1	华为	30.0%	华为	42.9%	华为	47.2%
2	新华三	20.7%	新华三	26.2%	新华三	27.1%
3	思科	18.8%	思科	11.4%	思科	7.4%
4	迈普	8.7%	迈普	7.0%	迈普	7.3%
5	惠普	7.4%	锐捷	4.8%	锐捷	4.3%
合计	-	85.6%	-	92.3%	-	93.3%
排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品牌商	份额
1	华为	46.1%	华为	47.3%	华为	52.5%
2	新华三	27.9%	新华三	30.8%	新华三	29.3%
3	迈普	7.1%	迈普	6.7%	迈普	5.5%
4	思科	6.0%	思科	3.6%	思科	3.3%
5	锐捷	3.9%	锐捷	3.6%	Juniper	2.8%
合计	-	91.0%	-	92.0%	-	93.4%

发行人为上述国内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市场前五大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

与大部分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自 2010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与新华三已连续合作 12 年，合作规模逐年扩大，合作产品线逐年丰富。发行人产品质量优异，与新华三合作不断深入，报告期内为新华三的优秀供应商；发行人深度参与新华三产品研发，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客户粘性强，因此，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具有稳定性。同时，网络设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新华三行业地位突出，优势明显，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在研产品较多、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随着发行人向 S 客户、小米、浪潮思科等新客户的销售收入迅速提升，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集中的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改善，2021 年 7-11 月，发行人对新华三的销售占比已下降至 61.93%，发行人对神州数码、小米、S 客户、浪潮思科以及新华三的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7-11 月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7-11 月销售占比
神州数码	1,737.67	1.68%
小米	2,566.46	2.49%
S 客户	34,082.63	33.04%
浪潮思科	594.50	0.58%
小计	38,981.25	37.79%
新华三	63,879.96	61.93%

注：2021 年 7-11 月销售数据未经审计

（2）2018 年度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均按照回款政策全部收回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均按照回款政策全部收回，发行人对新华三的销售和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期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2021 年 1-9 月	104,293.30	13,445.67	100.00%	否
2020 年度	121,078.42	10,249.93	100.00%	否
2019 年度	91,083.49	12,200.80	100.00%	否
2018 年度	76,560.33	8,673.74	100.00%	否

（3）发行人业务增长表现较好，在手订单充足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能力逐渐增强，向新华三、S 客户每年立项开发新产品的型号数量不断增加，发行人对新华三和 S 客户的销售收入也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华三	104,293.30	121,078.42	91,083.49	76,560.33
S 客户	25,716.68	12,630.45	1,624.53	1,441.55

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向 S 客户的销售收入加速增长，新立项开发产品型号数量也实现了同比大幅增长，由 2019 年度的 99 个型号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187 个型号。2021 年 1-11 月，发行人对 S 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型号数量达 264 个。随着发行人对 S 客户新开发产品数量的逐年快速增加，发行人向 S 客户实现大规模批量供货的产品也越来越多。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	新华三	169,568.00
2	S 客户	142,097.08
3	神州数码	4,372.96
4	浪潮思科	1,595.23
总计		317,633.27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预计）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0,000-220,000	151,339.71	32.15%-4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17,000	9,619.48	55.93%-7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16,000	8,868.76	57.86%-80.41%

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客户订单量增长、发行人产能和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新华三市场地位稳定，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加强，具备与新华三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充足，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 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7%的股份，与持股 0.25%的股东陈龙应为兄弟关系；（2）陈曦、陈美玲、舒姗为发行人前股东陈奇星（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合计持股 29.99%，另高国亮（长盈精密体系内公司高管）、刘雪英（高国亮配偶）、陈燕（配偶丁俊才原为发行人创始股东，现任长盈精密体系内公司监事，曾为长盈精密副总）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前述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 39.99%的股份；（3）发行人董事会 5 名董事中，除 2 名独立董事外，3 名非独立董事中陈龙发提名 2 人（其中一人是陈龙发自己，另一人是曾经任职于长盈精密的李玉），陈曦提名 1 人（舒姗）；（4）高国亮、刘雪英曾于 2016 年与陈龙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17 年 9 月首次申报上市并于 2018 年 6 月撤回申请后，即于 2018 年 7 月解除该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陈奇星的近亲属及多名长盈精密体系的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权，其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际拥有对《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否决权；（2）与陈奇星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现在或曾经在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精密集团任职或持股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9.99%，与现在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42.77%较为接近。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以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变化的背景原因以及相关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约定；（4）前次上市申报前陈龙发作为实际控制人与持股比例较低的高国亮、刘雪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撤回申请后即行终止，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是否真实、必要、合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5）发行人与长盈精密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实际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6）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相关要求的情形；（7）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收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 取得陈奇星、陈曦、舒姗、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以及陈燕出具的声明函，以及陈曦、舒姗、陈美玲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函》。
- 取得长盈精密出具的声明函。
-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由菲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股东陈龙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机构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访谈发行人原股东、现有股东，了解股权变更的原因。
-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确认函。
- 对陈美玲、舒姗进行访谈，确认舒持连的简历，股权转让的原因，查阅舒持连病历、治疗文件和死亡证明等文件。
- 对陈曦、高国亮、刘雪英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
-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 查阅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职或持股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 取得长盈精密提供的其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清单及长盈精密出具的声明函。
-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订单，核查发行人采购设备和原材料的情况并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合作情况及价格公允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日期、股权结构等信息。
- 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声明及取得发行人及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
-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取访谈笔录、无关联声明等文件，了解销售价格是否公允，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核查结果：

（一）陈奇星的近亲属及多名长盈精密体系的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权，其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际拥有对《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否决权

1.陈奇星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陈曦、舒姗、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及陈燕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陈奇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以来，陈曦、舒姗、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及陈燕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与陈奇星无关，前述人员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

陈奇星自2001年8月退出对发行人投资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未曾通过前述人员实际控制发行人。

此外，陈曦、舒姗、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及陈燕与陈奇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2）陈奇星等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陈曦、舒姗及陈美玲存在亲属关系，其中陈美玲系陈曦父亲陈奇星的妹妹，舒姗系陈美玲的女儿，但陈曦、舒姗及陈美玲均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函》，表明其均独立享有发行人股权及表决权，与其他任何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陈曦、舒姗及陈美玲行使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高国亮及刘雪英系夫妻关系，自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期间，高国亮及刘雪英因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高国亮及刘雪英与其他任何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高国亮及刘雪英行使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陈奇星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2.陈奇星等人不实际拥有对《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否决权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股东应当按照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大事项需要作出特别决议的，由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赋予某一个或某一些股东否决权，或针对某一个或某一些股东持股情况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陈曦、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陈燕、舒姗与陈奇星不存在一

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实际拥有对《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否决权。

（二）与陈奇星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现在或曾经在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精密集团任职或持股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9.99%，与现在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42.77%较为接近。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以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的控制权稳定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龙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0.93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2.7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陈龙发且其持股比例均为 42.77%、超过 30%，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及其母亲的持股比例为 23.68%，两者持股比例差距超过 19%。因此，陈龙发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超出第二大股东（及其母亲）持股比例较多，陈龙发可通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同时，自 2001 年以来，陈龙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及其提名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提名方
1	2017年6月至 2019年2月	陈龙发（董事长）	陈龙发
		庞业军	陈龙发
		杨继领	蔡国庆
		舒姗	陈曦
		邓燊（独立董事）	陈龙发
		邓磊（独立董事）	陈龙发
		孙进山（独立董事）	高国亮
陈龙发提名董事人数及占比			4人/57%
2	2019年2月至 2020年9月	陈龙发（董事长）	陈龙发
		杨继领	陈龙发
		舒姗	陈曦
		邓燊（独立董事）	陈龙发

		孙进山（独立董事）	高国亮
	陈龙发提名董事人数及占比		3人/60%
3	2020年9月至今	陈龙发（董事长）	陈龙发
		李玉	陈龙发
		舒姗	陈曦
		邓燊（独立董事）	陈龙发
		孙进山（独立董事）	高国亮
	陈龙发提名董事人数及占比		3人/60%

报告期内，陈龙发提名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均为50%以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陈龙发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任，陈龙发对发行人董事任免、董事会决策、高管任免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②陈奇星、陈曦、陈美玲及舒姗出具不谋求菲菱科思控制权的声明

（1）陈奇星声明

陈奇星作出的声明如下：

“自菲菱科思有限设立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未曾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或委派他人等其他形式参与菲菱科思经营管理的情形。未来本人不会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菲菱科思的控制权，不会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亦不会作出损害菲菱科思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2）陈曦及陈美玲声明

陈曦及陈美玲作出的声明如下：

“在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期间，本人未曾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实际控制菲菱科思的情形，亦不存在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的情形。”

未来本人亦不会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菲菱科思的控制权，不会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不会做出损害菲菱科思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舒姗声明

舒姗作出的声明如下：

“在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期间，本人不存在实际控制菲菱科思的情形，亦不存在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的情形。

未来本人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菲菱科思的控制权，不会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菲菱科思，不会做出损害菲菱科思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陈奇星、陈曦、陈美玲及舒姗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菲菱科思的控制权，陈龙发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2.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业务方向、战略决策等关键领域不具有产生控制力的重大影响或特殊决策地位。除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高国亮、刘雪英曾与陈龙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陈奇星及其他相关人员与陈龙发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p>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p>	<p>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奇星和李玉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通过股权达到对发行人的控制或者共同控制；</p> <p>②由于发行人原股东舒持连于 2015 年 1 月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在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留一部分股权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并将剩余股权出售变现，在此背景下，陈曦、高国亮及刘雪英取得发行人股权；</p> <p>③陈燕为陈龙发原同事和好友，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陈龙发个人的管理能力，希望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入股发行人，以获取期望的股权投资收益。2015 年 10 月，经双方协商，陈龙发同意向陈燕转让少量股权。</p> <p>报告期内，除舒姗担任董事外，陈美玲、陈曦、高国亮、刘雪英及陈燕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情况</p>	<p>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股东和董事系根据个人意愿提名、选举或聘任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①报告期内，陈奇星和李玉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具备提名董事的权利；</p>

	<p>②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陈奇星相关人员陈曦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高国亮提名 1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舒姗、陈美玲、刘雪英及陈燕作为股东，未曾提名董事；</p> <p>③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名，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聘任；报告期内，舒姗和李玉作为董事，未曾提名高级管理人员。</p>
<p>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p>	<p>①自陈奇星退出发行人后，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亦未通过协议或指派他人等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经营；</p> <p>②报告期内，李玉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主管证券法务部，分管行政部、人事部、信息安全与管理部，并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事务，在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p> <p>③报告期内，舒姗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p> <p>④报告期内，陈曦、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及陈燕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p> <p>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对于发行人业务方向、战略决策等关键领域均不具有产生控制力的重大影响或特殊决策地位。</p>
<p>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p>	<p>①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陈燕及李玉与陈龙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p> <p>②2016 年 3 月高国亮、刘雪英夫妇曾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7 月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该等行为系高国亮及刘雪英个人行为，与陈奇星无关。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奇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安排、影响他人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陈曦、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陈燕作为发行人股东、舒姗作为发行人股东兼董事、李玉作为发行人董事，与陈奇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该等人员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并由陈龙发一人单独控制发行人，2016 年 3 月发行人股改后，陈龙发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42.77%，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管理和运营。陈龙发实际控制权稳定，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变化的背景原因以及相关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1.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变化的背景原因

（1）发行人创立初期，陈奇星为第一大股东

上世纪九十年代，亲友、老乡、同学来深圳合作创业较多。1999年4月，菲菱有限由陈龙发、陈奇星、于海、丁俊才四人出资设立。陈龙发与陈奇星、丁俊才系多年好友和同事关系，与于海系朋友关系。陈龙发、丁俊才、于海为通讯行业专业管理人才，共同负责发行人日常运营，于海担任产品开发项目负责人，陈奇星不参与经营管理。

菲菱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6.40	8.00%
2	陈奇星	40.00	50.00%
3	于海	29.60	37.00%
4	丁俊才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菲菱有限成立初期，陈龙发、丁俊才和于海看好3G通信领域发展，因此将主要精力和资金投入到了3G无线基站同轴防雷项目，经过一段时间研发运营后，3G通信业务准入牌照发放晚于公司预期，该项目最终未能实现市场销售，发行人遂终止该项目，并曾中止经营数月。

（2）发行人第一次业务调整，徐同生成为第一大股东

因3G无线基站同轴防雷项目运营未达到各股东预期，各股东经过协商，决定对发行人的业务方向进行调整，最终确定开发数字程控交换机防护产品，并有意引入新的投资人，重新开始经营。于海作为原项目负责人决定在项目终止后退出发行人，丁俊才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决定收回原始投资并退出，陈奇星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决定收回部分原始投资。在此背景下，1999年12月1日，徐同生、杨荣、刘钢和于莉作为新的投资人受让了上述相应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运营管理由陈龙发全面负责，并按照新的业务方向发展。

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6.40	8.00%
2	徐同生	28.00	35.00%
3	陈奇星	17.60	22.00%
4	杨荣	16.00	20.00%
5	刘钢	8.00	10.00%
6	于莉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3）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暂无起色，部分投资者退出，陈龙发成为第一大股东

2001年3月，徐同生由于年龄较大及其他个人原因，决定不在深圳发展并返回其家乡长沙，希望收回对发行人的投资，因此有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同时，因发行人当时产品开发后，实际经营效果未达到杨荣和刘钢的预期，杨荣和刘钢亦欲撤回部分投资。经各股东协商一致，陈龙发、陈奇星两位股东受让上述股权。

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2.00	40.00%
2	陈奇星	33.60	32.00%
3	杨荣	18.90	18.00%
4	刘钢	5.25	5.00%
5	于莉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2001年8月，陈奇星由于对外投资及经营的公司较多，而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且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暂无起色，陈奇星决定退出投资，专注经营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同时，因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效果未达到杨荣的预期，且公司拟调整业务方向，引入数字程控交换机防护产品OEM业务，杨荣欲继续撤回部分投资。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由陈龙发受让上述股权。

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84.00	8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杨荣	10.50	10.00%
3	刘钢	5.25	5.00%
4	于莉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4）发行人第二次业务转型，舒持连入股成为第一大股东

2005年，菲菱有限考虑丰富产品线，拟引进新客户 LEA，承做语音分离板业务，语音分离板工艺流程中需要采用波峰焊等价值较高的机器设备，虽然引进客户 LEA 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但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此时，陈龙发基于改善生活，购房装修及家庭其他支出的需求，有意出售部分股权筹措资金。舒持连为陈龙发之同乡、好友，相互熟识多年，看好陈龙发个人的经营能力，加之其配偶陈美玲家庭经济条件比较宽裕，愿意协助陈龙发个人筹措资金并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投资入股发行人。同期，杨荣、刘钢希望收回投资并取得一定收益，因此出售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变现，故舒持连受让陈龙发、杨荣、刘钢共计 52% 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历经数年艰苦创业后，公司发展方向已经明确，经营状况逐步稳定向好，经各股东商议决定增资。2010年1月增资后，菲菱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30.00	43.00%
2	舒持连	520.00	52.00%
3	于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5年舒持连因患癌症转让发行人股权，自2015年至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一直为陈龙发

2015年1月，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将部分股权出售变现，留一部分股权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除将合计 6.31% 股权留给妻女外，因治疗癌症需要资金支持且考虑到癌症治疗难度较大，舒持连计划将其余股权转让出变现，用于支付其癌症治疗的医药费和保障妻女未来生活，并支持女儿舒姗筹备婚礼，拟在深圳或深圳周边购置婚房。

其时，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舒持连的亲友一方面愿意协助舒持连变现，

另一方面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入股。舒持连经与公司另一主要股东陈龙发协商后，将所持合计 28.43%股权转让给近亲属宣润兰和陈曦；将合计 11%股权转让给二人共同的朋友，时任公司董事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将 2%股权转让给其及陈龙发之好友、财务投资者贺洁；基于公司引入核心员工入股计划将 7%股权转让给老员工蔡国庆。至此，陈龙发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自 2015 年至今，陈龙发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相关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1	2000 年 1 月，菲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奇星	杨荣	20.00%	16.00	1 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陈奇星、丁俊才、于莉、于海、徐同生的访谈记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刘钢	8.00%	6.40					
		丁俊才	于莉	5.00%	4.00					
		于海	徐同生	35.00%	28.00					
			刘钢	2.00%	1.60					
2	2000 年 3 月，菲菱有限第一次增资	菲菱有限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1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3.验资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3	2001 年 3 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同生	陈龙发	32.00%	33.60	1 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徐同生、陈奇星以及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菲菱
		徐同生	陈奇星	3.00%	3.15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杨荣		2.00%	2.10					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刘钢		5.00%	5.25						
4	2001年8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奇星	陈龙发	32.00%	33.60	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陈奇星、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杨荣		8.00%	8.40						
5	2005年8月，菲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龙发	舒持连	37.00%	185.62	4.78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舒持连（于2016年6月因病去世）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以及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杨荣		10.00%	31.33	2.98元/注册资本					
		刘钢		5.00%	20.07	3.82元/注册资本					
6	2010年1月，菲菱有限第二次增资	菲菱有限注册资本由10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8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895万元，转增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3.验资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7	2015年6月，菲菱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于莉	陈龙发	2.26%	85.10	3.76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于莉、舒持连（于2016年6月因病去世）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以及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于莉	舒持连	2.74%	102.91					

综上所述，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变化相关的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历次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原股东及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四）前次上市申报前陈龙发作为实际控制人与持股比例较低的高国亮、刘雪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撤回申请后即行终止，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是否真实、必要、合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陈龙发与高国亮、刘雪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真实、必要、合理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2015年7月，舒持连因患病转让公司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动，陈龙发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曾任菲菱有限董事的高国亮，作为陈龙发多年的同事兼好友，熟悉陈龙发在电子制造、网络通信领域的专业背景和市场把握能力，为了帮助陈龙发增强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地位，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及良好稳定发展，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与陈龙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

2018年6月，发行人因前次申报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规模均较小，决定撤回IPO申报材料，集中精力发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择机再

启动上市计划。

考虑到发行人股权结构已趋于稳定，发行人在陈龙发的经营决策下良好稳定发展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撤回 IPO 上市申请，短期内并无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打算，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各方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解除期间，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不存在因履行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高国亮、刘雪英不再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进行重大事务决策时与陈龙发进行协商，亦不再以陈龙发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高国亮、刘雪英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真实、必要、合理。

2.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陈龙发与股东高国亮、刘雪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签署协议仅为进一步巩固陈龙发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并非陈龙发谋求、取得发行人控制地位的举措。

2018 年 7 月，三方通过签署书面解除协议的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三方约定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及解除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未影响陈龙发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的控制作用，亦未影响陈龙发持有发行人 42.77%股份并保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状态。

综上所述，陈龙发与高国亮、刘雪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三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关系真实解除，并且三方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后均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陈龙发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长盈精密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实际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发行人与长盈精密的关系

（1）发行人向长盈精密进行关联采购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于 2004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长盈精密采购卡接片、屏蔽件等结构件，该等原材料为发行人生产通信设备组件产品所需，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其产能规模、产品性能、价格和供货周期均符合发行人的相关要求，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长盈精密采购该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盈精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卡接片、屏蔽件等	13.84	20.10	5.76	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盈精密的采购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有产品的供货周期趋于结束。

由于发行人主要股东陈曦的父亲陈奇星为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舒姗的配偶胡宇龙在长盈精密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因此，长盈精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对于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之间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等内部审议程序，涉及到长盈精密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董事及股东舒姗，关联股东陈曦、陈美玲回避表决。

（2）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菲菱科思股权，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协议、委托或委派他人等其他安排参与菲菱科思决策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建立了完整的内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招聘及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中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同时，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人员共用或生产资源共用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实际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陈龙发且其持股比例均为 42.77%、超过 30%，且与第二大股东及其母亲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陈龙发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自 2001 年以来，陈龙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其提名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均为 50% 以上，对发行人董事任免、董事会决策、高管任免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受多个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陈龙应与陈龙发为兄弟关系。报告期内，陈龙应持股比例均为 0.25%，持股比例极低，且陈龙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有关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陈龙应对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地位，与陈龙发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虽于 2016 年 3 月与股东高国亮、刘雪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三方已在 2018 年 7 月通过签署书面解除协议的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系为进一步巩固陈龙发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并非陈龙发谋求、取得发行人控制地位的举措。报告期内，陈龙发通过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以及董事、总经理职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任免、董事会决策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陈龙发不存在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取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

陈曦、舒姗、陈美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

管理层面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或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合理，准确，符合实际情况。

3.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原股东及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1. 关于股份锁定期

与陈奇星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现在或曾经在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精密集团任职或持股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承诺锁定期
1	陈曦	23.6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陈美玲	4.31%	
3	舒姗	2.00%	
4	高国亮	6.50%	
5	刘雪英	2.00%	
6	陈燕	1.5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39.99%	-

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或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处受让股份的情形，且发行人处于盈利状态，因此，其股份锁定期限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2. 关于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曦、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发行人与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股东亦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一、本人除持有菲菱科思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未在与菲菱科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在本人持有菲菱科思 5% 以上股份期间/作为菲菱科思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配偶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菲菱科思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菲菱科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菲菱科思产品的业务活动；

三、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菲菱科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菲菱科思，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菲菱科思；

四、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菲菱科思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因此，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形。

（七）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收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等方面均不存在利益安排、体外资金收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业务经营方面

①人员方面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现有员工入职时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长盈精密担任职务，未在长盈精密领薪，且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长盈精密兼职。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不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合的情形。

②财务方面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长盈精密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长盈精密在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③经营决策方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④资产方面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授权使用、被授权使用或占用等情形；公司与长盈精密的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合，且不存在向长盈精密租赁或出租房产的情形，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同，亦不存在长盈精密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采购方面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具体负责采购业务并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长盈精密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各自针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不属于主要原材料、机器设备的核心供应商，采购商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为内部招标或综合协商的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向供应链外包服务商支付进口原材料货款外，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销售方面

公司设立市场营销部门，采用内部培养和社会招聘结合的方式建立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客户的开拓、维护及产品销售，公司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盈精密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叠，但销售产品及最终用途存在较大差异，且各自独立完成销售活动，产品销售定价公允，此外，公司、长盈

精密与重叠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长盈精密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体外资金收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长盈精密的声明

长盈精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15.SZ），自2010年上市以来，本公司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独立经营。

1、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在产品、技术、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资产、销售采购渠道等方面独立，不存在与菲菱科思人员共用或生产资源共用的情形，现有员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与菲菱科思及其子公司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为菲菱科思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由菲菱科思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本公司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的交易已按照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等内部审议程序。

2、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菲菱科思股权，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协议、委托或委派他人等其他安排参与菲菱科思决策的情形。

3、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菲菱科思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商品或服务均是出于自身业务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盈精密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体外资金收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问询问题清单》问题5招股说明书第76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地购买”社保情形，即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公司为常驻外地办公的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协议已于2020年11月终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该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查阅发行人与杭州聚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及其出具的代缴证明。
- 对发行人行政部门和人事部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的原因。
- 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公司为常驻外地办公的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出于维护客户关系、及时与客户进行业务沟通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不超过 15 人）长期外驻在杭州，但由于发行人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无法直接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了保障外驻员工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发行人在与该等员工协商一致后，委托当地的人力资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该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人力资源公司为常驻外地办公的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该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人力资源公司为常驻外地办公的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云迅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发生的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追缴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存在因此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罚款的风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可能发生的补缴或追缴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

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9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同时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落实函》的回复

《落实函》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1）结合第一大客户新华三控股股东紫光集团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与新华三相关的在手订单、框架协议、产品技术研发合作情况，补充分析说明新华三控制权变动、经营状况、相关业务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业绩的潜在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当年或次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补充说明为新华三配套的海宁中高端交换机募投项目，如改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是否存在技术障碍或需追加大额成本，分析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2）补充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在手订单的供货情况，发行人产能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

回复：

核查方式：

- 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官网披露的紫光集团公告，查询财新网相关报道，了解紫光集团破产重组的最近进展。
- 查阅紫光股份发布的定期报告，了解紫光股份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和新华三各产品类别国内市场份额数据。
- 取得 IDC 数据，了解全球及国内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的市场竞争具体情况以及新华三市场占有率。
- 查阅发行人与新华三签署的框架协议，取得新华三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情况。
- 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在手新华三订单以及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在手订单的供货情况。
- 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发行人为新华三新开发产品型号及数量。
-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以及如募投项目改为新华三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是否存在技术障碍或需追加大额成本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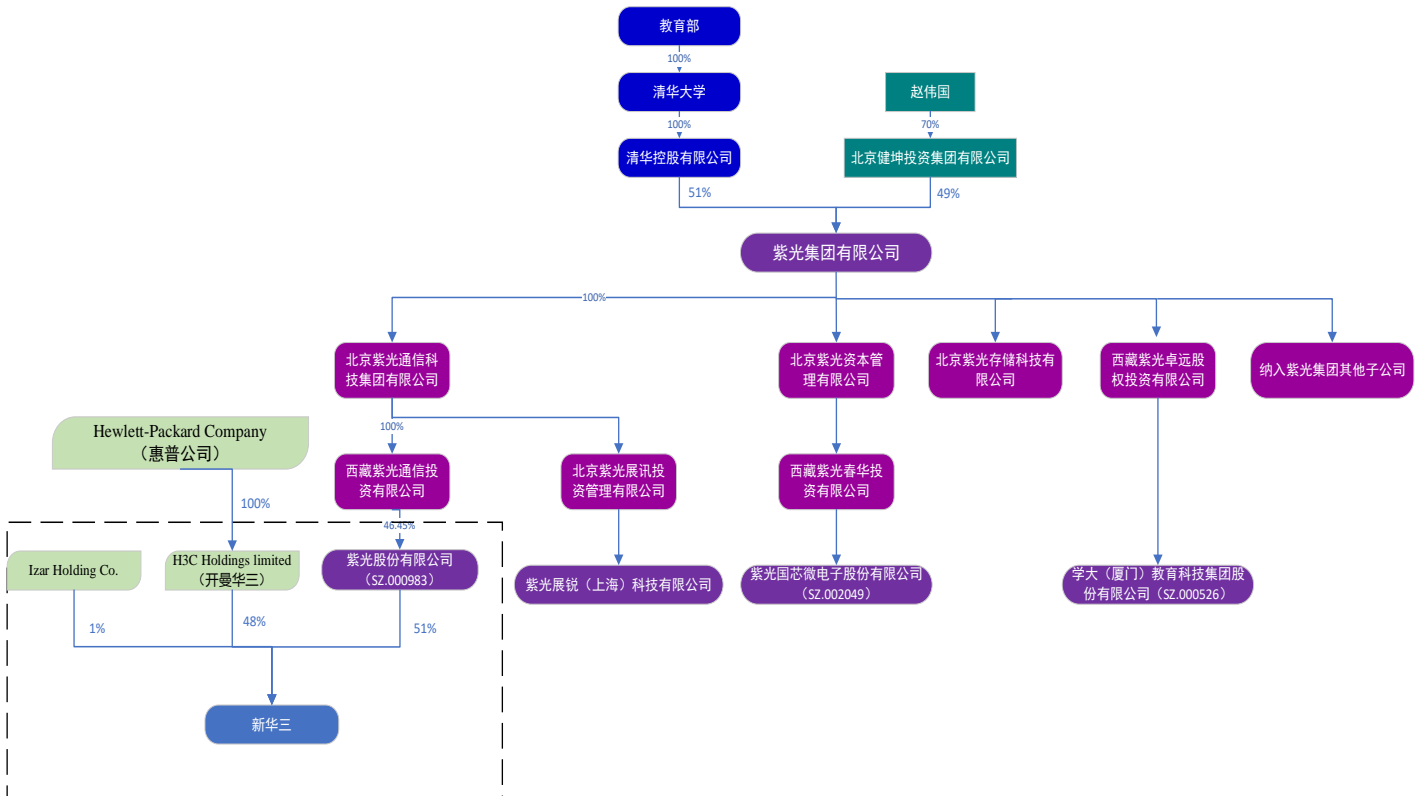
- 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在手订单的供货情况。
- 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和产能情况。
- 查阅发行人为新华三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
-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设备采购合同和租赁合同。
-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一、结合第一大客户新华三控股股东紫光集团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与新华三相关的在手订单、框架协议、产品技术研发合作情况，补充分析说明新华三控制权变动、经营状况、相关业务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业绩的潜在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当年或次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一）紫光集团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破产重整前，紫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2021年7月20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发布公告称，为化解紫光集团债务风险，管理人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要求战略投资者应具备芯片产业和云网产业的管理、运营或并购整合经验，具备管理和运营紫光集团核心产业的能力，能够支持和促使紫光集团下属核心实体企业做大做强。

2021年10月18日，紫光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召开。

2021年12月10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发布《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路资本”）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本”）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依法与战略投资者推进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按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召开紫光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该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并表决重整计划。

2021年12月11日，紫光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转发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内容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清华大学于2021年12月10日与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清华控股100%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关于本次划转，清华大学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此外本次划转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若涉及），本次划转相关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1年12月29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发布公告，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进行分组表决，各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介绍称，智路资本、建广资产已就600亿元的现金出资向管理人出具了全部出资承诺函，确保如期支付交易对价。其中，有51亿元由湖北科投提供，剩余549亿元由包括河北产投、珠海国资、长城资产等在内的联合体成员提

供。资金来源方面，智路资本和建广资产的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设立基金和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并不涉及并购贷，为此管理人和战略投资者也签署了协议约束出资。为进一步保障项目落地的安全性，智路资本和建广资产已累计缴纳 40 亿元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未来如果违约还将缴纳重整投资金额 15% 的违约赔偿。管理人要求，战略投资者最晚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要完成出资到位。

2022 年 1 月 17 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发布公告，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 01 破 12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

（二）发行人与新华三相关的在手订单、框架协议、产品技术研发合作情况

1. 发行人与新华三的在手订单

发行人于 2010 年成为新华三的合格供应商，凭借不断提高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通过“产品驱动销售增长”的方式，逐年提高发行人与新华三的合作深度和广度，合作领域由单一的交换机产品拓展到交换机、工业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接入设备等全系列网络设备产品，合作类别从低端产品逐渐向相对中高端的产品延伸，合作模式由完全 OEM 模式转型为 ODM 为主/OEM 为辅模式。自 201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历年向新华三销售的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55.70	3,409.01	8,899.82	10,670.58	21,023.36	31,157.87
时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43,205.02	60,079.37	76,560.33	91,083.49	121,078.42	145,479.64

经过长期稳固的合作，发行人已经成为新华三的主要优秀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日常考核评定为优秀供应商，发行人与新华三形成了互信互赖、互利共赢的商业伙伴关系，也是双方未来可持续合作的重要基础。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手的新华三订单为 153,897.32 万元。

2. 发行人与新华三的合作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后续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三方又签订《加入协议》，约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入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包括《框架采购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成为原协议中的甲方（即：采购主体），并接受原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与新华三签订的《框架采购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未约定合同期限，属于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

目前发行人和新华三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同执行正常。2021年10月8日，新华三出具确认函：“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网络设备 ODM 制造服务领域主要的制造服务商，连续多年被评为新华三的优秀合作供应商，是新华三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目前，菲菱科思和新华三双方于 2013 年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有效且正常履行，双方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合作产品数量和销售金额最近三年持续提升，未来双方合作仍将保持可持续成长的趋势。”

3.产品技术研发合作情况

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产品硬件方案均需要根据新华三的需求，进行深度定制化研发，并经测试、小批量试生产、批量交付等环节。双方目前处于正常批量销售阶段的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三大类别网络设备，具体型号数量超过 600 款，双方合作紧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华三新立项的交换机产品的型号数量不断增加，有效保障了后期的大批量供货和销量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新华三新开发的交换机产品的型号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开发产品型号数量（款）	168	83	63

注：新产品立项开发到正式交货有一定的周期，短则半年，长则 1 年以上

发行人每年除为新华三开发的产品型号数量不断增加外，已合作型号产品的销量也不断增加，为发行人与新华三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奠定稳固的基础。

（三）补充分析说明新华三控制权变动、经营状况、相关业务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业绩的潜在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当年或次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1.新华三控制权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紫光集团虽因破产重整将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为此引入的智路资本、建广资产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作为重整战略投资者，具备芯片产业和云网产业的管理、运营或并购整合经验，具备管理和运营紫光集团核心产业的能力，能够支持和促使紫光集团下属核心实体企业做大做强。

紫光集团作为新华三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紫光股份公开披露信息，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新华三控股股东紫光股份 46.45% 股权。

新华三作为紫光集团旗下的核心资产，其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新华三稳定运营，不会因间接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发展。2016 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 股权之前，惠普公司曾持有华三 100% 的股权，截至目前惠普公司仍持有新华三 48% 的股份。同时，新华三董事会共设四个席位，紫光股份和惠普公司分别指派两名董事，双方在董事会层面共同决策。在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 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后，新华三的经营管理层并未出现过不利于其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紫光股份作为紫光集团控股的三家 A 股上市公司之一，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新华三始终保持独立经营，在全球网络设备领域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在国内网络设备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虽然新华三的股权结构经历了数次变动，但依旧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最近十年的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长。惠普公司作为新华三的老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四个席位中拥有两个席位，能对新华三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降低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而导致紫光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影响，确保新华三经营管理层不会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不会出现对新华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紫光集团破产重组进展情况，紫光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紫光集团本次重整方案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2.新华三相关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021年，紫光股份深度布局“芯—云—网—边—端”产业链，把握城市 and 行业发展重构机遇，依托多年 ICT 技术积累和数字化经验，以“同构混合云”云平台为基础，持续加强“云智原生”核心能力、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能力和全面整合生态合作伙伴的资源能力，赋能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紫光股份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智慧类项目持续增加。

根据紫光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新华三已形成由政企、运营商、国际构成的三大市场架构。在不断巩固和加强政企业务领导者地位的同时，运营商业务快速增长，国际业务逐步落地与拓展。

（1）政企业务

在国家“新基建”战略指引下，行业数字化转型及企业上云步伐进一步加速。新华三围绕“云与智能”，以智能数字平台为依托，紧抓智慧应用核心，持续提升端到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助力加速智慧城市、政务、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进程。

（2）运营商业务

2020年，我国5G正式进入规模商用时期。新华三抓住新一代网络建设的战略机遇，在运营商市场取得重大突破和快速增长。公司全面参与运营商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并在“三云两网”业务战略指引下，为运营商提供云网安融合的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新华三与运营商合作共同开拓行业垂直市场应用。报告期内，新华三成功中标近30项关键产品年度集采。

（3）国际业务

新华三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挑战，重点聚焦日本、俄罗斯、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泰国、印尼、哈萨克斯坦七个子公司的功能建设，通过自主拓展和“一带一路”项目联动与合作，新华三已在30多个国家形成项目突破并成功落地交付，陆续中标运营商、政府、交通、医疗、教育、数据中心

等多个格局性项目和一带一路标杆项目，收入规模持续上升。新华三积极搭建合作伙伴体系，已认证海外合作伙伴增加至 252 家，覆盖 20 多个国家，形成了立体的拓展、交付体系。

根据 IDC 等相关统计数据，新华三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2018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新华三各产品类别国内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
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	33.2%	35.5%	35.0%	38.7%
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	27.2%	27.9%	30.8%	29.3%
中国企业级 WLAN 市场份额	31.1%	30.9%	31.3%	28.0%

新华三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二，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升至第一，在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二，在中国企业级 WLAN 市场份额连续十二年保持市场份额第一。

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新华三的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2,592,879.83	2,587,521.61	2,199,198.76	1,849,707.58
净资产	860,274.96	812,816.54	770,930.75	731,496.71
营业收入	1,970,287.95	3,679,903.70	3,225,726.89	2,979,214.30
利润总额	169,275.91	311,555.48	301,728.56	265,372.24
净利润	147,039.26	277,004.20	259,972.00	248,962.90

数据来源：紫光股份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新华三市场地位稳定，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加强，具备与新华三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充足，新华三控制权变动、经营状况、相关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八、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债务违约不能有效解决风险

公司重要客户新华三为紫光股份（000938.SZ）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光集团通过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紫光股份 46.45% 的股份，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多只债券出现违约，评级机构中诚信多次下调紫光集团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从信用等级 AAA 调降至信用等级 C，目前紫光集团及其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相关债务违约事宜，公司客户新华三及其控股股东紫光股份未对紫光集团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向新华三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的债务违约风险暂未对新华三的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销售回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2 月 10 日，紫光集团管理人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2021 年 12 月 15 日，紫光集团股东北京健坤投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对重整方案提出了质疑。2021 年 12 月 29 日，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进行分组表决，其中，出资人组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名出资人组成，各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清华大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清华控股 100% 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关于本次划转，清华大学需获得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此外本次划转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若涉及），本次划转相关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未对紫光股份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紫光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若紫光集团的重整顺利推进，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有效解决，则出现紫光股份或新华三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股权结构出现调整，可能导致新华三业务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紫光集团的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未来影响到了新华三的股权变动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导致新华三在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与新华

三的业务合作情况，甚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受新华三、S 客户的订单增长，业绩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一方面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提高各方面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主要客户新华三、S 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5.39 亿元、13.21 亿元，合计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 22.08 亿元，且新开发产品名的数量也同比增加，为 2022 年度及以后的经营业绩提供了保障。但由于近年来国际局势错综复杂，影响经济活动的因素众多且变化频繁，公司未来将受到来自新冠病毒疫情、国际局势变动、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演变、技术更新换代、新华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众多不可控因素、不确定性的影响。如果前述不可控因素、不确定性等负面影响同时出现或持续影响，不排除公司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及次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补充说明为新华三配套的海宁中高端交换机募投项目，如改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是否存在技术障碍或需追加大额成本，分析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发行人作为新华三的主要优秀供应商之一，主要受到新华三的邀请和带动，并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入驻海宁高新区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并拟实施“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新华三的配套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项目建成后能够就近快速响应新华三多元化的生产需求，提升配套服务能力。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未来产能将主要用于制造中高端交换机机型，这部分产品的生产流程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产品的生产流程一样，主要包括三道工序：SMT 贴片、DIP 插件和组装、测试及包装。其中，SMT 与 DIP 属于行业内成熟的标准工序，核心设备为 SMT 贴片机；在组装、测试及包装工序中，不同种类产品所需的测试设备有所不同。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能一样，构建了适应多品种、多批次的柔性生产体系，具有较高的应变能力，能够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发行人采用 IPD（集成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开发的全流程控制，保障产品的多样性、稳定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满足下游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多

种需求。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若存在富余产能可向其他客户提供制造服务，不存在技术障碍或需追加大额成本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在手订单的供货情况，发行人产能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在手订单的供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	新华三	169,568.00
2	S 客户	142,097.08
3	神州数码	4,372.96
4	浪潮思科	1,595.23
合计		317,633.27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在手订单的发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合计
1	新华三	18,413.93	5,401.85	23,815.78
2	S 客户	12,739.80	4,245.63	16,985.43
3	神州数码	382.34	129.45	511.79
4	浪潮思科	276.18	79.26	355.44

注：2022 年 1 月发货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产能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备为 SMT 贴片机，其他生产和检测工序所需设备在不同产品或不同生产工艺中不同，相对难以量化比较，所以发行人的产能主要体现在 SMT 贴片机的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产能处于订单饱和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目前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新开发产品逐年增加，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	新华三	153,897.32
2	S 客户	132,097.08
3	神州数码	4,258.06
4	浪潮思科	1,470.29
总计		291,722.75

为了满足在手订单的需求，最近一年内，发行人购置了多台 SMT 设备，扩大产能，由 2020 年末的 106 台增至 2021 年末的 188 台，共计新增 82 台，其中租赁 18 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购置方式
1	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M3III）	12	买入
2	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M6III）	52	买入
3	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M6III）	14	租赁
4	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M3III）	4	租赁

从短期来看，发行人目前的有效产能与在手订单、潜在需求计划还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对产能的有效扩充，发行人能够有效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其中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购置部分设备进行投产，并支付了一部分设备的预付款。截至 2022 年 2 月，发行人已经预付包括 28 台贴片机在内的多台生产设备定金，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M6III）	28
2	全自动视觉锡膏印刷机	4
3	交换机六面检测设备	3
4	附件自动包装机	1
5	折盒机	1
6	自动烧录机	1
7	在线自动光学检测仪	3
8	炉前 AOI	3

综上所述，随着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增加，发行人通过购置设备增加产能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产能增加将进一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的产能与在手订单规模相匹配。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并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4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3-47号《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08.90万元、8,868.76万元、15,953.78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菲菱有限成立于1999年4月16日，2016年3月28日已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2）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45号《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45号《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3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8,868.76万元、15,953.78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更新报告期时，更新了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增股本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发行人依法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有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2,202,467,774.87	1,509,356,454.77	1,033,527,436.32
营业收入（元）	2,207,825,221.06	1,513,397,095.33	1,040,379,083.71
主营业务占比（%）	99.76	99.73	99.3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由邓燊、孙进山变更为游林儒、郜树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变更。

5.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自然人原有的但具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出资比例 51.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中盈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出资比例 3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天机工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除以上关联方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以及原有的但具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987）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树智配偶的弟弟郑新担任总裁的企业
深圳市大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游林儒女婿李西峙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拍快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游林儒女婿李西峙持有 9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派瑞安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游林儒女婿李西峙持股 8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拍快网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游林儒女婿李西峙持有 7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帕拉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游林儒女婿李西峙持股 18.43%，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小宇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游林儒女婿李西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拍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游林儒女婿李西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ParaEngine Corporation	发行人独立董事游林儒女婿李西峙持股 100%，并担任 CEO 的企业
深圳市小喇叭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闫凤露配偶的妹妹潘伦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以及原有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邓熹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孙进山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天津中泽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出资比例 40.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天津中盈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曦出资比例 37%，并担

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曾持股 85%，并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深圳市天机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邓燊出资比例 0.566%，并担任合伙人、深圳分所所长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好万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邓燊持股 1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邓燊持股 36.7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瑞益兴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邓燊之配偶余晓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深圳市祥瑞合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邓燊的配偶余晓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瑞银合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邓燊的配偶余晓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正银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邓燊的配偶余晓云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鑫义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邓燊的配偶余晓云曾持股 5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于 2021 年 9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孙进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世纪元基金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持股 60%的企业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持股 17.27%，并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世纪海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至卓飞高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淞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2021年7-12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与销售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盈精密	采购商品	15,092.65	57,594.62	201,045.27
海鹏信电子	采购商品	-	9,696.10	329,161.90

（2）关联销售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1年7-12月，发行人未发生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长盈精密	35,269.13	44,027.42	162,966.49
应付账款	海鹏信电子	-	-	54,916.89

3.关联方担保

2021年7-12月，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和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7-12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金额	471.30	459.74	446.08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未发生变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亦未控制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1年7-12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不动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三栋	厂房	2020.04.15-2023.01.31	13,800 m ²	证书持有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622716号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1楼	厂房	2020.04.15-2023.01.31	2,760 m ²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3楼	厂房	2020.11.05-2023.01.31	2,760 m ²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4楼	厂房	2021.11.01-2023.01.31	2,760 m ²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5楼	厂房	2021.04.26-2023.01.31	2,760 m ²	
6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1楼A、C	厂房	2021.04.27-2023.01.31	1,400 m ²	
7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1楼B	厂房	2020.04.15-2023.01.31	3,450 m ²	
8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2至5楼	厂房	2021.04.27-2023.01.31	18,560 m ²	
9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201-205房，共计5间	宿舍	2021.04.27-2023.01.31	/	

10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 206-237、301-337 房，共计 69 间	宿舍	2021.04.27-2023.01.31	/	
1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 621-635 房，共计 15 间	宿舍	2020.04.15-2023.01.31	/	
1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 516-537、601-620、636、637 房及第八栋宿舍 330-337、401-437、501-537 房，共计 126 间	宿舍	2020.04.15-2023.01.31	/	
13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八栋宿舍 222、223、225、226、227、328、329 房，共 5 间	宿舍	2021.04.01-2023.01.31	/	
14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八栋宿舍 325-327 房，共 3 间	宿舍	2020.11.15-2023.01.31	/	
15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 417、418、426、429、432、434 房，共 6 间	宿舍	434、418 房 租赁期限为 2021.10.08- 2022.03.07， 其他房间租 赁期限为 2021.09. 08-2022.03. 07	/	

16	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注册名：豪方天际花园二期）第45层03、05单元	办公	2020.11.08-2032.11.07	249.86 m ²	证书持有人：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7187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7195号
17	广东奥源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20号广东奥源产业园十六期仓二栋厂房五楼	仓库	2021.09.01-2022.08.31	3,000 m ²	证书持有人：深圳市永长润实业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20号广东奥源产业园十六期仓二栋厂房三楼	仓库	2021.11.10-2022.02.09	2,700 m ²	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553783号
19	深圳市永信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西侧	仓库	2021.11.01-2022.02.28	2,300 m ²	证书持有人：深圳市德的技术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百荣达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三楼A、B区	仓库、办公	2021.08.01-2022.02.28	1,191 m ²	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254454号
21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25号金星工业园，共19间	宿舍	2021.09.01-2022.09.01	/	证书持有人：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425029号
2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25号金星工业园，共4间	宿舍	2021.09.15-2022.3.14	/	
23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25号金星工业园，共4间	宿舍	2021.12.01-2022.06.01	/	
24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共15间	宿舍	2021.06.08-2022.06.07	/	证书持有人：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426131号
25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共1间	宿舍	2021.07.05-2022.07.04	/	
26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共4间	宿舍	2021.09.17-2022.03.16	/	

27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共 16 间	宿舍	2021.09.17-2022.09.16	/	
28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共 2 间	宿舍	2021.12.03-2022.06.02	/	

1.上述第 1-8 项厂房、第 16 项办公场地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上述第 9-15 项、第 21-28 项宿舍以及第 17-20 项仓库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员工宿舍、仓库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因存在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自动测试网口指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982545	2019.08.27-2039.08.26
2	发行人	一种计算机机箱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588265	2020.06.30-2030.06.29
3	发行人	一种支持 IEEE802.3BT 协议的宽功率电子负载	实用新型	2020219526946	2020.09.08-2030.09.07
4	发行人	排针排母盲装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7879437	2020.11.26-2030.11.25
5	发行人	不引起电路板变形的导热垫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90240X	2020.11.26-2030.11.25

6	发行人	低成本隔离电源	实用新型	2020227891852	2020.11.26- 2030.11.25
7	发行人	交换机路由器设备放置柜	实用新型	2020227891829	2020.11.26- 2030.11.25
8	发行人	一种负载故障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086427386	2021.04.25- 2031.04.24

2.注册商标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司未新增注册域名，原域名的续期情况如下：

注册者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人	phoenixcompany.cn	粤 ICP 备 13058562 号-1	2005.12.16	2027.12.16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共投资 2 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动。

（六）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对象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发行人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HTZ44210 5977QTLX 202100056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子公司云迅联、浙江菲菱科思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编号 HTC442105977ZGDB202100058、HTC442105977ZGDB202100059《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10806 00000233	6,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6 日 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

2. 借款合同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3. 信用证合同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信用证合同情况如下：

开证银行	开证申请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发行人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HTZ44210 5977QTLX 202100059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子公司云迅联、浙江菲菱科思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编号 HTC442105977ZGDB202100058、HTC442105977ZGDB202100059《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4.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额度	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9172021800346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要素描述清单》所列汇票，票面总金额为 42,614,985.64 元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要素描述清单》所列汇票出票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以 12,784,225.70 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编号 YZ7917202180034601《保证金质押合同》）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9122021800030	汇票金额为 5,619,886.58 元	汇票出票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以 1,685,966.00 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编号 YZ7912202180003001《保证金质押合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0400000018-2021（承兑协议）00060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票面总金额为 5,183,994.02 元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出票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在最高余额 3,000 万元内，以其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 S 客户、小米系列公司销售/提供所有货品产生的价值为 6,000 万元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编号 0400000018-2021 年新沙（质）字 0056《最高额质押合同》）
4		《银行承兑协议》 0400000018-2021（承兑协议）00067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票面总金额为 5,918,140.10 元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出票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4 日	
5		《银行承兑协议》 0400000018-2021（承兑协议）00075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票面总金额为 18,788,878.91 元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出票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3、4 项银行承兑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 担保合同

除前文所述担保合同以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其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6.重大销售合同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重要客户无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7.重大采购合同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S 客户	框架销售协议	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2020 年 12 月 1 日

8.融资租赁合同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SH-B2021A0800）及《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编号：SH-B2021A0800-1），约定中远海运向发行人购买价值 3,300 万元的贴片机、送料器等租赁物，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给发行人使用，租赁保证金为 300 万元，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算。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80,745.0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广东奥源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9,600.00
东莞市佳腾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6,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深圳市鹏城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1,299,123.66
深圳市翔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王铁刚	员工报销款	18,044.95
南京乐优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	17,940.00
邓志平	员工报销款	17,8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	-	-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10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1年11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10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1年11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了决策程序，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由邓燊、

孙进山变更为游林儒、郜树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变更。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费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2	云迅联	20%	20%	20%
3	浙江菲菱科思	20%	20%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云迅联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属于上述通知的规定的微利企业，享受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度享受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浙江菲菱科思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属于上述通知的规定的微利企业，享受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度享受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元)
1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5,371,000.00
2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第一批第 2 次	969,000.00
3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42,108.00
4	企业技术改造补贴项目	485,484.58
5	宝安区职业训练中心企业职工适岗补助	426,780.00
6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394,792.37
7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研发资助（第二笔）	350,000.00
8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研发资助（第一笔）	300,000.00
9	深圳市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275,000.00
10	2019 年技术改造补贴项目（第三批）	253,116.75
11	以太网交换机、无线路由产品线智能升级改造	201,649.49
12	深圳市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136,744.19
13	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	103,225.81
14	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一批）	73,333.33
15	2021 年稳岗补贴	50,835.40
16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	50,000.00
17	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补贴项目	39,438.20
18	其他	2,800.00

其中，第 3-4 项、第 6-7 项、第 9-17 项为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新增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	----------

		(元)
1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42,108.00
2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研发资助（第二笔）	350,000.00
3	深圳市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275,000.00
4	企业技术改造补贴项目	242,742.29
5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197,396.18
6	2019 年技术改造补贴项目（第三批）	151,870.05
7	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	103,225.81
8	以太网交换机、无线路由产品线智能升级改造	100,824.75
9	深圳市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68,372.10
10	2021 年稳岗补贴	50,835.40
11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	50,000.00
12	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补贴项目	39,438.20
13	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一批）	36,666.66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尚未实际经营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等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未发生变动。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动。

3. 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动。

4.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能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动。

5.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环函〔2021〕11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005）答复的复函》并经核查，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云迅联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媒体报道，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共取得 404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 3 项认证证书由发行人申请并持有，其他认证证书均由发行人客户等其他第三方申请并持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申请并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查询信用广东平台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云迅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时间	员工 总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1	2019. 12.31	995	957	96.18 %	958	96.28 %	960	96.48 %	960	96.48 %	958	96.28 %
2	2020. 12.31	1,314	1,282	97.56 %	1,281	97.49 %	1,282	97.56 %	1,282	97.56 %	1,281	97.49 %
3	2021. 12.31	1,310	1,277	97.86 %	1,275	97.79 %	1,277	97.86 %	1,277	97.86 %	1,275	97.79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35 名员工缴纳社保，其中 1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19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办理社保手续；3 人由于手续异常导致当月未能为其缴纳社保；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云迅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及子公司云迅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时间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1	2019.12.31	995	912	91.66%
2	2020.12.31	1,314	1,252	95.28%
3	2021.12.31	1,310	1,277	97.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3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9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3 名员工由于手续异常导致当月未能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查询信用广东平台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云迅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仍有效。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用途情况更新如下：

2022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用途事宜的议案》，同意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已就其与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编号：（2020）京0108民初8917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20）京0108执2445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对被执行人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等进行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已对被执行人依法限制高消费。因申请执行人（即发行人）暂不能提供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目前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9条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2022年2月28日